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林定國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O.B.E., 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教育統籌司楊啓彥議員，J.P.

經濟司陳方安生議員，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議員，I.S.O., J.P.

保安司區士培議員，O.B.E., A.E., J.P.

缺席者：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譚王莒鳴議員，O.B.E., J.P.

謝志偉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方黃吉雯議員，J.P.

劉華森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政務司曹廣榮議員，C.B.E., C.P.M., J.P.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 1990 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 (修訂第一附表) 令	236/90
1917 至 1988 皇室訓令 香港立法局會議常規 關於立法局 1989 至 90 年度會期終結事.....	238/90
海魚養殖條例 1990 年海魚養殖區(劃定)(修訂) 令.....	239/90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99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文娛中心) (修訂第十三附表) 令	240/90
人事登記條例 1990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份證) (第 12 號) 令.....	241/90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990 年屠場(市政局)(修訂) 附例	242/90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990 年小販(市政局)(修訂) 附例	243/90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990 年遊樂場(市政局)(修訂)(第 2 號) 附例.....	244/90
198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第 4 號) 規例 198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第 4 號) 規例 1990 年(生效日期) 公告.....	245/90
1990 年遊樂場(區域市政局)(修訂) 附例 勘誤	246/90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89)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嘉道理農業貸款基金報告
- (90)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約瑟信託基金報告
- (91) 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編訂的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入境管理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 (92)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年報
- (93) 香港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第二份年報一九九〇年六月
- (94) 古物諮詢委員會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報告書
- (9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九八九年報

議員致辭

古物諮詢委員會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報告書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代表古物諮詢委員會提交該委員會的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雙年報。

古物諮詢委員會是由閣下根據古物古蹟條例委任，專責就提交該委員會審議的古物、擬定古蹟及古蹟事宜提供意見。這是該委員會自古物古蹟條例於一九七六年制定以來提交的第八份報告，報導其在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的工作概況。

很多人在獲悉香港境內及附近仍保存如此數量的人類生活遺蹟後，都會感到詫異。這些歷史遺蹟包括超過 6000 年的史前人類聚居遺址，以至不足 60 年的建築物，分別展示着差不多已在本港三合土森林絕跡的建築特色。

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古物諮詢委員會負起保存文化遺產的任務，就應宣佈為受保護古蹟的遺址及建築物事宜，提供意見。雖然報告書已詳細載列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的工作成績，我仍希望在此特別指出其中幾項重大的成就。該委員會在上述兩個年度內共宣佈了七座建築物為古蹟，包括粉嶺的觀龍圍門樓、元朗的揚侯宮，以及中環的舊三軍司令官邸和前法國外方傳

道會大樓等。此外，委員會更擴大其工作範圍，兼而負責釐定各類歷史建築物的等級、加強此方面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及有系統地匯報發掘文物的考古工作。

委員會能夠獲得如此斐然成績，端賴委員會及其屬下各小組成員不辭勞瘁，克盡厥職，以及文康廣播司、古物古蹟辦事處和建築署全體職員鼎力支持，有以致之。我亦希望借此機會代表委員會向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致意，多謝該會慷慨捐助新田大夫第及元朗觀廷書室的修繕工程。

主席先生，香港有部份文物遺產因各項本地發展計劃而湮沒，難免令人沮喪，然而，委員會仍不氣餒，繼續承擔責任，為本港社會保存富有歷史價值和傳統色彩的古物古蹟而努力。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九八九年報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12 及 16(2)條的規定，我現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由一九八九年五月一日成立以來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核數師報告及帳目，提交各位議員省覽。這份年報說明監察委員會的目標、職能及結構，同時載述年內工作上曾發生的多項事情，以及監察委員會曾處理的主要政策問題。

相信各位議員都記得導致一九八七年成立證券業檢討委員會，以及該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發表報告書和當局在一九八九年初提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背景。該條例草案曾引起很多辯論，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在本局通過。

雖然至今時間仍屬相當短，但所取得的成果則頗為豐富。我們所實施的改革，在去年充分證明是有價值，當時本港的市場安然避過北京事件造成的衝擊。這與一九八七年的情況比較，有明顯的分別。

我知道可能仍然有人擔心我們正朝着過度監管的方向進行，但讓我再一次重申：事實並非這樣。我們的宗旨是，而且仍然繼續是，只在有需要維持整個制度或其中重要部分的健全或為保障非專業的參與者時，我們才會干預市場的運作。我們與任何人一樣非常關注本港的市場不會被過多的規則和規例所窒息，但我們必須同樣確保一般投資者，不論是本地或國際性的，均獲得足夠的保障，以免受到剝削。我相信在這兩方面，現時我們已大約取得平衡。

有一項事實經常被人忽略，就是除非情況極為嚴重，否則，本港甚少聽到一般投資者的聲音。主要原因是本港的股票，只有小部分是由以本港為基地的機構投資者如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等持有。在其他地方，此類機構通常有大量投票權，而且，為保障本身的利益，它們實際上為整個社會擔任監察者的職責。由於本港的情況並非如此，保障一般持股人利益的責任便大部分由政府負擔。不過，我們會繼續運用敏感的觸覺和良好的常識擔當這個角色，並會在可能及可行情況下鼓勵發展業內自行監管。

主席先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首一年左右的工作並非完全順利，不過，我深信它的工作對本港金融市場的長遠健康發展甚為重要，因此，應獲得我們的全力支持。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大嶼山的醫療設施

一、 林偉強議員問：鑑於大嶼山醫院行將封閉，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醫療設施計劃以照顧大嶼山居民、郊遊人士及於赤鱗角機場施工時受傷工人的需要？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位於長沙的大嶼山醫院現時共有 15 張留醫病床，並提供急症室、普通門診、牙科及流動醫局服務。政府已作出安排，確保在大嶼山醫院封閉後，該島居民仍可獲得充分的醫療衛生服務。梅窩醫局的重建工程將於本年底完成，屆時將會增設急症室和普通門診服務，以提高該局的醫療衛生服務。至於住院留產服務則會由大澳賽馬會診療所提供；此外，該診療所亦提供急症室和普通門診服務。大澳和梅窩兩間診所將可承擔往日大嶼山醫院的急症室和普通門診的工作量。同時，東涌診療所亦提供每星期三天的巡迴普通門診服務。

至於需要較為專科治療及可能需要入院的複雜病症，則會利用船艇或直升機將病人送往瑪麗醫院、屯門醫院或瑪嘉烈醫院進一步治理。

目前，大嶼山醫院為公務員及公務員家屬提供牙科服務，以及為普通市民提供急症牙科服務。此類服務可由大澳牙科診療所及長洲醫院加以吸納。

流動醫局則將予保留，以便為該島較偏僻地區的居民提供服務。

上述各項服務應可足以照顧大嶼山居民、郊遊人士及將來於赤鱗角機場施工期間時受傷工人的需要。

林偉強議員問：大嶼山醫院過去的求診人數，當局認為是少，實在是與設施不足有關。政府能否增加大嶼山醫院的設施，並繼續維持服務一段時間，然後再檢討是否需要關閉？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大嶼山醫院在一九六〇年開始投入服務，時至今日，醫療科技已有長足的進展。我們再無可能為一間祇得 15 張病床，且又甚少人使用的醫院設置所有必需的醫療設備及支援服務。這並不合乎成本效用原則，而且基於過往及現在市民對該類服務的需求，顯然不可能，且更沒有理由在該處進行大規模改善措施。

劉皇發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來在什麼情況下，當局才會考慮在大嶼山恢復設置醫院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首先我必須向各位解釋我們是經過深思熟慮才決定關閉大嶼山醫院。事實上, 我們非常關注本局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 而對於那些提出同樣合理問題的地方領袖, 我們亦極體恤地考慮他們的意見。不過, 事實是由於大嶼山的人口統計分佈, 使該醫院多年來一直使用不足; 更低於標準, 而員工更須被調往別處。像香港其他地方一樣, 通常到處都有發展。為回應劉皇發議員的問題, 我必須向本局各位議員保證, 鑑於新機場及其他各項的發展, 我們將會檢討是否有需要擴展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 而我們在策劃服務時, 會留意各項新的需要。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 關閉大嶼山醫院後, 政府可節省多少財政開支?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事實上, 這次行動的目的非為節省開支, 故此, 我必須強調削減經費並非我們關閉大嶼山醫院的唯一或主要原因。更大的考慮因素是為整個大嶼山提供較合乎成本效用原則的醫療衛生服務, 並把寶貴的專業人才調到其他更需要他們的地方。

周美德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大嶼山醫院、梅窩醫局和大澳賽馬會診療所名稱各有不同, 功用亦應有別, 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解釋這點; 並告知本局梅窩醫局和大澳賽馬會診療所能否真正代替大嶼山醫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這問題十分有趣, 但事實上卻非常重要, 因為在某種程度上, 「大嶼山醫院」是名不副實。該院建於六十年代, 當時的情況遠較現時簡陋。該院祇有 15 張病床, 我想甚至沒有 X 光機, 故此, 很難說得上是一間醫院, 亦不能與其他醫院相提並論。不過, 梅窩醫局事實上將會重建, 以達到診療所的標準。

主席(譯文): 還有兩位議員希望提出補充問題, 之後就要停止。我希望向各位議員指出, 今午的會議似乎會相當長。很多議員希望就多項條例草案發言。故此, 為各位議員着想, 我會嘗試把提問時間限定為約一小時。

張人龍議員問: 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 東涌的孕婦前往大澳待產, 夜間乘搭交通工具非常困難, 請問政府如何協助他們?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我想我們談及的是不同的地點。不過原意是與關閉大嶼山醫院有關。事實上, 在該院關閉前, 我們須要翻新及加強梅窩的設施, 那裏將會有急症室服務, 以處理大部分輕傷個案。至於產科個案, 由於事前可獲得通知, 故此, 可按需要而作出合適的安排。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鑑於機場可能在一九九七年已落成啓用, 機場和各高速引路可能發生意外事故, 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有否任何計劃或是否有需要在大嶼山南部興建一間規模完備的醫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整個大嶼山現時約有二萬居民，其中 3000 人住在大嶼山南部——週末往度假的人士當然不包括在內。正如我較早時解釋，大嶼山醫院祇得 15 張留醫病床，實在太少，並無可觀的發展潛力。為符合現代醫療科技的先進發展，一間標準的急症全科醫院必須要有約 500 張病床以及各種專科服務，這樣在功能和經濟上才稱得上是可行。在考慮是否改善大嶼山醫院或興建另間一醫院時，我們在策劃的過程中，必須顧及的因素包括是否合乎成本效用原則以及是否有充分理由興建醫院。

新界的士

二、張子江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過去 10 年來新界都市發展迅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消除市區及郊區的士的區別，從而讓同一類的士為全港各區市民服務？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在可預見的將來無意消除市區及郊區的士的區別，但會不時檢討這兩類的士的經營範圍。

新界的士最初於一九七六年開辦，為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服務不足的新界偏僻地區及鄉村地區的居民服務，並打擊當時十分猖獗的「白牌」車或出租汽車的非法活動。當局並曾明確劃定新界的士的經營範圍，以防止新界的士滲入市區。

消除市區及新界的士的區別，足以鼓勵新界的士駛到較為有利可圖的市區及人口聚居點營業，從而令到新界偏僻地區及鄉村地區的居民無法利用這項有極大需求的服務，有違開辦新界的士的原意。此舉並會令到新市鎮中心及市區的交通擠塞問題惡化，引致「白牌」車的非法活動捲土重來。

運輸署最近進行的調查顯示，公共交通設施不足的郊區對新界的士服務需求甚殷。因此新界的士有需要繼續維持在可接受的服務水平，而政府的政策，是要保留這兩類的士服務，使分別在清楚劃分的地理界限之內服務。

然而，當局這樣做法並非表示情形會一成不變，或者意味我們對需求的轉變沒有反應。近年來，當局曾檢討新界的士的經營範圍，並曾加以適當調整，以顧及環境的改變，例如新路的開闢、土地用途的主要改變、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以及其他影響交通需求的因素。當局會繼續這樣做。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新界都市迅速發展，是否已大大減低新界的士為所謂偏僻地區和鄉村地區服務的需要？綠色專線小巴可否起到這項特殊的作用？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目前鄉村人口超過 100 萬，這是需要服務的一個非常龐大的人口數字，特別是元朗、大埔和北區的偏僻地區。至於綠色專線小巴，運輸署確曾努力推廣在偏僻

地區一些路線提供這類服務，但綠色專線小巴的經營者都興趣不大，而邀請有關人士經營這些線路亦不甚成功。因此，我們最後得作出的結論是新界的士必須繼續擔當服務新界鄉村和偏僻地區的職責。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市民對新界的士需求日增，又見及運輸署對此的反應，請問運輸署為何這麼久仍未能就新界內部交通，例如經新城門隧道來往沙田和荃灣的交通服務，作出決定？

運輸司答（譯文）：我想戴展華議員大概是指第 5 號幹線的連接設施。運輸署已完成一項檢討，並即將徵詢區議會和有關行業的意見。這些行業包括市區和新界的士組織，他們對某些安排有非常強烈的意見。我們打算進行非常詳細的諮詢，然後才提交交通諮詢委員會考慮，屆時我們便會盡快提出建議。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中表示當局曾檢討新界的士的經營範圍。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曾否檢討市區的士的經營範圍？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沒有。市區的士的服務範圍遍及港九新界，這是我們的一貫政策。至於新界的士方面，在過去四、五年來當然有些輕微改變，但主要是因應交匯處（例如地鐵站等）的需要而有所調整。正如我先前所說，現行的做法將會繼續下去。

上市公司的董事袍金

三、鍾沛林議員問：某些上市公司的董事所支取的袍金與其公司盈利比例不相稱，因而使股東的利益受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能否對上市公司董事所支取的袍金制定準則，以保障小股東利益，以及維持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並無法例管制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董事所支取的袍金。董事袍金是由一間公司的組織章程所規定。通常公司的章程規定該公司須在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應得的報酬。一般認為公司的成員最有資格決定及批准董事袍金的數額，因為此事直接與他們的利益有關。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1 條的規定，任何付給董事的報酬，必須列明在公司的周年帳目內，以廣周知。若不採取適當行動遵守此項規定，會受刑事處罰，包括罰款 10,000 元及入獄六個月。若要對這些董事袍金制定特別準則，在實行上會有重大困難，因為在釐定怎樣才是合理報酬時，很多須考慮的因素，都是非常主觀及難以衡量的，例如某董事的才幹及工作表現。即使另一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即公司本身的業績，亦需就該公司所面對的經濟環境來作判斷。然而，一間公司的任何成員倘認為其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的方式處理，以致損及某些公司成員（包括他自己）的利益時，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168A 條向法庭申請頒發命令。法庭會命令制止袍金的支付，或頒發其他適當的命令。

鍾沛林議員問：主席先生，財政司在答案第 2 段提到，董事袍金需要在公司年報上公開，但我認為這只是事後的公布。請問財政司可否考慮規定或者要求上市公司，須在年報中公布由其自行訂定下一年度分發董事袍金的準則，或所佔盈利的百分率，使各股東或投資者可作出較公平和合理的判斷，以評定該公司在減除董事袍金後的盈利、派息率和投資價值？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指出在制定客觀準則以釐定怎樣才算是合理董事袍金時，會遇到種種困難。我定會研究這項建議，但對能否確實擬訂可行辦法一事，我並不抱有多大希望。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如某大股東兼任公司董事，他應否不獲批准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個人的袍金投票？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確實是有關個人袍金的問題，該股東將不獲准投票。

政府用於顧問研究的費用

四、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新機場及其接駁道路和鐵路系統而耗用的經費總數迄今已達多少；此等顧問公司的研究範圍詳情；預期還需要聘用什麼其他顧問公司，以及政府擬用於整項計劃的費用預算總額？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從當局於一九八九年十月決定進行此項計劃以來，在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新機場及其接駁道路和鐵路系統方面所用的款項，合共 6.34 億元，直至目前為止，其中 7,000 萬元經已支付。

正如可能會預料到，政府委託的顧問公司至今主要集中研究機場發展策略下各項工程組合的規劃和可行性。當局已在七月聘請一間大型顧問公司草擬詳細的總綱圖則、土木工程設計和就新機場對環境的影響進行評估。其他正在進行的研究，包括對大嶼山固定通道、西區海底隧道、機場鐵路和第 3 號幹線一部分的研究。當局亦已於最近再聘請兩間顧問公司就西九龍高速公路及有關的西九龍填海區進行詳細的設計及興建。同時，整體工程管理顧問公司的第一期工作，已於本年五月展開，主要是處理這項複雜計劃的時間編排和工程管理。

在工程展開後，我們將須聘用更多顧問公司工作，包括聘請總財務顧問、研究那些商業經營應隨同機場遷移至新址、詳細設計大嶼山固定通道、詳細設計及建造新機場、北大嶼山快速公路以及連接西九龍快速公路的一部分第 3 號幹線。此外，本年五月聘請的整體工程管理顧問公司，其合約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屆滿後，如有需要，亦須予續聘。

另外聘請這些顧問公司的費用，極粗略估計為 14 億元。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可否澄清聘請顧問公司的總開支是否會超逾 20 億元,換言之,即包括至今已實際動用的 6.34 億元及將來再聘請顧問公司須耗費的 14 億元?如屬正確,這開支與原先的估計數字是否脗合?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那是正確的。那是我所提供數字的總和,即 6.34 億元加 14 億元,換言之,剛超逾 20 億元。就機場及港口計劃的原先數字而言,該筆 1,270 億元的款項確實包括一項粗略估計的顧問研究費用。當局現可根據各組成部分所包括的工程範圍,更準確地釐定這些數字。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防止有關費用超出預算?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首先,當局在延聘任何顧問公司之前,均先有競爭性的受聘安排,力求在聘請顧問上,得到最大的衡工量值回報。而當這些顧問獲委任後,其工作是由政府人員監察的。一般而言,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初步工作時,政府須支付一筆固定數額的費用,然後如聘請該公司負責監督工程完工,則一如工業界的慣常做法,再按成本總值的一個百分比支付費用。

立法局直選

五、 周美德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九一年本港將舉行首次立法局直選,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考慮給予候選人經濟及其他資助,藉以鼓勵更多人士參選?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已就給予立法局選舉候選人經濟及其他形式的資助的問題,作出周詳考慮。我們的結論是應該提供這類資助,以鼓勵參與和協助選民作出選擇。

我們將會在一九九一年立法局直接選舉中,為每名候選人提供兩輪免費郵遞服務。以平均每一選區有 20 萬名登記選民計算,這項服務須為每名候選人支出約 24 萬元。

此外,政府亦會編製資料單張,詳列個別選區內所有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並把這些單張分發予該選區的已登記選民。同時,政府亦會為選舉進行一般宣傳,以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選舉。

不過,主席先生,我們認為選人若希望增加競選活動的費用,例如聘請額外人手,或印製宣傳資料,則該等費用應由候選人本身或其支持者負擔,而不應由公帑來支付。

周美德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20 萬元的競選費用限額對大多數中等階層人士來說是筆巨額款項,倘政府不發還部份費用或予以資助,這是否等於說大多數人理論上享有平等政治權利,而實際上只有富裕者才享有?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 20 萬元的競選費用限額只是一個限額而已，當然並不表示候選人必須花費達 20 萬元。除政府提供的宣傳外，候選人可選擇是否希望擴大宣傳。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編製的資料單張限定最多以 200 字來介紹候選人，這個限制會否繼續？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注意到這個問題。對於黃匡源議員所提的，我定會研究這個可能性。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一年的選舉之後，政府會否重新考慮發還費用的問題？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會的。

周美德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既須鼓勵更多候選人參選，又要防止賄賂發生的可能性。假如候選人得到政黨的經濟支持便沒有問題，因為政黨由其制度控制，其政綱又是公開的。不過，政府是否認為給予候選人經濟上的資助可防止賄賂發生？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正加緊研究防止賄賂條例中關於防止籌募競選費用的條文，我希望可以在短期內向本局匯報。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參加直接選舉的候選人的 20 萬元競選費用限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筆款項無需由候選人自己支付，換句話說，他可向其朋友和支持者籌募？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的，候選人可向其朋友或支持者籌募這筆費用。

酒樓食肆所排放的油煙廢氣

六、 梁煒彤議員問：鑑於不少居民和團體，包括油尖區議會，多次投訴附近酒樓食肆所排放的油煙廢氣嚴重地滋擾民居，請問政府因此會不會考慮採取恰當的措施以解決所投訴的滋擾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油尖區可能是本港最重要的遊客區，區內酒樓林立，是吸引遊客和造成本區繁榮的重要因素。區內共有持牌酒樓 859 間及其他持牌食肆 312 間。在過去 12 個月內，當局收到有關投訴這些樓宇排放廢氣的個案共 33 宗，其中油尖區政務處收到三宗，環境保護署收到七宗，

市政總署和市政局議員收到 23 宗。就我所知，這個問題至今仍未提交油尖區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討論，而僅於本年一月在尖沙咀分區委員會上提出。不過，祇要將當局接獲的投訴數目與酒樓的數目作一比較，便知道這個問題在區內並不嚴重。

然而，根據環境保護署和市政總署所提供的資料，市民對酒樓排放廢氣所提出的投訴，性質都並非嚴重。在幾乎所有個案中，當局只須向有關的酒樓提出改善建議，問題便得以解決，這些建議包括：改善酒樓的油煙廢氣洗滌系統、將酒樓的廢氣排放口改裝在另一位置等。假如當局的建議不獲遵辦，而滋擾情況仍然存在的話，當局可根據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第 127 條，或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9 及第 30 條採取行動，發出消滅滋擾通知書。在過去 12 個月內，當局只發出了兩份通知書，分別發給一間酒樓和一間食肆。

梁煒彤議員問：主席先生，油尖區議會在六月與我們兩局議員開會時提出過酒樓食肆排出油煙廢氣問題，希望我們兩局議員協助解決。另外，不少報紙讀者亦有同樣的投訴。我的問題是，當有關部門接獲油煙廢氣滋擾投訴後，工作人員通常是否都在辦公時間內，即一般酒樓食肆比較清閒的時候，才前往調查被投訴的酒樓食肆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大部份的調查工作是在辦公時間內進行的，但兩部門的人員亦有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調查工作。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上述的 33 宗個案中，有多少宗涉及同一間酒樓，或同一集團的酒樓？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會以書面提供該等數字。（附件 I）

梁煒彤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最近一年，除了油尖區外，政府一共接到了多少宗有關酒樓食肆排放油煙廢氣的投訴，又發出過多少份消除滋擾的通告？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I）

青衣島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成本

七、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估計建設青衣島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成本為何，以及計劃如何收回該項成本？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最先於一九八九年二月招標興建，但由於沒有一份標書是可以完全接受的，因此須於今年六月再行招標。建設該中心的成本，原先估計約為三億元，但當時可能是

低估了，所以現時的成本肯定不止這個數字。不過，由於我們即將於八月十七日前接獲另一批標書，因此政府無意公布最新修訂的數字，以免影響今次投標。

當局已決意收回該項成本，並且正研究推行間接收費計劃的可行性，以便收回建設及經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全部成本。為達到這個目標，當局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一項研究，探討各項可能的收費計劃。上述研究剛剛完成，當局現正考慮顧問公司提出的建議。在我們取得一個明確的看法及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交建議之前，當局有需要進一步商討這個問題，然後再與工業界磋商。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工業界及化學品供應商深表關注的是，資本成本及 15 年的經常性成本倘若確如南華早報所載的為 61 億 5,000 萬元，則該項計劃便不可行。政府當局何時才可作出確實或近乎確實的結論？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在尚未決意收回成本及採納每年須向私營部門支付費用的私營化政策之前，已經達至確實的結論，認為收回成本是可行的。至於我們何時會就各項建議作出決定，我們最低限度須於本年內作出決定。

偷運槍械

八、 范徐麗泰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曾採取或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對付偷運真實槍械進入本港的活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已採取下列措施，對付偷運槍械活動：

- (a) 警方的刑事情報組致力查出非法槍械的供應商及其分銷網；
- (b) 駐守邊境管制站的警方及海關人員，把偵查偷運槍械活動的工作放在首要地位；
- (c) 那些已知涉及偷運槍械進入本港和非法使用槍械的人士及集團，已被警方和海關人員列為特別監視對象；
- (d) 警方對每一宗非法使用槍械的案件，都會進行深入調查；及
- (e) 透過邊境聯絡及國際刑警組織等渠道，與中國當局保持密切聯繫和交換情報。此外，香港和中國的警務人員亦定期舉行高層會議，監察非法槍械的問題。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市民對涉及真槍劫案及暴力案件日增均感到關注,特別是那些在途人眾多的鬧市中發生的槍擊事件。請問保安司是否認為他講述的措施已足以應付有關情況?又如他對該等措施的效果未能感到完全滿意,請問他心目中還有甚麼辦法可加強對市民的保障?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警方現時最優先處理的是防止及偵查涉及槍械的罪案。

梁煒彤議員問:政府會否考慮對非法擁有、持有或使用槍械者大大加重刑罰以阻嚇偷運槍械進口?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很多涉及槍械的罪行,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任何一宗案件的判刑顯然是由司法部門負責,但所設的最高刑罰已足以對付任何情況。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擬如何堵截走私份子利用速度高於港府船隻的快艇偷運真槍進入本港?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以快艇走私無疑是一個問題,而我相信在某些情況,槍械確是透過此途徑運入本港。我們最近已採取行動對付所有形式的快艇走私活動,而當局將繼續視堵截這類走私活動為一項首要工作。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透過邊境聯絡及國際刑警交換情報而被捕的偷運槍械入境者,請問可否告知該等走私犯的定罪率?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手上有的是檢獲槍械及拘捕偷運槍械入境者的數字。

一九八七年	—	檢獲 37 枝非法槍械
一九八八年	—	檢獲 58 枝非法槍械
一九八九年	—	檢獲 113 枝非法槍械
本年截至現時為止	—	檢獲 42 枝非法槍械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保安司並未回答范徐麗泰議員的問題,即保安司是否認為他在主要回覆內講述的措施,已足以打擊涉及槍械罪案的上升趨勢,特別是非法輸入槍械的案件?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相信警方已最優先處理這個問題。罪案如涉及使用槍械,當然是個極為嚴重的問題,故警方定會設法防止及偵查這類罪案。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相信保安司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但我打算提出另一項問題。在過往三年內, 政府曾否截獲任何一艘企圖非法偷運槍械或其他有關物品入境的快艇?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手上沒有準確的數字, 但我深信警方曾在若干次行動中, 在截獲的快艇上搜到槍械。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 有關槍械的問題是否列入麥浩德先生訪華的會議議程內? 又麥浩德先生現時最關注的是否是與金錢有關的事宜?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相信這問題並沒有列入麥浩德先生訪華的討論議程內。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噪音污染

九、 梁煒彤議員問題的譯文: 請問政府會不會考慮採取恰當的措施足以令船廠、海傍貨物起卸區和躉船的操作, 尤其是在深夜和黎明時分的操作, 不再產生嚴重地滋擾民居的噪音?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要防止船廠、海傍貨物裝卸區和躉船的操作造成噪音污染, 唯一的方法是把這些設施遷往遠離住宅區的地點。我們必須確保這些設施盡量遠離民居。這個做法一點也不容易, 因為在地理環境及商業上都適合船廠的地區為數不多。雖然如此, 當局現正準備提出若干項搬遷船廠的建議。

不過, 當局尚可採取其他較直接的措施, 以減低這些地點發出的噪音。舉例來說, 在收到有關深水埗公眾貨物裝卸區噪音的投訴後, 海事處處長已將該裝卸區的操作時間改為早上八時至晚上七時, 而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一般操作時間則為早上七時至晚上九時。雖然海事處有時會向公眾貨物裝卸區發出夜間操作特別許可證, 但深水埗公眾貨物裝卸區則不會獲發給這類許可證。海事處處長又建議靠近住宅區的私人船廠東主, 避免在清晨同一時間開動重型機器, 以及縮短引擎的預熱時間, 以減低噪音。

此外, 這些設施發出的噪音, 須受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400 章)管制。船廠和指定的私人貨物起卸區的噪音, 須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所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加以管制。至於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噪音, 則要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第 5 條管制, 並且由警方負責執行。自一九九零年一月以來, 環境保護署已接獲七宗有關船廠噪音和 16 宗有關海傍貨物裝卸區噪音的投訴。這些投訴的明細分類及所採取行動的摘要說明, 均載於附件 A。

政府十分清楚這些設施所引致的噪音污染問題，希望上述措施可以大大減低噪音滋擾，從而有助於改善附近住宅樓宇的環境。

附件 A

有關船廠及海傍貨物裝卸區的噪音投訴個案統計數字
(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九日)

地點	投訴個案數字	已採取的行動／備註
北青衣船廠	7	環境保護署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向靠近民居的船廠東主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禁止船廠在清晨及傍晚時分進行嘈吵的金屬除銹工序。在當局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搬遷船廠作為最終解決辦法之前，這項措施可盡量減低噪音滋擾。
堅尼地城海傍躉船的裝卸活動	2	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第 5 條所載有關公眾場所噪音的規定，由警方負責執行。
深水埗公眾貨物裝卸區	7	環境保護署透過海事處向經營人士發出通知書，以執行若干消減噪音措施，其中包括徹底檢修活動起重機，在起重機的引擎排氣管安裝消音器，以及重新安排裝卸區日間的工序。現時操作發出的噪音已符合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
黃埔花園附近的貨物裝卸區	4	貨物裝卸活動將由一九九零年八月起停止。
旺堤街的貨物裝卸活動	1	環境保護署建議經營人士只在日間進行貨物裝卸活動。進一步檢討將於短期內進行。
朗月街附近的貨物裝卸區	1	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第 5 條所載有關公眾場所噪音的規定，由警方負責執行。
蝴蝶灘的貨物裝卸區	1	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第 5 條所載有關公眾場所噪音的規定，由警方負責執行。

聘請中文中學畢業生為公務員

十、張子江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五年內受聘為公務員的中文中學畢業生與英文中學畢業生的比例？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入職資格為中學會考證書的職系，其人員的招聘是由個別部門或個別職系的首長負責。由於張子江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並非招聘時需考慮的因素，故此各部門未有保存。

我可向張議員保證，根據公務員的招聘政策，政府在聘請員工時，會給予所有符合規定入職條件的申請人同樣考慮。

城門隧道、獅子山隧道及大埔道的交通流量

十一、黃宏發議員問題的譯文：城門隧道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啓用，而獅子山隧道及城門隧道亦於該日起採用不同的收費水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i) 城門隧道、獅子山隧道及大埔道現時每日的行車量；及
- (ii) 與以往的統計數字比較，採用不同收費水平對上述兩條隧道及大埔道交通流量的影響？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城門隧道啓用及實施不同收費之前，使用獅子山隧道和大埔道的車輛，平均每日分別達 104000 架及 47000 架。

自從本年四月二十日開放城門隧道，以及於該日起當局實施不同收費辦法以來，目前使用獅子山隧道和大埔道的車輛，平均每日分別達 92000 架和 41000 架，而使用城門隧道的車輛，平均每日達 29000 架。

這些數字顯示以下的情況：

- (i) 使用獅子山隧道的車輛每日減少 12000 架，即減少了 12%；
- (ii) 使用大埔道的車輛每日減少 6000 架，即減少了 13%；
- (iii) 改用城門隧道新路的車輛共 29000 架，佔使用區內三條主要通道的車輛總數 18%。

至於採用不同收費水平對上述兩條隧道及大埔道交通流量的影響，最近的一次調查觀察到以下的情況：

獅子山隧道

- (i) 早上最繁忙時期（上午七時至九時）的南行交通量減少約 6%。

- (ii) 結果，車輛由威爾斯親王醫院駛至獅子山隧道北面入口的行車時間縮短了九分鐘；而車龍長度則平均減少了一公里。
- (iii) 早上最繁忙時期的北行交通量減少了 7%，而行車時間及車龍長度亦已縮短。
- (iv) 傍晚最繁忙時期（下午五時至六時）的南行車輛數目由 2800 架減至 2500 架，即減少了 11%，至於行車時間及車龍長度亦已縮短。
- (v) 傍晚最繁忙時期（下午六時至七時）的北行車輛數目維持在 3000 架左右；但車輛從黃大仙經龍翔道西引路，駛至獅子山隧道南面入口的行車時間縮短了九分鐘。

大埔道

- (vi) 早上最繁忙時期的南行車輛由 2200 架減至 1600 架，跌幅為 27%。
- (vii) 早上最繁忙時期的北行車輛由 1100 架減至 1000 架，跌幅為 9%。
- (viii) 傍晚最繁忙時期的南行車輛由 1400 架減至 1200 架，跌幅為 14%。
- (ix) 傍晚最繁忙時期的北行車輛由 1200 架增至 1400 架，升幅為 17%。
- (x) 早上或傍晚最繁忙時期的大埔道南行或北行方向均未發現有持續的車龍。

城門隧道

- (xi) 兩個行車方向都交通暢順，隧道兩面入口均未發現車龍。

根據以上交通情況顯示，自從兩條隧道實施不同的收費（即獅子山隧道收六元而城門隧道收三元），以及大埔道經擴闊後，當局已成功達到運輸管理的目的，改善了兩條隧道和大埔道的交通流量。預計大老山隧道於一九九一年夏季啓用後，交通情況會進一步改善。

老榕樹

十二、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何以決定砍除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對開的百年老榕樹，同時，當局曾否考慮採取其他方法，既可保存該歷史標記，亦能顯示政府保護環境的決心？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並無決定砍除該棵榕樹。反之，政府業已要求負責行人天橋工程的建築師提出建議，以避免對該棵樹造成重大干擾。有關建築師現正就此事進行研究。

條例草案首讀

1990 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

1990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1990 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1990 年市政局（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0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0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1990 年舞弊及非法行為（修訂）條例草案

1990 年英國國籍（雜項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0 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進一步實施在香港適用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去年十月，你說明政府計劃制定人權法案，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條文，可以在本港的法律中生效。白紙條例草案已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六日發表，以供公眾討論。至六月初白紙條例草案的諮詢期結束時為止，政府接獲團體或個別人士遞交的意見書共 800 份。我們也曾和 13 個區議會以及鄉議局討論及白紙條例草案。意見書絕大部分都是支持制定人權法案，作為香港保障人權的進一步措施。

此外，去年十一月，本局設立人權法案專案小組，由周梁淑怡議員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除會見政府代表外，也會見社會人士，收集他們的意見。專案小組於今年六月向政府提交有關白紙條例草案的報告。本局並在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就人權法案舉行動議辯論。

政府已非常仔細地研究社會人士和專案小組提出的意見，並認真考慮應該作出什麼修改，使白紙條例草案更臻完善。現在提交各位議員的條例草案反映出考慮所得結果，並且已列入對白紙條例草案所作出的若干修改。修改內容主要關於條例草案第 I 部，即條例草案的應用情況。

各位議員都知道，政府認為人權法案必須符合基本法，這樣才能使人權法案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生效。要達到這目的，就必須令法案的內容完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部分，而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該公約將繼續有效，並通過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此外，亦要確保法案中有關程序的條款不會抵觸基本法。這是我們在商議過程中貫徹始終的首要考慮因素。有人問及既然基本法已預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條文將透過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來繼續實施，為什麼現時又將該公約的有關條文以一項單一全面的法例來實施。本法的規定，並會嚴重影響法律和秩序。有人憂慮由於人權法案與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不符，法案在一九九七年後會被撤銷。

主席先生，為回應這些關注，我想指出我們需要人權法案，是要使法案所轉錄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如被違反時，可由我們的法院審理，以及透過人權法案，對這類違反事件提供有效的補救辦法。在香港的憲法性文件中所確立的，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不是人權法案。事實上，政府深信今天向議員提交的條例草案，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我們知道中國當局對法案表示關注，而我們已經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和非官式場合，與中方有過多次接觸。我們已將白紙條例草案和今天提交各議員的條例草案交給中方，並向他們解釋。因此，我必須極力強調的是，在制訂這項法例時，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原則，不論在過去或將來都是一樣，就是要確保法案的最後文本，可履行我們在聯合聲明中的責任，以及確保法案在一九九七年後仍然有效。除了制定一項全面的人權法案外，我們看不出還有其他更好的辦法。

建議的凍結期是市民十分關注的問題。大多數意見書和就此事發表意見的區議員都反對兩年凍結期。有些更認為應該完全不設凍結期。立法局專案小組則建議應有一年的選擇性凍結期，辦法是在附表內列出可能受人權法案影響的條例，同時，如經本局批准，凍結期可以延長一年。

凍結期是有需要的，以便在發現某些法例無效時和發覺基於實際理由要一段頗長時間才能制訂取代法例時，可避免因出現法律上和運作上的真空情況，而造成不穩定的影響。雖然如此，我們認為應該盡量顧及立法局專案小組和市民所關注的問題。不過，一開始就制訂出一個供選擇性凍結用的詳細附表，並不實際可行。其實，建議凍結期的目的，是使我們能夠找出可能受該條例草案影響的條例並採取補救措施。我們建議應在該條例草案通過後，將所有現行的法例，只是凍結一年而不是兩年。我們進一步建議在這段期間，立法局應在與當局磋商後決定本港條例中那些條文應該再凍結一年，或由立法局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決定凍結更長的時間。為了避免任何疑慮，我們又建議該條例草案應清楚說明該項凍結亦將適用於根據現行法定權力作出的行為，包括酌情處理權的運用。主席先生，當局仍會盡力使人權法案早日全面實施。

條例草案第 1(2)條和第 14 條實施了上述建議。

提交立法局的條例草案中有若干項條文是依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容許以「國家安全」或保障「國家的生命」為理由，使權利和自由受到限制。白紙條例草案界定了這些名詞的定義，以包括香港的安全和生命。有人建議用「香港安全」和「香港的生命」分別取代「國家安全」和「國家的生命」。

不過，這些建議將容許當局在只影響香港的情況下對權利作出限制，因而擴大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容許的限制範圍，結果可能導致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一致。因此，我們認為該法案應沿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字句。

有些市民認為白紙條例草案第 2(3)條中「可不理會適用於其他條例的釋義規則」一句，可能被視為鼓吹偏離已確立的法律慣例，並可能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

我們現已從該條款中刪去這一句。此外，由於該條款訂明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香港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條文，我們相信法庭會適當地參考其他地區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的裁決，以協助解釋和應用人權法案。因此，我們決定毋須保留白紙條例草案第 2(3)(b)條。

在諮詢公眾期間，不少意見書問及有沒有必要加入一條社會緊急狀態條款。我們保留了該條款，因為若能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容許剋減人權法案所述權利，一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的一樣，是有好處的。

有人批評白紙條例草案第 6(1)條，該條把違反人權法案行為定為侵權行為。有些人指出，就侵權行為進行訴訟，倘若勝訴，則通常會獲得損害賠償，但這對一些違反人權法案的個案並不適用。我們相信，這個說法有一定道理，故此現在已把這項規定刪除。我們認為現在所擬訂的第 6 條已足可讓法庭及審裁處就各類違反人權法案的行為判令作出有效的補救辦法，並可在適當而公平合理的情況下判令付給損害賠償予有關方面。

白紙條例草案第 7 條所建議有關個人之間的各種義務，曾引起商界人士的關注。他們對於私營機構應否受私生活權利（第十四條）、消息自由（第十六條）及禁止歧視（第二十二條）的約束有所保留。由於現時並沒有關於這方面的具體法例，他們認為這些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以籠統文字寫成的權利，對商界中一些現有及考慮實施的合約義務和既定行規的合法性，可能會造成混亂。他們擔心這種不明朗的情況可能對香港這個商業和金融中心的運作有嚴重的不利影響。

我們同意，就第十四條有關私生活權利的規定所表達的關注是有理由的，在沒有任何具體法例的情況下，這項規定可能會干擾到商業上的運作。由於法律改革委員會正研究有關隱私的問題，以便就詳細立法作出建議，因此，我們已決定把這項條文押後至正式制定有關法例後才實施。第 7(3)和(4)條正好反映了這一點。

不過，主席先生，我們並不認為人權法案第十六條有關自由表達的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送消息的自由）和第二十二條禁止歧視的規定，亦會造成干擾。私人機構因這兩項條款而遭人提出聲請的可能性不大。事實上，若只是根據這兩項條款而提出的聲請多數缺乏法律依據，我很

懷疑這些聲請會否獲得勝訴。舉例來說，個人接受資訊的自由，並不等於商業機構必須把所擁有的資料向他透露，而任何人亦沒有義務向他提供所需的資料。法案第十六條顯然是為促進和保障人與人之間可自由交換意見而設。這條款所引發的問題包括新聞自由、文學及藝術的自我表達，以及對電台和電視廣播的限制和操縱，至於對商界可能造成的干擾，則絕無僅有。法案第二十二條，即有關歧視的條文，只在制訂法律時才予應用；其原意是約束立法機關，而非個別人士；在法案的文本中已經特別指出，法例應禁止任何人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等理由，歧視別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曾兩次申明，這些條款並無規定必須制訂什麼法律，只規定假如制訂法例和在制訂法例時，有關法例必須符合禁止歧視的原則。因此，政府認為上述兩項條款不會令私人機構有責任必須向他人透露資料，或保證不會有人受到歧視。我當然不能完全排除有人會誤解有關條款以致提出投機性訴訟的可能性，不過因誤解有關條款而提出的訴訟沒有多大勝訴的機會，聲請人且須繳付龐大的費用。當然，我們不能僅因有可能導致這些無理的訴訟，而要求明確規定私人機構可免受這些條款限制。有人曾建議，假如不予豁免，則至少亦應將這兩項條款適用於私人機構的日期押後。我們的結論是，押後是沒有意義的，因為法案第十六條和第二十二條的情況與第十四條不同，我們無意就這兩項條款進一步制訂法例，而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們亦無責任就這些事項進一步制訂法例。

條例草案 II 部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條款，用字亦緊依國際公約的原文。我們只在白紙條例草案的相應部分作了兩項實質修改。

法案第十七條載明，鼓吹戰爭的宣傳或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張，均「應以法律加以禁止」。這一條相當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中一項條文，但基於英國政府提出的一項保留，我們並無責任就這一條制訂進一步的法例。不過，法案第十七條本身卻規定須就這方面的事宜制訂法例，但條例草案第 13 條卻重複了該項保留，表示毋須制訂法例。把這些互相矛盾的條文列入條例草案內是毫無意義的，因此我們的結論是應一併刪去法案第十七條和條例草案第 13 條。

法案第二十二條提及公民參予公眾生活的權利。不過，由於我們的法律並無香港公民的概念，「公民」一詞並不適用於香港。我們所需要的是一個含義廣闊的名詞，足以涵蓋現時享有投票權和參選權的各類香港人。我們的結論是，「永久居民」便是這樣的一個名詞，而且它亦能符合基本法內的有關條文。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新設的第 21 條中，改用這個名詞。我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保證，所有在現行法例下享有投票權和參選權的人士，將繼續享有這些權利。

我們亦已經將 Bill of Rights 的中文名稱從「人權宣言」改為「人權法案」，以便與這個名稱的慣常譯法一致。

主席先生，我打算藉此機會談談諮詢期內出現的其他兩個主要問題。第一是關於人權法案會否影響到新界原居民的風俗習慣的問題。

由於這個法案將會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它對現有的法律和政策所產生的影響，包括對新界的習慣法的影響，將視乎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有關條文的解釋而定。

現行有關繼承新界稱為「祖地」和「堂地」的公有地的習慣法，是新界鄉村社會結構的重要成份。我們曾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這項習慣法的影響小心加以研究，所得的結論是這項習慣法可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人權法案相容。新界的習慣法對待婦女不同於男子並不表示它在人權法案下必然是帶歧視性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曾觀察到，待遇不同未必一定構成歧視。如果待遇不同的理由是合理和客觀的，而且其目的亦不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那麼這些待遇就不算帶有歧視。關於這方面，有論者認為，習慣法有助於保存一種傳統的生活方式，而且是維持新界鄉村的文化和道德價值所必需的。但是要將新界原居民豁免受人權法案管制是不可能的，因為這樣顯然不能全面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其次，我們也不建議廉政公署和執法部門獲得豁免。在諮詢期內，這點曾引起熱烈的討論，我注意到立法局專案小組在其報告中已十分清楚地指出，該小組並不支持將任何團體或機關豁免於人權法案之外。我們都承認需在保障個人權利和有效地維持治安之間取得平衡。主席先生，我相信在凍結期內，這是我們須極為仔細研究的問題之一。但我有信心可以找出辦法，一方面可令廉政公署、警方和其他執法機關繼續以高度效率運作，而另一方面有關的條例又可符合人權法案的規定。事實上，有許多國家的執法機關都要在遵守憲法所保證的基本人權和自由的情形下運作。這些國家在我看來都是廉潔和文明的社會，其治安之良好令人欣羨。因此我看不出為甚麼在我們的法律中存在人權法案就會給予罪犯更大的機會逍遙法外。

主席先生，若干份意見書曾提議在人權法案頒布後，應成立人權委員會。立法局專案小組也建議成立這一個委員會，原因是委員會在教育市民認識人權法案所保證的各項權利，以及促進和監察香港人權發展方面，可以發揮作用。我們肯定會進一步考慮這些建議。

對於應否通過香港的憲法性文件鞏固人權法案的效力，以及怎樣進行，各方面的意見不一。如果使人權法案有凌駕所有本港法律的地位，並在憲制上，或用特別程序措施直接鞏固人權法案的效力，都明顯是違反基本法條文的。因此，我們打算向英國樞密院建議修訂英皇制誥，以規定凡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部分有牴觸的方式限制香港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法律，一概不得制定。這項修訂可以在香港的法律中確立一項原則，即是立法機關不得制定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法律。這項修訂也反映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類似規定。我們目前的計劃是在今年稍後時間向樞密院提出建議，以配合人權法案在本港頒布的時間，而在人權法案獲得通過前，本局議員將有機會研究建議修訂內容的文本。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條例草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選舉規定條例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在本港歷史上，一九九一年將首次出現按地區劃分選區的立法局議員直接選舉。選舉規定條例已有現成的立法架構，對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直接選舉作出規定。鑑於這個立法架構已為選民和候選人所熟悉，本局的直接選舉自然亦應採用這個架構。因此，本草案的主旨，是為這個目的而擴大選舉規定條例的範疇。

草案第 2、3、4、10 及 12 條擴大選舉規定條例的現有條文，以便對本局直選的一般安排加以規定。草案第 11 條規定候選人不得同時透過功能組別被提名參加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草案第 14、15 及 16 條在原有條例制定關於直接選舉的條文，以便與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內與本局間接選舉有關的條文趨於一致。

草案第 5 條在選舉規定條例增加一個新訂部分，以便就與本局直接選舉有關的事項，例如議員任期、辭職及補選等，作出規定。它是以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第 II 部為藍本；該部載有關於間接選舉的相類條文。

此外，我們亦藉此機會作出多項改善。

目前，原有條例第 19(1)(a)條規定，任何人士如擔任「公職（輔助部隊成員除外），或擔任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或其下任何委員會有薪職位，或曾擔任此等職位而遭解僱者」，均無資格被提名為區議會或兩個市政局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或出任此等組織的議員。

這項因擔任公職而喪失資格的規定，用意反映司法人員及公務員不應透過選舉出任政治性職位的政府政策。這項政策的目的，是避免利益衝突，以及確保立法、司法及行政三權分立。

「公職」一詞如果在司法上的解釋更為擴大，所產生的效果是導致那些當局無意令其喪失資格的人士喪失資格，特別是出任政府各類委員會成員的市民。

草案第 10 條的目的，是對選舉規定條例第 19(1)(a)條所列會令任職者喪失資格的職位，加以闡明。

第一，現行關於喪失資格的規定內所指「公職」一詞，將由政府、司法與軍部職位，以及附表所列的指定職位替代。即使這些指定職位屬獨立性質，但任職人士亦因所執行的公共職責而喪失資格。這些指定職位包括廉政專員、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和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草案第 17 條規定，該附表可由總督會同行政局修訂。

第二，在立法局擔任有薪職位的人士亦喪失資格。目前，只有受僱於兩個市政局的人士會喪失資格。

第三，現行有關被政府或兩個市政局解僱而致無限期喪失資格的規定，將予刪除。這項喪失資格的規定被認為過於嚴厲，因為其他涉及因更嚴重違法事件，如被判入獄及被判舞弊及非法行為罪名成立等而喪失資格的案件，亦有指定期限。

第四，兩個市政局的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將毫無疑問地澄清為任職者並非在有關市政局擔任有薪職位。

我會在今天下午稍後時間提出動議，對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市政局條例、區議會條例及區域市政局條例的相同規定，作類似修訂，目的在於使喪失資格的規定，一律適用於代議政制三層架構的各類議員。

此外，本草案亦會將選民登記的現有安排合理化。

目前，按地區劃分的選區，選民的法定登記日期為每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正式選民登記冊會在下一年一月公布。因此，就一九九一年九月及一九九五年九月舉行的立法局直接選舉來說，正式選民登記冊便不是包括最新的資料。

立法局功能組別的選民登記時間，為每年四月至五月。符合資格的人士，必須先根據選舉規定條例，登記為按地區劃分選區的選民。基於這些規定及程序，符合資格的人士，須在連續兩年內，在兩個不同的登記冊登記為選民，才能在功能組別中投票。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的立法局選舉，當局曾作出特別安排，豁免須首先登記為按地區劃分選區的選民的規定。

因此，我們建議由一九九一年起，每年在四、五月間同時分別舉行按地區劃分的選區和功能組別兩類選民的登記工作，且應容許選民同時在該選區和組別登記。兩個正式選民登記冊將在同年八月公布，即在一九九一年立法局選舉前大約一個月公布。

草案第 7 及第 9 條旨在將按地區劃分的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日期分別改為六月及八月，以便和編製功能組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時間一致。

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亦須修訂，以便加入容許同時登記的規定。主席先生，我會在今天下午稍後時間提出所需的修訂。

在按地區劃分選區的選舉中，登記虛假住址可能產生問題；情況會是一組選民在登記時虛報同一住址，以便集體在某一選區內投票選舉某一候選人。這樣會影響選舉的誠實程度。

因此，草案第 6 條規定，選民登記時必須提供住址，以便選民登記主任在發現登記可疑時予以處理，但須受由司法部人員擔任的修正主任現時根據原有條例第 15 條進行的外部檢查。

草案第 8 及第 10(1)(b)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在選舉規定（選民登記）規例及立法局（選舉規定）（選民登記及委任特派代表）規例分別規定的登記程序中提供虛假資料，將喪失選舉權或喪失成為候選人或擔任職位的資格。我們認為，任何申請人若蓄意虛假登記為選民，便相當於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的非法行為，應喪失其登記為投票人或參選的資格。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本條例草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八年政制發展白皮書公布，在一九九一年，除兩個市政局的特別組別外，所有選舉團應由按地區劃分選區的直接選舉所取代。本年初，政府檢討一九八八年白皮書所載的決定後，決定功能組別的總數應增至 21 個。這項決定已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在本局公布。因此，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將這些決定付諸實施。

條例草案第 3(1)(a)和(c)條以及其他若干條文，旨在把有關即將廢除的選舉團組別的條文清除。

新的功能組別則列述於條例草案第 19 條，該條文亦修改了原有條例的第 2 附表。

我們研究第 2 附表的修訂本時，曾按一九九一年即將推行的各項改革檢討功能組別的編組方法。

目前，金融界功能組別有兩個選民分組，其一包括持牌銀行，另一則包括專業會計師。一九九一年，金融服務界將選出一位代表任本局議員。我們建議將金融服務界和銀行界編為一組，以便在重新改編的金融界功能組別內組成兩個選民分組。現有的會計師分組日後則自成爲會計師功能組別。

目前，教學界功能組別部分由全職任教於大專院校、專上學院及職業訓練學校的教員組成。我們建議香港演藝學院、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亦應列入這些學院的名單內。

鑑於兩個市政局的選民較少，故須採取特別措施，確保兩個市政局有足夠選民參與選舉代表進入立法局。我們因此在修訂後的附表中建議，有資格在其中一個市政局功能組別以及其他功能組別登記爲選民的人士，只准在該市政局功能組別登記。不過，由於法律規定鄉議局主席和兩位副主席須爲區域市政局的當然議員，因此鄉議局主席和兩位副主席可以選擇在區域市政局或有關鄉事利益的功能組別登記爲選民。

第 15 條規定任何人士不能同時在立法局的直接選舉和透過功能組別進行的間接選舉中參選。第 11 條則規定任何人士只能在一個功能組別登記爲選民，即使他有權在超過一個功能組別登記。

我較早前提出的 1990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作出多項改善。現建議以同樣方法修訂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內相類的條文，包括列明公務員、司法人員、三軍人員以及其他擔任指定職位的人士，均無資格參選，以代替現行根據「公職」這概念而訂定的喪失資格規定。其他改善措施則包括規定凡擔任由立法局及兩個市政局授予或調撥報酬的職位的人士，均會喪失資格；若免除擔任上述職位，則喪失資格的規定，即予撤銷；清楚說明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主席和副主席並非擔任由這兩個市政局授予或調撥報酬的職位。此外，又建議新增一項規定，列明虛假登記爲選民者即喪失資格參選。第 12 條和第 14 條把這些建議付諸實施。

我較早前提出的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把按地區劃分選區的選民登記與功能組別的選民登記，安排在同一期間內進行。為完成這項安排，草案第 10 條建議准許選民在同一時間申請列入該兩個選民登記冊內。

草案第 5 條規定由功能組別選出的立法局議員有四年任期，與按地區劃分選區所選出的立法局議員的建議任期相同。第 7 條則規定，由功能組別選出的議員倘在直選中由按地區劃分的選區選出，則須退出功能組別的席位。第 8 條就不可進行補選，以填補功能組別臨時空缺的情況，作出規定。1990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亦就按地區劃分的選區作出相同規定。第 13 條規定任何人士須根據選舉規定條例登記為選民，才符合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條例草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市政局（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市政局條例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市政局（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今午較早前我曾就 1990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動議，以澄清選舉規定條例中的導致喪失獲提名、當選或擔任民選議席資格的職位清單。當時我指出，經修訂的導致喪失資格規定，打算劃一適用於代議政制中的所有三層架構。條例草案第 4 條旨在使市政局的委任議員，符合這方面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 2(1)條修改民選議員的任期，由三年改為四年，以配合 1991 年後的憲制安排。

條例草案第 2(2)條和第 3 條廢除原有條例中在一九九一年選舉後不再適用的規定，使原有條例能切合現況。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條例草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區域市政局條例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對區域市政局條例所作的修訂，與我剛才動議二讀市政局（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時提出，對市政局條例所作修訂建議大致相同。

不過，本條例草案尚增加兩項修訂。草案第 6 條旨在使原有條例第 11 條有關取消委任議員資格的理由，完全適用於當然議員。條例草案第 5 條規定，當然議員被取消資格後，即不准出席和參與區域市政局的任何會議，或在這些會議中投票。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條例草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區議會條例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與我剛才所動議的 1990 年市政局（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和 1990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中所作出的建議修訂相近。有關導致喪失區議會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員資格的條文將予修訂，以便與導致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規定一致。此外，並因應一九九一年以後的憲制安排，將區議員的任期定為四年。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條例草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舞弊及非法行為（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舞弊及非法行為（修訂）條例草案。

當局制訂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旨在保障選舉能在公正和沒有舞弊的情況下進行。一般來說，諸如行賄、恐嚇、不正當地行使影響力等舞弊行為，均被視為性質較嚴重的罪行，故所訂刑罰亦應高過其他非法行為，例如濫用選舉費用和作出虛假陳述等的刑罰。

當局完成了一項有關現時各項刑罰的檢討，結果顯示該等刑罰是不足以達致預期的阻嚇作用。根據該條例，舞弊行為大都是指為影響選舉結果而進行的不誠實行為。因此，當局認為就該等行為所訂的刑罰至少應相當於對在申請登記為選民時作出虛假陳述的行為所訂的刑罰，即是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

條例草案第 2 條提高了對舞弊行為所訂的刑罰。任何人士在經簡易程序審訊定罪後，其可被判處的最高罰款額和監禁期，從原來的 1,000 元和三個月，提高至 5,000 元和六個月，而經公訴程序被定罪的人士，其可被判處的最高罰款額，則由 5,000 元提高至 10,000 元。

條例草案第 3 條提高了對非法行為所訂的刑罰。經簡易程序審訊定罪的人士，其可被判處的最高罰款額，由 500 元提高至 2,500 元，而經公訴程序被定罪的人，最高罰款額則由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任何人士，如違犯原有條例第 17 條，可被判處監禁。原有條例第 17 條載有關於管制候選人不得在其宣傳活動中，虛假地聲稱得到某些方面支持的條文。任何有關得到某方面支持的虛假聲稱，均會在選民進行投票時，構成誤導成份。最近的情況顯示，這方面的投訴個案有顯著增加。

條例草案第 6 條提高了對因未能遵守法定規定，在選舉完結後申報選舉費用的人士所訂的刑罰。

原有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在選舉中因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定罪，即喪失選舉資格七年，同時，10 年內亦不准接受委任或被選為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或立法局議員。

不過，該條例第 24 條有一點不相符之處，就是其中所提到的喪失受提名和被選資格三年；其實，應為 10 年，草案第 5 條旨在修正這項不符之處。

據悉曾有一些選民使用虛假住址登記，以便在某一選區投票選舉某位候選人。我較早前動議的 1990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提議規定須使用所住地區內的住址進行登記。同時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登記時虛報資料而被定罪，將喪失選舉和被選權。

為了能全面處理有關問題，現提議應在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4 條內增加一項罪項，對付有關虛假登記的欺詐性投票。條例草案第 4 條使該條例第 14 條增加一些對付慫恿進行欺詐性投票的罪項。此外，又提議訂立一項新分條，對付提供虛假資料登記為選民的欺詐性投票。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條例草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英國國籍（雜項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英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英國國籍（雜項規定）（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作出兩項新的規定，以配合居英權計劃的推行。

首先，草案第 4 條規定，任何人士如果在根據居英權計劃申請英國公民身份時虛報資料，將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15,000 元及入獄三個月。這項規定是與本港現行法例一致的。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士如果按照 1981 年英國國籍法提出申請時虛報資料，即屬違法。

其次，草案第 5 條規定，凡參與處理有關居英權計劃申請的人士，如透露申請人的身份或有關申請人的任何資料，亦屬違法；但在執行職務時，則屬例外。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50,000 元及入獄六個月。由於根據居英權計劃提出申請的人士必須向政府提供很多詳盡的個人資料，因此有需要制訂這項規定。普查及統計條例及稅務條例內均有類似規定，以保障根據該兩條條例須向政府提供資料的市民的私隱權。

我們必須在居英權計劃開始接受申請前訂立這條條例。1990 年英國國籍（香港）法現已獲英國國會通過；而且，據我所知，很可能於本月底獲女皇同意。我們現正計劃由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接受申請。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規定，倘日後有人反對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或其若干人員根據特定法例所作的決定而提出上訴，須按其情況所需，交由市政上訴委員會或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處理，而非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負責聆訊。上述特定法例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條例草案訂明，兩個上訴委員會將由同一人擔任主席或有一位或多位副主席，該等人士由總督委任，須具有可獲委任為地方法院法官的法律專業資格。每個上訴委員會最少須有五名成員，分別為主席或副主席（負責主持委員會的會議）、有關市政局的議員二名或以上，以及人數與議員人數相等的審裁小組成員；審裁小組成員由上訴委員會秘書提名，並由總督委任。此外，曾參與作出該項上訴所反對決定的人士、或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均不得包括在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之內。

立法局議員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條例草案，該小組首要關注事項，就是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的擬議成員組合。

由於在上訴委員會總數五名的成員中須包括有關市政局的議員至少二名，上訴人會否認為委員會是以基本的公平處事原則為依歸一點，小組甚表關注。小組希望確保上訴委員會的獨立自主能令市民對上訴委員會更具信心。

小組曾考慮上訴委員會不包括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議員的建議。不過，兩個市政局不接受此建議，因為兩個市政局強烈認為，上訴委員會應有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的議員，以便在某特殊個案的情況有需要之時，可將影響市局制定政策的考慮因素及有關政策實際如何運作等事宜，告知非議員的成員，他們認為，一如條例草案現行的建議，在成員組合中包括二名有關的市政局的成員，可確保就上訴個案進行聆訊時，能適當顧及兩個市政局的政策。否則，上訴委員會可能採取實際上會損害兩個市政局既定政策的決定。

在適當衡量兩個市政局的意見及上訴人的信心問題後，專案小組大部份成員均贊成上訴委員會只有一名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的議員及二名非議員成員的方案。在成員組合中包括一名有關市政局的成員，將足以確保就上訴個案作出決定時，能適當顧及兩個市政局的政策，而由於非議員成員佔顯著的大多數，此成員組合可使市民對上訴委員會的獨立自主更有信心。因此，每個上訴委員會日後的成員人數應固定為四位，其中包括主席。專案小組亦研究其他上訴委員會及審裁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並認為此成員組合與該等上訴委員會及審裁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一致。此外，為了確保上訴委員會對某項上訴即使有相等的正反意見時仍可作出決定，政府當局建議主席可以投原有一票以及決定性一票，專案小組對此表示接受。

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均贊同擬議的修訂。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

政府當局亦擬議對條例草案作出多項技術上的修訂，目的在於改善上訴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專案小組贊同此等修訂。

議員在研究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注意到一點，就是本港各法定上訴組織訂定成員組合的做法並不劃一。小組認為應改善此種情況，並應請政府考慮修訂現有法定上訴組織的成員組合，從而將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作出引致上訴決定的人士的數目減至最少。日後成立的任何上訴組織，亦應依據此項原則訂定成員組合。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人龍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就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問題，政府曾充份徵詢區域市政局和市政局的意見。維護司法基本原則的問題亦已於徵詢過程中徹底討論。

在通過本條例草案原先的建議之時，即有市政局兩名或以上議員成為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區域市政局充份考慮到律政司署提出有關上訴委員會擬議成員組織不會違反司法原則的意見。據本人所知，上述法律意見是基於下列理由提出：

- (一) 兩個市政局的議員只佔上訴委員會成員的少數；
- (二) 兩個市政局曾以任何身份參與裁定有關上訴事項的議員均不會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
- (三) 上訴人有機會向上訴委員會答辯和親自目睹上訴委員會的運作。

事實上，兩個市政局的議員加入上訴委員會為成員，可使該委員會充份獲悉涉及上訴事項的有關市政局政策。區域市政局議員認為，任何不讓兩個市政局的議員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決定，是會抹煞該委員會極其需要的寶貴意見。若採取這決定，即表示極不信任兩個市政局的議員的操守。

立法局專案小組建議，將兩個市政局的議員出任上訴委員會的人數由兩名減為一名，使非議員成員佔顯著大多數，這個做法令市民對上訴委員會的獨立自主更具信心，而保留一名市政局議員為上訴委員會成員，可確保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時，能適當顧及兩個市政局的政策。區域市政局全體大會經商議這次修訂後，為保持代議政制三重架構的協調，同意此項修訂。

區域市政局亦同意，在日後上訴委員會秘書可從全體區域市政局議員中選任出席為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祇要該名議員不是曾參與裁定有關上訴事項的議員便可以。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以市政局選民組別代表的身份發言。

在提出此項條例草案之初，政府與市政局已就其原有條款達成協議，可委任二名市政局議員為上訴委員會成員，此舉旨在確保上訴委員會可以獲得有關持牌樓宇及街市及販商政策的專家意見。

當專案小組及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決定將上訴委員會的市政局代表減為一名時，市政局要求當局作出安排，使兩類上訴的聆訊分別進行，以便每類聆訊可由具備有關專門知識的市政局議員出席。

市政局的要求獲得接納，在委員會主席正式批准後，當局將會在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的行政程序中作出上述安排。根據這些安排，兩個市政局將會提交兩份議員名單，分別載列熟悉持牌樓宇及熟悉街市及販商政策的議員。

市政局在七月十七日會議席上同意上述新安排，我獲授權謹此支持條例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專案小組及兩個市政局的成員聚首共商，尋求妥協，使到該項條例草案的工作得以繼續進行，我謹此向他們表示謝意。我不擬進一步論述條例草案的細節。范徐麗泰議員已刻劃出其就上訴委員會成員組織所提出的建議，而該項建議已獲兩個市政局及政府當局的支持。主席先生，杜葉錫恩議員已指出由資深議員擔任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的目的，而我們亦已接納杜葉錫恩議員所刻劃的程序。

由於區域市政局的委員會架構與市政局有所不同，因此區域市政局上訴委員會方面不會出現上述問題。

我須論述一點由范徐麗泰議員提出的意見，范徐麗泰議員謂本港各法定上訴組織訂定成員組合的做法並不劃一。主席先生，鑑於各委員會性質不同，採取劃一做法是頗為困難的。某些委員會處理司法上訴，另一些則處理有關行政事宜的上訴，各須就有關情況進行研究。不過，日後設立任何上訴組織時，我們肯定會顧及專案小組的意見。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將會動議通過一項修訂，以消除條例草案第 5 條的一個漏洞。此外，我亦會動議通過一些修訂，以改善上訴委員會的實際運作。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 年公司（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會只集中討論兩項與本條例草案有關的主要原則問題。

然而，這並不表示草案的專案小組對草案掉以輕心；我們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兩次邀得政府當局代表參加，研究多份意見書，其中一份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此外，專案小組亦參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 6 號報告書，以瞭解各專業團體反對實施將強制清盤轉為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新程序的主要理由。

我們關注的重要事項之一，與改變清盤方式的申請所訂時限有關。

條例新訂第 209A 條規定，申請應在債權人及出資人通過有關決議的首次會議之日起計三個月，或該決議經押後通過之日起計的三個月內，或法庭所允許的更長時間內提出。

有建議謂破產管理處可實行按時收費的措施，則可就有關的強制清盤個案轉以債權人清盤方式執行之前所進行的工作，收回所需費用，這樣便毋須對改變清盤方式的申請施加時間限制。

然而，政府當局指出，破產管理官是以按清盤結果計算收費的制度，作為進行強制清盤工作的收入基礎。他是按清盤公司的收回資產及已分配資產的某個百分率收費。由於破產管理官需以總體計算方式收回工作費用，令高資產值的清盤案津貼低資產值的個案，從而確保其辦事處財政健全，故須採用上述收費辦法。此項收費政策亦由法律予以規定，於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內訂明。

改行按時收費制度，會對破產管理官造成極大的行政困難。他需假設每宗清盤案日後可能會申請改以自動清盤方式執行，因而須為每宗清盤案制訂收費辦法。對破產管理官來說，這是不合理的行政負擔，因為他對絕大部分的清盤案不能採取按時收費的方式，或由於清盤公司的可得資產根本不足以支付按時計算的工作費用，以致不大可能會引起申請改變清盤方式的問題。此外，政府當局亦指出，破產管理處現正虧本經營。

我們在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後，認為破產管理處難以實行按時收費辦法，同時亦必須考慮當局為破產管理處提供經費的現行政策。我們亦認為，倘破產管理官為一宗強制清盤案進行了大部分的初步工作後，只因為該個案轉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執行而不能收回其服務費用，則實在有欠公允。此外，小組認為使用破產管理處服務的人士應就其所獲服務繳交費用，他們沒有理由享受任何公帑津貼。

我們基本上贊成有關條款的現有條文應維持不變。

我們感到關注的另一重要事項，與破產管理官在有關申請改變清盤方式的聆訊中有發言權的問題有關。

我們接獲的其中一份意見書指出，讓一宗清盤案中遭撤銷委任的一方有機會向法院申述其不應被撤除職務的理由，是公平的措施；然而，香港會計師公會則認為破產管理官應保持態度中立。

政府當局指出，破產管理官並非必須出席根據新訂第 209A(7)條提出的申請的聆訊。破產管理官根據新訂第 209A(6)條就有關申請向法院提交報告後，除非擬反對該宗申請，否則很可能會保持中立。

我們認為，將強制清盤轉為債權人自動清盤的作用既是免使有關的清盤在法庭監管下進行，為公眾利益着想，說明何以一項申請應予支持或反對可能有其適當理由。因此，破產管理官在申請轉變清盤方式的聆訊中有權發言，實屬恰當的安排。

主席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提出條例草案中受人關注的其他問題。據我所知，黃匡源議員今日將會在論及這些問題，故我不擬再作重覆。專案小組業已詳細研究這些問題，但經過週詳考慮後，我們仍然認為條例草案應獲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我的會計師事務所亦代客戶進行破產清盤工作，故可能與當前條例草案有利益關係，我謹此表明是項利益。我認為難以支持 1990 年公司（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問題首先出於當局所撰備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該摘要敘明，制訂草案的目的，是「反映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建議」，但卻沒有指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均不支持草案所提出的建議。

與我共同處理破產清盤個案的合夥人向我扼要介紹草案的背景後，我始發覺該草案存有問題。其後，當局就此事發出一封長達三頁的覆函，而處理清盤個案的執業會計師亦與政府當局書信往還，展開連串磋商。我懷疑當行政局建議通過該草案時，是否已獲當局提供一切有關的實況。

私營機構的破產清盤案件大多由會計師與律師共同處理。會計師所爭議的主要問題，是認為破產管理官按清盤公司的套現資產總值及銀行存款收入的一個固定百分率計算收費的辦法有欠公允。當局設立破產管理處，是為了公眾利益，目的是清理宣布破產或清盤公司的帳目。然而，由資產值高的清盤公司津貼那些資產低或甚至毫無資產的清盤公司，是否公平合理？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為了解決這項核心問題，當局應全面檢討本港的清盤法例，而不是通過如一九九〇年公司（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那麼零碎的法例。

我認為破產管理處的全體專業人員均應存備工時成本的紀錄，以便可按所完成工作的數量，而非按某一百分率收費。這項以百分率計算收費的傳統辦法固然十分簡便，辦事人員可藉此掩飾其低劣的工作效率，且毋須對其工作表現負責。所有專業人員均應明智地分配其工作時間，故存備工時紀錄，實屬有效的管理辦法。據我所知，破產管理處將於本年秋季推行時間記錄表制度，我謹此極力促請破產管理官採用一般商業上的措施，並改用較公平的辦法，即按工作時間計算所收取的費用。

我相信社會人士均希望破產管理官會視乎個別清盤案的情況，按工作時間成本或清盤公司的資產實額計算收費（以數額較小者為準）。倘清盤公司未能繳付當局處理其個案所需的全部費用，不足之數應由商業登記冊上的商戶所繳交的標準收費或特定收費支付。至於個人的破產清盤個案，倘清盤人未能清繳所需的費用，則不足之數應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懷疑是否有需要在條例第 209(A)(2)條內訂明供法官考慮的 10 項準則。我獲悉該等準則推行已久，且證實確有成效，但將準則納入法例內，等於將所有事項均以明文確立，且須提交未知是否確有價值的證據，因現時必須正式令法官信納一切情況完全符合上述 10 項準則。

根據條例第 209(A)(1)條，清盤公司必須在三個月內申請改變清盤案的執行方式。香港會計師公會恐怕該條款會引致大多數清盤公司（極簡單的個案除外）均自動申請延期辦理清盤，以防範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保障本身的利益。如此一來，該條例不但未能簡化處理清盤個案的程序，反會使該等程序更趨複雜及增加成本費用。

主席先生，誠如我於開始發言時所說，由於計算清盤個案的收費辦法有基本上的缺點，我認為難以支持該草案。儘管此項經修訂的草案能達到既定目的，但擬議的清盤程序卻未能真正簡化處理清盤個案的工作程序。我原本打算反對通過該草案，但鑑於可能與該草案有利益關係，故投棄權票。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感謝鮑磊議員及專案小組的其他成員審慎考慮和支持本條例草案。

鮑磊議員在演辭中，指出兩項有人向專案小組表示關注的主要問題，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曾表示意見的團體之一。黃議員在其演辭中，特別提出香港會計師公會感到關注的其他事項。在討論這些問題之前，我要指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在向政府提交建議時，已審慎考慮和顧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此外，有人評論我們採用「零碎」的方式辦事，我認為是不正確的。草案第 209A 條是一條極可以單獨存在的條文，因此能夠單獨加以修訂，而不致影響原有條例中有關清盤的其他條文。

時限（第 209A(1)條）

我現轉談那些曾有人向專案小組表示關注的問題。第一個是關於申請將清盤方式改為自動清盤的時限，以及破產管理處按時間成本原則執行職責的可能性。對於將時限定為由債權人及負連帶償還責任人首次會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有人認為太短，同時亦指出，如果破產管理官按時間成本的原則收費，則毋須實施時限。正如鮑磊議員所解釋，改為實施時間成本制度的建議，會對破產管理官帶來重大的實際問題。不過，我應重申一點，在現行制度下，債權人在強制清盤過程中任何時間，都可申請改變清盤方式，從而避免向破產管理官繳付調查工作所收取的費用。事實上，迄今為止，大部分成功申請改變清盤方式的個案所提出的主要理由，都是為了避免繳付上述費用。這種情況有欠理想，有加以糾正的必要。

我們建議，糾正這個缺點的方法，是規定每宗改變清盤方式的申請，必須在法定首次會議舉行後三個月內提出。我們相信，在正常情況下，這段期間已足夠讓債權人決定去向及擬備所需的文件。不過，我們同意，在某些特別情況下，債權人可能需要較多時間考慮改變清盤方式的問題。

爲此，本草案對押後舉行會議一事有所規定。此外，債權人亦可向法庭申請將限期延長。因此，債權人及負連帶償還責任的人士已獲得充分保障。

公眾利益（草案第 209A(2)條）

第二項引起關注的問題，與法庭須顧及公眾利益，以及在聆訊改變清盤方式申請時，破產管理官有權在法庭陳詞這些事項有關。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爲，新訂草案第 209A(2)條所列的各項事宜不應強制執行，因爲並非所有因素均適用於每宗案件。草案第 209A(2)條的目的，在於指定法庭在根據新訂第(1)款行使酌情權前，須予考慮的公眾利益事宜。如某些因素不適用於某宗案件，則毫無疑問，法庭毋須加以考慮。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認爲，破產管理官應保持中立，而新訂草案第 209A(7)條賦予破產管理官的陳詞權利亦應撤銷。正如鮑磊議員指出，破產管理官應有權就改變清盤方式的申請陳詞，這點至爲重要，因爲他可能基於非常充分的公眾利益理由，支持或反對某宗申請。因此，我很高興專案小組亦贊同我們的意見，認爲草案第 209A(7)條毋須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 年公司（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財政司在本年五月三十日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時，曾詳細解釋爲何註冊公司名稱的現行制度有欠理想及實施新制度的原因，故我在此不擬加以覆述，而只會扼要論述專案小組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曾予考慮的若干問題。

首要事項關乎現有公司失卻法律保障的問題的關注。根據新訂制度，註冊員不再就擬設新公司的名稱是否過於近似某間現有公司的名稱作決定，只要擬議的公司名稱並非和現有公司的名稱相同就可以註冊。此項改變令人關注到現有公司名稱在現行制度下所獲的法定保障將會消失。

從與政府當局的磋商之中，我們發覺在新制度之下，需要頗大程度的主觀判斷去決定擬議的公司名稱是否過於近似現有的公司名稱，因此需時達三個月才能註冊一間新公司。

我們亦發現須將每月所收到的 2000 宗申請，逐一和 25 萬個現有公司名稱及四萬個預留的公司名稱核對，這正是註冊新公司的工作遭受拖延的主要原因。這段時間比起其他司法地區所需的時間長許多，而我們也認為這樣有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利益。

本港需要一個效率更高的制度去配合現今商業環境的需要。無論如何，我們認為擬議的條例已為早已註冊的公司提供足夠保障，因為新公司註冊後 12 個月內，若先前已註冊的公司提出上訴，公司註冊官可指令新註冊的公司更改其名稱。即使 12 個月期滿後，先前註冊的公司依然可以向法院提出進行商譽冒騙訴訟。

這些規定，連同公司註冊處改善公眾查閱公司名稱索引的計劃，應該可以消解就現有公司的保障所提出的關注。

第二項問題是關於新註冊的公司在註冊後 12 個月內，獲公司註冊官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22 條指令其更改公司名稱而可能遭遇的困難。

然而，專案小組認為成立擬議公司的人士，首先有責任避免以過於相似現有公司的名稱註冊。隨着當局改善有關制度以幫助公眾人士查閱公司名稱索引，公司創辦人應確保於申請註冊前，徹底查閱現有的公司名稱。

最後，我們關注新制度可能遭不良的公司創辦人濫用，蓄意以類似的新名稱註冊，以期勒索現有的公司。

使用語音相同，但寫法各異的中文名稱，亦可能增加新制度受濫用的機會，我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強硬立場對付任何濫用新制度的行動。專案小組亦建議，觸犯條例草案新訂第 22 條的註冊公司，即未有遵從註冊官的指示更改名稱者，其刑罰應予提高，以增強阻嚇作用。政府當局已贊成該項建議，財政司將於今午稍後提出委員會階段的修訂案。

主席先生，我擬藉此機會指出，專案小組在達致支持條例草案此一結論之前，曾對各個團體所提出的意見詳加研究。我們深信新制度會有助於大大縮短註冊新公司所需的時間，是本港一項正確的改革。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鮑磊議員和專案小組各成員曾詳細研究本條例草案及給予支持，我謹此向他們致謝。

在鮑磊議員的演辭中，他指出兩項有人向專案小組表示關注的問題。第一項是關於保障現存公司的名稱。一如鮑磊議員所述，在建議的制度下，若公司註冊官認為一間公司的註冊名稱與公司名稱索引所載的任何名稱過於相似，則可在註冊後 12 個月內，指示該公司更改名稱。我可肯定地說，有關方面當會提供足夠的翻查名稱設施，確保公眾人士有充裕機會查閱公司名稱的紀錄。專案小組與我們意見一致，認為實施新制度後，可給予現存公司足夠的保障，我對此感到欣慰。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一間新公司在註冊成立後 12 個月內，被註冊官指示更改名稱可能遇上的困難。當局及專案小組均認為，查閱公司名稱索引，以防使用「過於相似」名稱的責任，應由私人機構負擔。任何新公司的創辦人，均應確保在申請註冊成立前，已進行徹底的查冊工作。正如我曾說過，我們將確保提供足夠的設施，以便進行這類查冊工作。

最後，專案小組本身關注到新制度可能被不良創辦人濫用。我們同意應對任何濫用新制度的事件，採取強硬和嚴厲的政策。為此，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作出修訂，加重對未有依照註冊官指示更改名稱的公司所判處的刑罰。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主席（譯文）：本局今午尚有許多事務須予處理，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五時零四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我相信有足夠法定人數。

1990 年恆隆銀行（接收）（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本局議員大概知道我會長篇大論，所以乾脆不出席今天的會議。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草案於一九八九年七月首次提交本局審議，從那時起，為研究該草案而成立的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即肩負起艱巨的任務，就是確保最終獲本局通過的條例必須能發揮應有的效用，但又不致扼殺證券市場的活動。專案小組所關注的，是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使香港繼續成為一個吸引投資者進行證券買賣的市場。

專案小組的審議工作歷時 13 個月，雖然期間若干段時間進展緩慢，但我樂於向各位報告，專案小組已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對草案作出若干項重要的修訂，而我深信該等修訂建議不乏可消除市場人士對草案適用範圍的疑慮，並且是朝着正確目標邁進而受人歡迎的建議。專案小組一些成員稍後會就若干修訂項目提出動議。由於他們會較詳細地闡釋各項修訂內容，所以我只會簡略地加以敘述。不過，我想概述專案小組在過去一年來的工作情況。

主席先生，在介紹專案小組的工作之前，我得衷心感謝曾向專案小組提交意見書的 18 個團體及個別人士。他們所提出的有建設性意見，有助於專案小組集中研究不少與草案有關的重要問題，同時亦協助小組更清楚了解市場人士的感受和關注的事項，以及政府當局的立場。

內幕交易的適用範圍廣泛

主席先生，鑑於草案若干條文（例如與一間機構有關連的人士（草案第 3 條）和「有關消息」的定義（草案第 7 條）的規定，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和個別人士對內幕交易一辭的廣泛適用範圍深表關注。他們認為這種有欠明確的情況可能會對市場活動產生阻嚇作用，因而不利於香港繼續發展成為世界主要金融中心。專案小組為此與政府當局磋商，結果，當局同意對草案作出多項修訂，以規限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此外亦澄清了多項問題。

首先，關於草案第 7 條內「有關消息」一詞的定義所指甚麼是構成該詞定義的問題，專案小組所關注的是，定義中的兩項要素，即「並非一般人可以得到」的消息，及該等消息可能令該機構上市證券的「價格有實質變動」，我們關注其適用範圍廣泛，而且含糊不清。

專案小組在與政府當局舉行連串會議，互相交換意見後，終於說服當局採納專案小組擬議的另一定義。該項新訂定義以 1985 年英國公司證券（內幕交易）法令所作定義的措辭為藍本，稍後會由本局劉健儀議員動議提出通過，我肯定劉議員會進一步解釋其理據。鑑於英國目前未有試驗個案，同時英國當局有意以歐洲共同體指令所採用的措辭（與草案所擬議者較為接近），取代

英國法令中的現有字眼，政府當局對新訂定義持有保留意見。儘管如此，專案小組認為新訂定義可縮窄「有關消息」的適用範圍，及為市場人士提供更明確的情況。

其次，根據草案第 3 條，「與一間機構有關連」的人士的廣泛定義令市場人士感到不安，恐怕一些根本不知道其本身是與一間機構有關連的人士可能因而觸犯法例。市場組織曾向專案小組提出多個假設情況，以說明他們對此事的憂慮並非毫無根據。

大體而言，政府當局認為，若要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發揮效用，其適用範圍必須廣闊，儘管如此，當局向專案小組保證，有關方面會採用多項重要測試，例如意向測試，以及制訂其他重要的保障措施，以免無辜者受到牽連。

不過，根據該等假設情況，專案小組已說服政府當局增訂多項申辯理由或在草案內訂定多種可予例外處理的情況，其中部分會由黃匡源議員提出動議。此外，專案小組對真正進行內幕交易的人士與一般疏忽大意的人士之間的區分有欠明確一事表示關注，政府當局為此建議在草案內增訂該條文，闡釋「內幕交易者」的新概念。此外，當局亦會制訂條文，以消除市場人士對疏忽大意的董事可能無辜受牽連的疑慮。

雖然當局同意對草案作出多項修訂，但專案小組認為，市場組織所提出的假設情況，其中很多是由於對當局在設立審裁處進行研訊之前而就涉嫌內幕交易進行的調查程序缺乏認識所致。因此，專案小組請政府當局扼要介紹有關的調查程序。

簡要而言，當局預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會負責初步的調查工作，同時證監會在信納有關事案須提交審裁處進行調查及傳召有關人士答辯後，方會向財政司作出如上建議，而財政司擁有最終權力，以決定應否設立審裁處進行研訊。專案小組認為，倘市場人士對擬議的調查程序有明確的認識，當有助於消除他們對該制度的運作所產生的無謂恐懼，故已請財政司在今午會議席上進一步闡釋該等程序的詳情。鮑磊議員亦會動議修訂草案第 9 及 10 條，以紓解市場人士對該等調查程序的憂慮。

此外，政府當局與專案小組討論期間，曾徵詢法律意見，結果確實股票持有人倘把其股票委託第三者全權管理，對內幕交易毫不知情，則不會因有關條文而被裁定為內幕交易者。

套戥及對沖是主要機構的市場參與者為保障其持有的證券而慣常在市場使用的手法；關於套戥及對沖活動，政府當局認為很難以可接納的方式根據草案第 9 條為有關人士制訂一項具體的申辯理由，但他們仍可根據草案第 9(3)條，即「進行交易的目的不是利用有關消息牟利或避免損失」作為一般申辯理由。

我現在轉談第二項問題，就是為完成大宗股票買賣而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向控權股東收購或批售股份，實際是關乎股票的市場流動量。

上市公司進行大宗股票買賣而別無其他辦法時，會向控權股東收購或批售股份。專案小組研究的另一主要問題，是與上市公司控權股東在上述情況下擔當甚麼角色有關。本港股市常見的特色，是很多上市公司的股權，大部分為控權股東擁有，股票經紀為進行該等公司股票的大宗買賣

而與該等股東接觸。該等股東進行此類活動，在維持市場資金的流通量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是保持本港對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及維持本港股市有效運作的必備條件。

專案小組認為，主要為了保障其公司股票流通量而對經紀主動提出的買賣建議作出回應的控權股東，日後會對此種買賣活動望而卻步，惟恐須接受審裁處研訊，公開證明其清白無辜。

政府當局在與專案小組進行連串商討後，認為從事此類活動的股東，情況與其他證券市場的真正「市場作價者」有所不同，該等股東可因應本身的情況，隨意決定是否就經紀主動提出的買賣建議作出回應，故無法予以例外處理。

不過，專案小組與政府當局結果同意在草案內訂明一項例外情況，以「買者自慎」的原則作為解決問題的辦法。根據該原則，倘與控權股東交易的一方明知自己是與一名和該公司有關連的人（因而可能擁有有關消息）進行買賣，換言之，該名人士接納一點，就是他進行該宗買賣可能會較對方吃虧，則本條例不應就該宗買賣施加制裁。為此，黃匡源議員會動議提出增訂草案第 9(6)條，我肯定他會就該項問題作進一步論述。

專案小組曾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具體措施，以消除業內人士對有關市場資金流通量問題的疑慮，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將於不久實施的三項措施會盡速提高市場資金的流通量。第一項是有關批准上市公司購回本身股票的建議，該項建議可望於一九九〇年底付諸實施。第二項是關於當局會設法執行目前容許臨時借出及借入股票免繳印花稅的法例。第三項是關於容許賣空的問題。

政府當局亦進一步同意延遲條例的生效日期，直至有關購回及借用股票的法例約於一九九〇年底實施後才推行。不過，專案小組認為該兩項措施對解決流通量的問題只有輕微效果，並無重大影響。小組接納賣空是一項更具效力的措施。雖然如此，鑑於賣空所需的法律草擬工作頗為複雜，小組認為內幕交易條例不應再拖延多一年。因此，我們深信「買者自慎」的規定，加上實行上述的兩項措施，應可有助解決本港獨有的市場流通量問題。

意向測試

主席先生，草案第 9(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能證明進行交易的目的不是利用有關消息牟利或避免損失，則不得被裁定為牽涉在內幕交易中。

證監會向專案小組提交意見書，極力主張草案不應保留有關意向測試的規定，其所持的理由是，該項申辯理由會嚴重妨礙法例的有效運作。儘管如此，專案小組贊同政府當局及市場人士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提供該項申辯理由，以免無辜者受到懲罰。專案小組認為不能接受撤銷有關意向測試的條文，因為此舉只會進一步削減有關人士參與本港市場活動的興趣。

把內幕交易列作刑事罪行及保持緘默的權利

專案小組接獲法律界人士的意見書，他們認為，剝奪那些接受研訊者保持緘默的權利，是有欠妥善的規定。部分法律界人士進一步指出，當局或應把內幕交易列作刑事罪行，如此一來，個人保持緘默的權利不會受到剝奪。

專案小組曾與政府當局商討此事，政府當局辯稱，根據其他地區的經驗，倘在草案內訂明接受研訊者有權保持緘默，則極難證明其是否有進行內幕交易，以致法例不能有效發揮作用。

專案小組在權衡利害後，認為鑑於此事的敏感程度，不應在現階段把內幕交易列作刑事罪行。然而，小組已請政府當局謀求辦法，以消除法律界人士對草案可能會剝奪人權法案所保障的公民自由權的憂慮。

簡要而言，政府當局認為雖然不能完全排除草案的條文與人權法案會有抵觸的可能性，但實無理由純粹因為草案可能與人權法案有所抵觸而將之擱置。畢竟，倘出現上述情況，大可提交法庭予以裁決。我們接納現時所提出的理由，但希望於此下一注腳，政府當局應就日後所得的經驗，檢討這項問題。

審裁處的研訊工作

關於審裁處進行公開研訊可能令出庭應訊的人聲譽受損一事，專案小組得悉法律界人士贊同以公開形式進行研訊，以確保研訊工作在公正無私的情況下進行。此外，由於審裁處可酌情安排部分研訊過程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因此，在有此需要時，個人的權利應可獲得保障。李國寶議員在動議修訂草案附表時會進一步闡釋此點。

至於有何程序保障被審裁處傳召作供者的權利一事，政府當局向專案小組保證，被審裁處傳召的人士會獲發給一封標準格式的函件，敘明該名人士是涉嫌與內幕交易有關，抑或只是被傳召作供。其次，該名人士有權由律師代表出席，而在審裁處對其作出裁決之前，更有權作自辯陳情。

至於在審裁處研訊中途被傳召出庭的人士，政府當局證實謂，該名人士可參閱審裁處前段研訊所使用的所有文件。

主席先生，草案尚有其他很多修訂項目，我不擬在此一一細表，但該等修訂項目確實標誌着草案的條文是朝着正確的方向制訂。主席先生，在結束陳辭之前，我想補充一句，就是不論草案如何修訂，均不足以反映專案小組成員及政府當局為審議草案而付出的時間和心血，他們盡心竭力，以確保最終在本局獲得通過的條例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即為證券市場提供一個規管得宜的投資環境。我謹此向專案小組各位成員衷心致謝，他們為草案的多項問題謀求可予接受的解決辦法，實在勞苦功高。我亦在此特別多謝林貝聿嘉議員，感謝她肩負起研究草案中文本的棘手工作，並作出不少貢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審閱法案的中文本時，我們遇到的第一項難題是為條文內的英文詞彙尋找適當的中文名稱。

第一個英文名詞是"reputed spouse"，中文本稱之為「公認配偶」。此詞彙的真正涵義是指一對男女同居一段日子後而獲外界推認為夫婦，為更準確表達此涵義，現建議將「公認配偶」修改為「一般公認配偶」。

第二個名詞為「證券的文書」，其英文是"securities instrument"。由於"instrument"在法案中應解作文件，故修訂該詞為「證券的文件」。

第三個須考慮的片語是"whether such member or employee is temporary or permanent"，中文是「不論其成員或僱員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permanent」一字，我們認為用「長久」較「長設」更為恰當。

第四個是英文專用名詞"Take-over offer"。據了解，業內人士稱之為「收購建議」。法律草擬人員向我們解釋，從法律觀點着眼，"offer"一詞，譯作「要約」比「建議」更為適當。辭海指出「要約」為法律名詞，意思是以締結契約為目的。我們接納法律草擬人員的意見用「收購要約」，並希望業內人士接受這個新的詞彙。

第五個更為重要的名詞是在「有關消息」的定義中所指的"material change"。原文用「實質變動」，但似乎與英文涵意略有出入。草擬人員再予研究後，建議用「不是無關重要」來表達"material change"的真正意義。

另一個英文詞彙是"reasonably practicable"，我們認為原文所用「按常理可行」一詞，未能表達英國法律所指"reasonable"的含義。「常理」並非「合理」。現建議用「按理可行」。

由於本法案涉及很多法律問題，因此在審閱中文本時，特別留意中文條文能否與英文涵義一致。由於中文條文第 13(1)條及第 14(f)條與英文文意略有分歧，我們修訂此兩條中文條文。此外，我們亦修改若干條文的句子結構，使文意能夠清楚地反映出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就本條例草案及其後和證券方面有關的數項條例草案申報利益，我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本條例草案賦予規管當局苛峻的權力，並訂定嚴厲的罰款額，但卻將內幕交易定為僅僅不屬刑事罪行的行為，以致有關人士無法受到刑法所規定任何人士不得自陷於罪的徹底保障，對於草案這些基本規條，我一向不以為然。我們以獨樹一幟的香港方式解決問題，與世界各地重要證券市場的制度大異其趣，而他們的制度，乃是以刑事罰則對有關行為施加制裁。我惟有勉強服從這個關乎政策的決定，並設法使內幕交易不構成刑事罪行的方法行之有效。

專案小組所建議的「有關消息」新定義，是以英國現行的「內幕消息」定義為藍本，對於政府當局作出讓步，採納了專案小組的建議，我感到失望。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職員曾經告訴我，上述英國定義短期內便會為歐洲共同體指令所載的一項新定義取代，而英國貿易及工業部在制訂該指令方面擔當了積極的角色。換言之，我們擬採用的定義很快便會過時，故大概難以憑藉歐洲法庭的裁決，協助本港詮釋定義內較為細緻的地方。

因此，我希望財政司能夠就他拋棄歐洲共同體所作定義而採用英國定義的決定，作出詳盡的解釋。我亦希望財政司會證實，一俟英國採納歐洲共同體的定義，當局即會對現擬定義作出檢討。

英國採用的定義提及「慣常或可能會買賣」某些特定證券的人士。這在英國絕無問題，因為英國政府當局可以證券交易所及路透社消息制度，作為發布消息的標準。本港並無這些明確的尺度，因此該定義會引致不明朗的情況。

有人憂慮，倘一名有關連人士與另一小撮只有他們才獲悉有關消息的人進行交易，以致某些股價產生變動，而內幕交易審裁處在沒有標準可依的情況下，可能會迫於作出結論，就是該等為數有限的人士是慣常買賣或可能會買賣該等證券的人，這無異於將進行內幕交易的小圈子合法化。

據我所知，採用新訂措辭的原因之一，是為協助那些可能會就某些證券向個別客戶提供建議的財經分析員。然而，倘這些建議是根據他們對公眾可得的資料進行分析後而作出的，則如何能構成有關消息，實在使人難明。另一方面，如該等建議是基於持有有關消息的董事所透露消息而作出者，該名分析員應不會根據該等透露的消息進行或鼓勵其客戶進行買賣。

我認為較佳的辦法是保留條例草案先前的擬本所用，亦即載於現行法例的定義。換言之，涉嫌的內幕交易者必須證明該等消息「可為一般人獲得」，實際上這是指有關的消息曾在財經報刊發表。我知道歐洲共同體指令的定義現正採用類似的字眼，所訂的測試是有關的資料必須已公開。這是最近期的想法。現用措辭在迄今所進行的三宗內幕交易研訊中並未引起爭議，我們為何要捨棄該等措辭，實在令人費解。

利用特有消息以不公平的手法謀取私利，是一個極難應付的問題，但香港並非唯一需解決此問題的地方。我們必須讓本港的法定規管當局——證監會——獲得有效的權力，將進行內幕交易的人繩之於法。然而，在授予這些權力之餘，我們亦須保障人權免受侵犯，使此二者保持均衡。在制訂此條例草案時，我們便曾設法達致此目標。

主席先生，雖然我對有關消息的定義提出了強烈的保留，但整體而言，我仍支持此條例草案，因為它其他很多方面（例如上訴）符合大眾的利益，而本局其他議員對此已有闡釋。

主席先生，我支持此條例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從去年七月我向本局提交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草案後，便有一個由張鑑泉議員任主席的專案小組成立，專責研究本草案。專案小組曾付出大量時間和精神進行這項工作。張議員及專案小組各成員以有用和有建設性的方法處理此事，我謹此向他們致謝。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和專案小組的成員將動議作出一些修訂。在提出各項修訂時，我會盡量簡略，只集中提及那些與證券業及本局特別關心的重點及主要修訂。

在研究本草案時，專案小組的成員曾就一些有人向他們表示關注的問題加以探討。第一個是關於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權力與個人權利之間的適當均衡。關於這個問題，有不同的意見提出。

刑事化

第一點是內幕交易應否刑事化。正如我在向本局提交本草案時已清楚表明，我們的意見仍然是，目前不應把內幕交易定為刑事罪行，但日後可根據審裁處加重制裁所帶來的影響及執法行動的成效，再行檢討。事實上，由於在提出起訴及將違例者定罪兩方面均有困難，故此刑事制裁在其他地方並不見效。我們深信，現階段在本港以審裁處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是最具靈活性及最有效的方法。

保持緘默權利

第二點是關於所謂「保持緘默權利」。有人提議鑑於審裁處可以運用半刑事性質的制裁，對行使上述權利的禁制應予撤銷。我們並不支持這項提議。防止自我入罪的特權或「保持緘默權利」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儘管審裁處有權施加法律制裁，內幕交易並非刑事罪行。將審裁處制度保留的整個目的，是確保審裁處盡可能得知真相。我們相信有必要採取這個方式，才可以較有效地對付內幕交易的問題，而內幕交易本質上是最難以證明的。

人權法案

就人權法案對「保持緘默權利」的影響，專案小組曾表示關注。當局曾向律政署諮詢，所得的意見是法庭極不可能會裁定此項法例抵觸人權法案。如有需要，我們可以倚賴法庭解決疑問。我們確信，草案第 16 條對採用審裁處方式的效用關係重大，因此應予保留。

公開進行聆訊

第三點是關於審裁處所進行的聆訊。我們仍然贊成公開聆訊的做法。但為維持司法公正，審裁處可酌情決定全部聆訊或部分聆訊非公開進行。公開進行聆訊的好處，是公眾的監察可協助避免採用高壓或不公平的程序。公眾若知道聆訊是如何進行，當可消除他們感到受迫害或不公平對待的懷疑。我們相信公眾的廣泛興趣，促使有採用公開聆訊方式的需要。但為迎合公眾認為可能會有不公平情況出現這種合理關注，我們必須賦予酌情權，以決定聆訊是否非公開進行，而審裁處就是行使這種的情權的最適當當局。

程序上的保障（接受聆訊的權力）

第四點是有關程序上的保障：這些保障是否已足夠及它們是否須在法例內列明。

我們相信審裁處的程序已足夠，而且亦毋須在法例內列明。首先，內幕交易審裁處，像其他審裁處一樣，須受自然公平法則所管制。審裁處有責任以司法及公正的方式行事，任何人士，除非已事先獲通知對他的指控，並且讓他有機會接受聆訊，即是說，已採用聽取雙方言詞的原則，否則不應被判有罪。

第二，將程序上的保障寫入法例，會對審裁處構成不必要的限制。審裁處的聆訊，屬調查或審查性質。這個方式所提供的靈活性，正是審裁處制度的主要優勝之處。任何嘗試規定正式程序的做法，都會對審裁處構成限制，及將對審裁處制度的效用至為重要的靈活性減低。由於審裁處有責任遵守自然公平法則，我們因此傾向於讓審裁處根據每宗研訊的情況來制定其程序。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及市場活動

受到關注的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及其對市場活動的影響。這個問題亦涉及多個不同的要點。

「與機構有關連的人」一詞的定義

第一點是關於草案第 3 條所載「有關連的人」一詞的定義。有人指出，一些人即使不知道他們所掌握的消息是有關的消息或不知道他們是有關連的人，也可能被視為內幕交易者。

是否知道所掌握的消息屬有關的消息，根據草案第 8 條的規定，已是一項驗證。事實上，我們預料大部分人士由於知道他們所掌握的消息是有關的消息，即是對價格有影響的消息，都會以恰當的方式進行交易。我們不認為「有關連的人」一詞的定義過於廣泛，亦不相信其定義會使正常的商業交易產生疑問。

調查程序

我們認為，調查的範圍必須廣泛，始能奏效。調查須經重要的驗證，且亦有重要的程序上的保障。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甄別過程會非常審慎。草案第 13(1)條授權財政司下令審裁處進行研訊，而不論是否由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曾提出意見。事實上，通常監察委員會都會進行調查。除非監察委員會有充分理由相信其中涉及內幕交易，即是有表面證據支持審裁處進行調查，否則，監察委員會不會向財政司提出意見。財政司只會在他認為表面證據成立，而全面調查確對公眾有利時，才會下令進行研訊。在決定是否進行研訊之前，財政司通常會徵詢法律意見。

疏忽的董事

第二點是有關疏忽的董事。專案小組表示對疏忽的董事缺乏保障一事感到關注，這是指機構的人員雖然不同意或沒有縱容有關的內幕交易，但在採取措施防止此類交易上有所疏忽。為補救這

項問題，我們現在建議將草案內「牽涉在內幕交易中的人」改為「進行內幕交易的人」。這樣，既可劃清真正進行內幕交易的人和疏忽的人員之間的區別，又不會限制審裁處考慮各有關人士牽涉在內幕交易中的性質的酌情權。

有關消息的定義

第三點是有關草案第 7 條所述「有關消息」的定義。專案小組認為建議的定義過於空泛，其不肯定之處會使草案第 8 條所述內幕交易的範圍變為廣泛。經多次討論及辯論後，我們同意參照英國公司證券（內幕交易）法令的定義，略加修改，將目前的定義修正。專案小組認為新定義可收窄有關消息的範圍，使市場的運作較為肯定。不過，我必須指出，一如黃匡源議員所提出，目前英國的定義會在短期內由協調內幕交易規例的歐洲共同體議會指令的定義取代。在這情況下，我們日內還須考慮是否採用歐洲共同體的定義。因此，我們有意根據本條例的執行經驗檢討這項問題。

非內幕交易的交易

第四點是關於在本條例而言不視作內幕交易的交易。

我們同意，當兩名內幕人士進行場外交易時，倘雙方能證明在進行交易的時候，彼此均掌握同樣水平的消息，則是項交易應獲豁免。另一項包括在內的辯護理由，將是所謂「買者自負責任」的條款。根據這項條款，當某人進行一項交易時，倘另一方知道，或應合理知道，他正在與一名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則該人不應被當作內幕人士。不過，該有關連人士應獲通知，須採取預防措施，向另一方取得書面證明，承認他知道此事，並向監察委員會呈報交易的詳情。

市場流動量

專案小組及證券界均對本草案對市場流動量所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我們相信，「流動量」問題的長遠解決辦法，是鼓勵本港那些真正有能力作為市場作價者、而又擁有資本可支持這類活動的交易商的發展。我們認為，任何在短期內輕微減低的流動量，最終將會因大眾對本港市場的股實交易具信心而更積極參與投資，以及由於本港市場的國際形象得到改善而大大抵銷。

專案小組曾要求我們考慮可否給予大股東豁免權，以加強市場的流動量。剛才我提及的兩名內幕人士進行場外交易可獲豁免，以及「買者自負責任」的條款，事實上將為這類人士提供豁免，但除此之外，我們堅決認為，內幕交易人士，無論大小，均應受法律制裁。倘僅為市場流動量在想而豁免大股東的內幕交易行為，是極不公平的。這不但對投資大眾的利益有損，同時亦損害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倘本草案真正要起任何阻嚇作用，就必須同樣適用於所有投資者。

反之，我們目前正制訂若干措施，相信可大大改善市場的流動量。這些措施包括容許上市公司購回本身股票、股票借出借入毋須繳交印花稅及股票賣空等建議。

事實上，上述第一、二個建議已接近定稿階段，不過，鑑於證券業及專案小組的關注，我們同意，在有關建議獲得實施前，不使本草案生效。目前，當局正在擬訂上市公司購回本身股票的法

例，倘若一切按照計劃進行，該項法例可於年底獲得通過。至於借出借入股票的建議，1989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已獲通過，一俟適當的股票借出借入風險管理制度設立後，便可實施。現時一切進展良好，故該條例極可能在約三個月內便可生效。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這項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年商品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年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 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0 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對水污染管制條例作出若干項修訂。該條例是管制本港水質污染的主要法例。

根據現行法例，在宣布劃定某區為水質管制區之時，該區業已存在的污水排放物倘能符合若干條件，則有權獲得豁免管制，除非及直至其排放量的增幅超逾 30%。由於此項條文，以及環境保護署過往數年在實施此條例時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以致有害污水及有毒金屬源源流進本港水域，對水質不斷造成污染。

此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對現時有關豁免管制的條文，作出三項重大的修訂。首先，在日後設立的水質管制區完全撤銷就污水排放准予發牌豁免的制度。第二，現有水質管制區的污水排放在發牌制度下可獲豁免的權利，於兩年後完全撤銷，改以可根據規定條款領取牌照的權利取代。第三，在訂立牌照條款時環境保護署署長應以規劃環境地政司發出的技術備忘錄所規定的排放標準作為指引。

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評估，產生大量污水的行業共有九類。估計此等行業的 11500 間廠號將需要付出一筆額外的成本費用，始可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鑑於條例草案對本港工業產生深遠的影響，立法局議員遂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負責審議此條例草案。小組曾舉行九次會議，先後會晤過 15 個由廠商及環保人士組成的團體，並收到多份意見書。

小組收到的意見書，對政府有意管制水質污染一事，普遍表示支持，而且同意確有必要制訂此條例草案。然而，對於條例草案的實施時間卻出現分歧的意見。毫無疑問，環保人士固然希望條例草案能夠立刻生效，但廠商卻希望可以有時間了解條例草案涉及的問題，以及評估其帶來的影響。

廠商對技術備忘錄所定的標準表示關注，認為過份嚴格。他們擔心條例草案所擬的條文，將使規劃環境地政司有權隨時修改標準，而且很多從事紡織漂染業、印整業、電鍍業及印刷電鍍版製造業的工廠，將需要在廠房安裝處理設施，始可符合該等標準。根據此等工廠的意見，這方面所需的成本開支（相對資本投資總額而言）非常昂貴。此外，安裝此類設施所需的空間亦是一個極傷腦筋的問題，因為大部份的中小型工廠通常都是設在多層大廈之內。因此，很多工廠將會被迫停業。廠商更抱怨當局未能提供充份的指導，使其知所遵從。他們指出，以香港現時具備此方面專業資格的專業人士寥寥可數看來，工業界是否可以在兩年時間內裝備所需設施及修正操作程序，以達到技術備忘錄所訂定的標準，實在頗成疑問。

為了對有關廠戶所作言論取得客觀意見，小組曾會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一名代表。然而，小組仍然擔心條例草案會對經濟產生影響，並未因該名代表所提出的意見，而全然消除這方面的顧慮。

政府當局曾反駁廠戶的言論，並且以工業環境技術中心陳列的設備為例，指出就中小型廠戶而言，防污設備堪稱價錢合理，在運作上亦合乎經濟原則，而且體積細小。政府當局認為儘管為數不多的小型廠戶，在符合技術備忘錄所定標準方面會有一些困難，但對於大多數的廠戶，卻不成問題。

在聆聽各方面不同的意見後，小組有感爭議的癥結在於技術備忘錄所訂定的標準，因而認為廠戶與政府當局若能敘晤，當面澄清關於技術備忘錄方面的誤解，會對事情有所幫助。關於此項建議，政府當局已表示同意，並提議應先行通過此項授權條例草案，技術備忘錄則毋須一併通過。此外，政府當局更建議成立一個由有關工業協會、政府當局，以及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類關注機構代表組成的技術標準委員會，專責審議技術備忘錄所訂定的標準。專案小組贊同此項建議，並提議技術標準委員會應為一個常設委員會，以確保此方面的工作得以持續進行，並且建議最好能有立法局議員出任該委員會的成員。

小組初步認為，此等標準一旦獲得技術標準委員會贊同，便應隨即以附屬法例形式擬定，透過決議案予以確實通過，使成為有關條例的一個部份。此種做法的同意在於確保技術備忘錄必須先取得立法機關的同意，始可生效，並確保政府當局不會單方面對技術備忘錄所定的標準恣意修改。政府當局卻認為毋須以決議案方式確實通過技術備忘錄，並提出一項反建議，主張遵循噪音管制條例對技術備忘錄所採用的程序。經過一番討論後，小組同意依循政府當局的建議行事，但須附帶若干條件，就是技術備忘錄的修訂，必須先行諮詢技術標準委員會，始可提交立法局，而且政府當局倘要提交任何有關該份備忘錄的重大修訂，亦必須預先知會立法局，政府當局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上述安排提出一項修訂。

小組並建議在此授權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應給予技術標準委員會三個月時間決定是否贊同該份技術備忘錄。倘若該份技術備忘錄獲得技術標準委員會的贊同，便會在政府憲報刊登，並提交立法局省覽。立法局將有 28 天時間審議技術備忘錄，如有需要時，還可將審議時間延長 21 天。倘若技術標準委員會未能就該份技術備忘錄達成共識，則會將此事交回立法局解決。為了避免一再拖延此事，小組同意立法局應在一個月期內就解決辦法達成決定。因此，此條例的生效日期不會遲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一日之後。

小組在會晤廠戶時，獲悉工業界多年以來已要求當局劃出特別地區遷置受影響的工業，使此類工業可以共同使用處理設施。小組認為這是一項值得探討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予以認真考慮。

此外，環保人士亦曾向小組提出一項建議，就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工業環境技術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倘若不能應付需求，政府當局便應考慮聘請顧問公司，為工業界提供意見，從而使本港工廠能夠早日實行污染管制的建議。小組希望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會對此項建議加以考慮。

主席先生，保護本港環境的工作需要全港市民協力同心推行。廠商願意為污染管制作出貢獻，實在令我感到欣慰。鑑於此項法例將可遏止本港環境更趨惡化，因此，我欣然支持此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0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是保護本港環境絕對需要的法例，我全力支持通過該草案。該草案必須獲得通過，而所公布的計劃亦應迅速予以推行，不容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這點至為重要。

我相信本港廠商所言，他們確實衷心支持草案的目的，並且不會利用該段為了讓他們與當局就技術備忘錄所訂標準達成協議而延遲實施法例的合理短暫時間，企圖無限期地拖延當局推行各項措施。實施該條例的時間性非常重要，若再度延遲實施，可能會對本港的居住環境造成長期的破壞。若然如此，則不論利潤多大，均無法彌補這方面的損失。

關於該草案的影響，人們所傳嚴重失實，致使工業界某些行業堅決要求延遲實施該草案，情況有如當局通過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草案時一般。我擬指出，工業界人士雖然並不知悉各項有關措施的技術詳情，但早已知道當局將會實施該等措施。然而，他們並沒有在該等措施實施之前作好充分準備。事實上，他們如未雨綢繆，應可作出更周詳的準備。

環境保護署與本港的廠商，甚至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轄下的工業環境技術中心缺乏溝通，這種情況實令人惋惜。我們不可單靠頒布法令及指望本港每位市民都了解及遵守有關法例，便以為可收保護環境之效。污染環境者，特別是那些在小型廠房經營的東主，往往無法自行謀求改善環境的措施，因此，我們與他們緊密合作及向他們灌輸有關知識，才是保護環境之道。

政府當局必須與污染環境者通力合作，而不是處處與他們為難。循循善誘遠較威嚇手段有效，倘能證明保護環境對他們本身亦有益處，則收效更大。政府當局其實可採取更多措施，例如資助工業環境技術中心一類機構進行保護環境的研究工作，以及確保有足夠的顧問人員協助工業界在付出合理費用後便可符合各項規定。環境保護署亦應提出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本港大多數工廠實際上能在一定時間內達到各項標準。然而，對於那些真正遇到困難的廠商來說，當局必須抱着諒解的態度加以處理。

當局的種種表現，使環保機構深信此法例必然會按現擬條文實施。該等機構低估了工業界人士的力量，因為他們不會平白放棄其原有的權利，定會致力爭取權益，努力進行游說，務使技術備忘錄所訂的標準盡量降至最低。環境保護署在環保人士的協助下，必須同樣努力，盡量爭取保護本港的環境。由於廠商已顯示誠意，故環保人士亦必須以合作的態度，與廠商共同制訂一份理想的技術備忘錄。在香港這個人煙稠密的都市裏，任何人均不能獨善其身。在進行保護環境的工作方面，我們不能採取抗衡的態度，為免本港的居住環境遭受徹底破壞，唯一自救之道是彼此衷誠合作，致力改善環境。

我們是基於互相合作的精神而同意設立一個由廠商、各有關政府部門及環保人士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共同制訂彼此可予接納的技術備忘錄，但我們建議以三個月時間進行這項工作，這是較為實際可行的建議。我們深信在本局復會時當可通過該份備忘錄。

曾有人懷疑，即使當局提高了違例事項的罰款額，亦不能對那些冥頑不靈的污染環境者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因為他們只會把該等罰款額視作經營成本的一部分。本局議員曾經保證，倘擬議的罰款額不能對該等怙惡不悛的污染環境者產生阻嚇作用，則會再行檢討該等罰款額的水平，以及考慮是否可能判處他們入獄，我接納他們的保證。

主席先生，1990 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是當局為保護本港環境而向本局提交的最重要法例，我支持通過上述草案。

下午六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六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日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代表本港絕大多數的廠商發表聲明，猶如本港每位市民一樣，我們熱切盼望在一個更舒適及更清潔的環境下生活。毫無疑問，本港的工業界均願意承擔份內責任，竭盡所能，為本港帶來一個更清潔的環境。因此，我們原則上支持該條例草案。

然而，我身為香港工業總會的主席，必須向本局議員指出本港廠商實際所關注的一些問題，否則便會有失職之嫌。

首先，本港的工廠大多設在多層的分層工業大廈內，這是不爭的事實。爲了處理排放污水的水溫及生化需氧量而需裝置的設備，其體積可能遠遠超逾個別工廠目前所能提供的空間。我想藉此機會告訴各位議員，在城市理工學院展示的污水處理器的設計容量是每小時只能處理三立方米的污水，即在每天 12 小時的操作時間內，只能處理 36 立方米的污水，然而，一家中型的染廠每天卻要排出 1000 至 2000 立方米的污水。有關當局必須體察這項環境的限制，予以慎重考慮，以便制訂技術上及實際可行的標準。在這個問題上，我歡迎當局設立技術標準委員會，從而使政府當局及工業界代表共同解決該等實際問題。田北俊議員和我本人曾作出不少努力，呼籲工業界同寅以心平氣和及務實的態度與該委員會商討問題。

其次，鑑於本港的工廠大多屬於中小型的規模，因此，我們必須承認一點，就是部分廠商可能因爲經營成本上升而被迫倒閉。我們唯有寄望該等不幸事件不會造成太嚴重的後果。因此，不論當局執行何種規例，均須以公平、務實及盡可能以體諒的態度行事。

最後，我擬指出，印染整理業及電鍍業是支援本港其他工業不可或缺的兩門行業。舉例來說，倘本港的印染整理業式微，便會即時影響本港成衣業的競爭力，而成衣業目前仍佔本港產品出口總額的 38% 左右。電鍍業的式微，則會即時影響本港玩具、金屬製品、鐘錶、珠寶、家庭用品及禮品的出口及轉口。主席先生，我得在此補充，我指出個別行業式微所引致的連鎖反應，用意並非貶抑當局在對抗污染問題上所作的努力。我提出此點，因爲我認爲我們必須明瞭該條例草案所造成的種種影響。從總體經濟角度來看，一個行業的式微似乎無關重要。然而，倘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未有充分了解到該草案會引致的連串不良影響，則日後可能會對本港造成其他嚴重的問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如果我們要保護本港迅速惡化的海洋環境，我們必須通過這條例草案。同時，我們必須確保這條例草案所採取的標準強而有力，足以減少每日污染本港水域的污染排放物。

原來條例的目的是防止水質惡化至超逾一九八〇年時當局認爲可予接受的水質標準。當時達致的決定是集中管制新的污水排放物，但仍容許已有的污水排放物繼續存在，祇要其排放量的增幅不超逾 30%。然而，當首個水質管制區在一九八七年實施時，香港的工業生產已迅速發展，各種不受管制的污水排放物令香港多處地方的水污染程度達到不能接受的程度。

香港已有數處地方是水質極差的顯著例子。第一處是藍巴勒海峽，該處受到多種中人欲嘔的污水和工業廢物污染，其中包括每天有三大噸以上的有毒金屬，相信可能是世界上受污染最嚴重的一段海域。第二處是吐露港，由於受到污水和工業廢物嚴重污染，以致營養物水平甚高，並造成紅潮。主席先生，香港把自然環境濫用及損害至如藍巴勒海峽及吐露港的地步，真是汗顏。

這條例草案不單為保護環境劃定了底線，還提供了一個較直接的水污染管制系統。政府當局將會較易實施該新系統，因為各項標準將會列於一法定文件內。清楚列出標準亦可使工廠負責人能合理地策劃該行工業的發展計劃。相比之下，現有系統是按照所得資料來釐定豁免管制權，此舉常會使有關當局束手無策，祇能根據各行業所使用的原料來評估污染水平，例如食品製造廠使用的水、麵粉、糖、蔬菜及米飯等。這種既吃力又不準確的方法浪費不少寶貴的人力資源，該等員工可轉而投入追查非法污水排放物的工作。

政府在 10 年前公布原來的水污染管制條例草案時，已表示打算控制水污染。一九八九年六月公布的白皮書列出實施水質管制區的計劃。四個水質管制區現已生效，其餘六個將會在一九九一年年底前實施。

由於白皮書已清楚公布政府打算修訂條例，因此，廠戶已有充裕時間修改工業生產程序，以及裝設必需的處理設備。此外，我知道政府在一九八九年十月已開始詳細諮詢各工業團體的意見，並隨著這擬議條例草案可得的細節日多，諮詢工作一直繼續進行。

這條例草案的一個主要特色是每當實施一新的水質管制區，就會撤銷現行豁免管制已存在污水排放物的制度。因為新的管制區一旦實施，所有污水排放必須領取牌照，而牌照條款會列於一份法定的技術備忘錄內。

當條例草案所載的新措施實行時，擁有豁免管制權的人士可以極類似的條件獲發給牌照，有效期為兩年。由於各項指引會清楚載於技術備忘錄內，因此，該等人士可以預先確知他們在兩年期滿後所應遵從的標準。海港周圍的三個區域——即西緩衝區、東緩衝區及維多利亞港經常有大量污水排放，位於該等區域的工廠可在兩年遵從期屆滿後，才須全面遵守技術備忘錄所載的標準。這足有兩年長的調整期已遠遠超過目前各行工業在現有水質管制區所須遵守的九個月期限。

現有工廠有責任研究技術備忘錄內適用於本身情況的標準。如果目前不能符合標準，就必須尋求方法，盡量減少製造廢物。我們獲政府告知，經環境保護署研究的四百多宗個案內，祇有某些紡織漂染廠、印染廠、加工廠及使用有毒金屬的工廠在遵守草擬技術備忘錄所建議的標準上，出現顯著的困難。

主席先生，我們又知道，在從事紡織漂染、印染及加工的所有廠家中，超過 70% 只需進行簡單的冷卻及酸鹼控制工序，而另有 15% 則只需採取若干管理措施，即可減少本身廢物產量。至於其餘的 15%，大部份屬於大規模的公司，自身擁有土地設廠而無需租賃廠房，故需採取降低生化需氧量的措施。這種生化需氧量是藉着量度水中氧氣成份來計算有機物污染的程度。政府曾表示裝置降低生化需氧量的設備不會佔用太多的廠房面積，而當局估計本港將不會如其他工業經濟體系那樣普遍，須使用大型生物處理設備。

現時，工廠受到的實際影響差不多完全取決於技術備忘錄內所訂的標準。因此，該備忘錄日後所訂的標準，對本條例草案所載計劃能否有效解決水污染問題，實在至為重要。雖然有一些工業家曾進行游說，極力反對通過本條例草案，而這些游說主要是令本局能爭取到一個控制技術備忘錄內容的方法，而原定備忘錄的內容，本應已由規劃環境地政司授權在憲報上公布。

專案小組與政府最後達成妥協，准許在這條例草案內刪除豁免條文，而且不會延遲新水質管制區的實施。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一個由工業界、政府及學術院校的專家組成的技術標準委員會，將會就各項環境標準，進行深入檢討。這些訂立的防污染標準，必須足以使本港的水質得到顯著改善，而當這些標準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本局時，我們亦極須予通過。假如我們採取太寬鬆的限制，就不能秉承本條例草案的目標，而我們亦將無法遏止污染的洪流。我期望技術標準委員會所訂的標準，能夠保護本港水域，又可得到政府及專案小組的接納。

主席先生，在辯論本條例草案時，我們必須緊記，引致污染的排放物並非單是來自工廠。很多商業機構甚至是住宅樓宇，都擁有自身的污水處理設備，故必須檢查其污水排放量。同時，政府在有新需求或改善需求時，政府必須積極提供更多污水渠及裝置合適的處理設施。這等設施亦須受條例管制。此外，禽畜廢物造成的污染經已受廢物處理條例管制，但當局亦須更加努力，在全港實行此條例所載的管制。

總結而言，如本局能夠通過合理的污染管制標準，則本條例草案當能有效地改善本港的水質。有足夠的管制標準，再配合例如廢物處理條例所要求的反污染措施，定能有效地使本港水質恢復清澈。

主席先生，香港可謂得天獨厚，擁有極佳的天然水資源。如果我們浪費或破壞這些資源，又或者容許少數人的需求而罔顧大多數人的福利，則我們的子孫一定不會原諒我們這種自私和短視的行為。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1990 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對原有的水污染管制條例作出重要的修訂，加強政府在環境保護工作方面的管制權力，以便改善本港水域的污染情況。對於條例修訂的基本精神，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工業界人士在內，一直都表示支持。

此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在於最終完全撤銷水質管制區的污水排放豁免權，而代之以根據規定條款而設立的牌照制度。政府有關當局在訂立牌照條款時，將以「技術備忘錄」所規定的排放標準作為指引。目前的「技術備忘錄」尺度訂得太過嚴厲，有些限制並不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這將會替耗水量巨大的漂染印整理和電鍍行業等帶來不易克服的困難，使與漂染印整理行業和電鍍業有密切關係的幾類重要工業陷入困境。這裏面包括紡織、梭織、針織、製衣、鐘錶、玩具、電器製品、塑膠製品等本港主要出口行業。失去了漂染整理及電鍍業的有效和靈活支援，這幾個行業便會變成折翼之鳥，難以沖天。本港整體經濟將會嚴重受損。單以成衣工業來說，目前本港共有大小型製衣廠 8800 多間，僱用員工人數達 260000。去年成衣製造業的出口收益高達 720 億元，佔本地出口額三成多。再加上其他幾個行業的出口數字來看，假如標準訂立過嚴，而令困難不易克服，其所帶來的可能經濟損失，是令人震驚的。

本人很高興，政府能作出明智決定，同意和專案小組採取審慎態度，務實處理。首先成立「技術標準委員會」，成員包括有關行業代表，共同審閱修訂「技術備忘錄」內有關擬定標準，並同意將「技術標準委員會」確立為一個常設委員會，以方便日後的有關諮詢和修訂工作。政府當局亦已經承諾，日後如果對「技術備忘錄」作任何重要修訂，將會預先知會本局，再作洽商。主席先生，本專案小組在召集人的領導之下，多次接見各個有關團體，聽取大量意見；小組成員的認真和政府的審慎態度，都是值得讚賞的。但是，對於一些不公平的指責，譬如說工業界人士利用反對「技術備忘錄」的手法去拖延條例的通過或生效，是十分無稽的，本人深感遺憾。

主席先生，成功的環境保護措施需要在整體社會經濟效益和代價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令人感到憂慮的是政府在實施修訂條例之前，似乎對可能出現的整體社會經濟負擔所帶來的影響，未有作出充份評估。修訂條例一旦倉卒實施，影響所及，本港經濟將受嚴重損害。根據政府的數字統計，修訂條例實施之後，遭受影響的廠號數目高達 11500 間，佔製造業廠號總數的 23%。一旦因為缺乏空間或成本過昂而引致停工或關閉，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包括各主要行業的支援短缺、勞工轉業困難等等，都是難以估計的。凡此種種，政府都應該密切留意，以免過份打擊本港工業活動，損害經濟命脈。

主席先生，作為擁有 4500 家廠號會員的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前任會長和現任副會長，我不能夠不在這裏代表我們大部份工業界會員明白表示。

主席先生，「環保」我所願也，「求存」亦我所願也，「置諸死地而後生」之環保政策，是不可為也。政府應該三思！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隨著香港的穩步發展，本港的水質與本港環境的許多其他情況一般，已逐漸受到污染。目前政府採取主動及藉著制定此修訂條例草案，決心保護本港水域的水質。

不過，過去 40 年來，我們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可說微乎其微，現在卻冀望於未來兩年內將有關工作做到國際水準，是否不切實際？

就工業界而言，本條例草案附帶的技術備忘錄是必要的，因為該技術備忘錄明確列述須遵守的污水排放規定。為使工業界能夠遵照技術備忘錄的規定，政府必須提供全面的支援計劃，否則工廠將會停工或唯有靠繳付罰款而繼續污染環境。兩種後果都不是我們願意看見的。

工業界並不贊同政府的估計謂 70% 的廠戶（主要是小型廠戶）毋須採取任何措施。

主席先生，我關注的問題主要有三項：

其一，本港工廠對減低水污染辦法的知識匱乏，更遑論根除水污染。其二，在控制污染技術方面，本港嚴重缺乏具備適當資格的人才。其三，本港現有的污水渠實在不足夠，本港的工廠被逼將污水排放至雨水渠。

現在，我們必須自問：可以怎麼辦？

首先，我們必須確保技術備忘錄的污水排放規定須與工業界現時可獲得的污水處理技術配合，例如，現行技術是可以在多層大廈進行熱回收、減低溫度、調整酸鹼度及減除若干金屬和有毒物質的處理。不過，目前在有限空間內科技不能處理色素污染、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等污染問題。

在有關方面為多層工業大廈的中小型工廠發展更多空間密集的處理技術後，技術備忘錄的污水排放規定可再作修訂以配合處理污染技術的發展。

其次，技術備忘錄目前所訂的污水排放規定將會使設置公用處理設備的意欲減退，因為排放量若增加，排放規定會變得更嚴格。

我籲請政府修訂技術備忘錄的污水排放規定，以鼓勵有關人士設置公用處理設備。

再者，政府應促請專上院校培訓下述兩種程度的畢業生：

- (i) 從事防污處理系統設計的學位畢業生，及
- (ii) 操作及維修防污處理設備的文憑畢業生。

最後，鑑於許多工廠位於尚未有足夠污水系統的地區，我籲請政府暫時容許此等工廠將污水排放至指定的雨水渠，直至政府建成永久設施為止；而我更促請當局盡快建造此等設施。

主席先生，當局設立技術標準委員會檢討技術備忘錄所列述的污水排放規定，我極表歡迎。

此委員會廣泛代表工業界各有關行業，其成員亦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位專家。

我可以向各議員保證，經過二十多載與工業界密切合作及互相信賴，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會發揮其最大作用，以工業界目前能夠負擔的財政及技術，達致力所能及的最高水準。

最後，主席先生，作為申報我的利益以及關注水污染問題的工業界人士，也是在清水灣渡過不少週末並目睹過去 10 年有關情況惡化的市民，我衷心支持此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希望在此感謝何承天議員，以及專案小組各位成員，對本條例草案所給予的支持，以及在若干情況下，他們容忍政府頗欠靈活性的運作程序。另外，我亦非常感謝今天下午提出意見的議員。

主席先生，當本條例草案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本局動議時，政府曾強調，本港水域的情況不斷變壞，實有需要早日實施有關的修訂。這些修訂主要在於刪除法例內的豁免條文，代之以有關人士有權申請按特定條件所發出的牌照，加重刑罰，以及制定一份列明污水準則指引的技術備忘錄。

我很高興指出，政府與兩局專案小組討論本條例草案時，已充分反映出有急切需要進行這些改善措施。

主席先生，今天下午的冗長立法議程雖然令我們有點兒迷茫，不過，本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在環境保護方面便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因為在刪除法例內的豁免條文後，香港應終於開始邁向一個享受更潔淨水域的時代。正如李柱銘議員指出，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不能不在污水渠及污水處理這兩項工程作出更多的龐大額外投資。不過，如果本條例草案不獲通過，大部分投資便會付諸東流。我們不能夠避免實施本條例草案，亦不能避免上述開支，我們實在沒有選擇的餘地。

主席先生，政府從沒有說過這項法例不會帶來痛苦。法例確實會帶來一些痛苦。技術準則的制定，必須在預期的痛苦與當局保證會為保護環境而採取行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認為成立技術準則委員會是十分重要的一步，而我願重申黃匡源議員意味深長的呼籲，希望工業界人士與政府和環保人士之間能互相了解對方的問題。

我現在動議的條例草案，業經專案小組同意，並且已通傳給各位議員。簡單來說，條例草案第 4、第 11 及第 15 條所作出的輕微修訂，目的在澄清原有條文中的一些規定，以便更明確界定那些物質禁止排入本港水質管制區或水域，以及經下述機構核准的水流速度……。

主席（譯文）：我想我應在這裏打斷你的話。條例草案的修訂應在委員會階段動議。不過，如果你想就一般論點發言，你現在當然可以這樣做。

規劃環境地政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說：「我現在改談有關的修訂」？也許這樣會比較正確。

主席（譯文）：可以。請便。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我謹向本局道歉。條例草案第 14 條及附表 1 的修訂，是與擬議的技術備忘錄有關的。這項備忘錄，目的在就排放物及沉降物的可容許限度、物理特徵和化學成分等事項，向工業界人士及有關當局提供指引。雖然工業界人士明顯認為有需要刪除豁免條文，並對技術備忘錄的原則表示歡迎，但該項備忘錄所列明的限度及管制，已引起一些人士的關注。今天下午亦有人表示同意這些關注，而工業界的代表亦要求給予較多時間去考慮這份頗為冗長的技術文件。

專案小組亦表示，本條例草案必須在工業界人士就技術備忘錄一事進行研究及發表意見之後，才可通過成為法例；事實上，專案小組本身亦曾就這個問題提供意見。最後，專案小組已同意盡快成立技術準則委員會，以便研究技術備忘錄。他們亦同意邀請工業界人士出任該委員會的成員。我很高興向本局報告，該委員會現已成立，並於短期內舉行首次會議。主席先生，該委員會必須盡快完成商討，並盡可能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我期望經協議決定的技術備忘錄可於立法局下年度會議初期提交本局省覽。我們在這問題上所採取的程序，會跟按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400 章）提出各項技術備忘錄而協議決定的程序一樣。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經修訂後，假如有關人士對技術備忘錄已經取得一致意見，我們便有了一份可以滿足大部分人士需要的條例草案。我同意一些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關技術備忘錄問題的討論，對條例草案的成功是關係重大的。

我謹衷心向工業界人士呼籲：你們在考慮管制環境污染所需的措施及標準時，不要陷於自憐；同時，你們所採取的辦事方法，應與你們應用於本身事業其他方面的方法相同；多年以來，你們便是採用這方法而獲得成功的。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經修訂後，假如有關人士對技術備忘錄已經取得一致意見，我們便會有一份可以滿足大部分人士需要的條例草案。政府及專責小組均同意，修訂條例草案一經通過成為法例後，其生效日期不應遲於十二月一日。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並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 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請容我首先概述有關此項條例草案的背景。一九八五年，政府委託一間澳洲管理顧問公司就香港醫療服務的管理事宜進行檢討。其後《斯科特報告書》在一九八六年三月公佈，當局就報告書提出設立獨立的法定醫院管理局的主要建議徵詢市民意見。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整體來說，設立醫院管理局的建議獲得支持，但必須確定政府不會放棄承擔資助醫療服務的責任。政

府在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後，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原則上決定成立法定的醫院管理局，以便透過一個脫離公務員體制而行政獨立的統一公立醫院制度，促使所有政府資助醫院提供高質素的醫療服務。為督導正式成立醫院管理局的工作，臨時醫院管理局終於在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成立。政府在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發表臨時醫院管理局報告書，該報告書在作出若干修訂後獲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

此項條例草案實質上是一項授權法例，根據臨時醫院管理局所建議及政府所批准的概括原則而草擬，其目的是成立一個名為醫院管理局的法團，以管理及監管公立醫院，從而促進、發展及維持該等醫院所提供的醫院服務。立法局議員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該條例草案，小組有成員 11 人，由今天未能出席會議的譚王葛鳴議員及本人擔任正、副召集人。小組共舉行 12 次會議，其中三次邀得政府當局的代表參加。在逐一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各項條款後，小組與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條例草案英文本的 14 項條款及兩個附表，以及條例草案中文本的八項條款及一個附表。我已發出通知，表示將於條例草案於今午二讀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這些修訂。

主席先生，這些修訂大多屬技術性質，我不擬在此詳加論述，倒不如在此概要談論條例草案中若干主要條款及較為重要的修訂及協議事項。首先是醫院管理局的權力問題，專案小組認為，雖然醫院管理局應獲授予足夠權力以履行本身職責，但重要的是政府應繼續對該局的工作有充份監管，並為此向本局負責。政府當局解釋謂，雖然醫院管理局會享有高度自主權，但條例草案所載各項條文，使政府可以實行相當程度的監管，特別是對醫管局的資源、醫院服務收費、醫管局開支的最高限額、醫管局的借款及投資事宜，以及核數署署長審核帳目事宜等。小組認為條例草案已提供足夠保障，對醫管局的工作加以監察。然而，為更清楚列明醫院管理局更改、搬遷、清拆及重建建築物的權力等事宜，須按照個別情況根據醫管局與政府或補助機構所訂立的協議而定。小組建議為此而修訂條例草案第 5(f)條，相應加入保留條款，政府當局對此項建議已表贊同。根據條例草案第 5(n)條，醫管局有權成立、擁有及接收法團，關於這方面的權力，專案小組關注一點，就是對醫管局權力範圍的闡釋可能過於廣泛，形成醫管局仿似母公司統轄各子公司，以致被理解為醫管局可成立未必與醫管局提供醫院服務的職責有直接關係的法團，政府當局現已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第 5(n)條，規定倘醫管局擬成立法團，必須獲得衛生福利司贊同。

其次是醫院服務的收費問題。草案第 4(d)條作出規定，使醫管局須就公眾使用醫院服務須付的費用，向衛生福利司建議恰當的收費政策，「但須顧及不應有人因缺乏金錢而不能獲得適當醫療的原則。」當局已向專案小組保證，政府並未通過臨時醫院管理局有關所訂收費水平應能收回成本 15%至 20%的建議。政府就醫管局建議的任何新政策作出決定時，會顧及醫院病床的成本、根據草案第 4(d)條規定的原則而訂定的豁免安排、病人的負擔能力，以及所提供醫院服務的質素。此外，在服務未有重大改善之前，不會提高收費，倘增加收費，亦會分期逐步實施。當局亦向小組表示已成立一個由多個部門組成的工作小組，以考慮在收費方面的策略及相應的豁免安排，預計在二至三年後，始會推出任何新的收費政策。根據政府當局提出的保證，小組認為在技術上作出輕微修訂後，草案第 18 條闡述的架構可以接受，該條賦予政府最高權力，就收費政策向醫管局發出指示，而醫管局則就收費事宜向各醫院管治委員會發出指示，最後由醫院管治委員會釐定有關醫院的確實收費。政府當局亦已接納小組的建議，會在憲報公佈醫院收費。

此外是社會人士的參與的問題。為進一步加強社會人士對區域諮詢委員會及醫院管治委員會的參與，小組成功說服當局修訂附表 3 第 11(f)段，在有關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的規定中，加上

「(特別是社區或區域組織的參與)」一句，以及修訂附表 3 第 15(e)段，說明醫院管治委員會應包括「其他成員不少於三名」。

最後是附表 3 的地位問題。由於附表 3 載有關於醫院管理局的架構及程序的重要條款，並在某一程度上是主要條例的延續，專案小組成功獲當局同意修訂草案第 20 條，規定總督須獲立法局批准，始能行使其修訂附表的權力。

主席先生，我現擬論及小組所接獲有關此項條例草案的若干意見。臨時醫院管理局的報告書公佈及該條例草案提出後不久，若干方面的人士對報告書內某些事項表示關注，雖然該等事宜與條例草案並無直接關係，但仍與其有關連。由於臨時醫院管理局報告書與條例草案互相關連，不能完全獨立研究，專案小組與由梁智鴻議員領導的兩局議員衛生事務小組緊密聯絡，以確保雙方所採取的方針一致，以及方便彼此交換市民對報告書及條例草案所提的意見。專案小組與衛生事務小組曾各自或共同接見 17 個代表團及接獲兩份意見書；而今日我進入本局時，再接獲兩份意見書。

期間有兩項問題引起重大爭議，並且曾經一度幾乎妨礙條例草案的通過。其中一項問題關乎醫院服務的收費，我較早時已對這個問題詳加論述。概而言之，由於釐定收費政策是政府的責任，當局即使不設立醫院管理局，亦可採用所謂收回成本的政策。在此我希望政府可以明確保證，當局倘考慮在政策上作任何修改，將會再次充份徵詢民意。

另一項問題是與新醫管局僱員的服務條件、轉職安排及多類職員的情況有關。雖然嚴格來說，這些問題在條例草案範圍以外，但專案小組仍極為關注。政府當局就小組的憂慮作出回應，表示會就政府與醫管局所訂立的行政措施備忘錄內關於人事編制的事項徵詢有關公務員的意見。預料補助醫院的管治機構也會為其僱員作出同樣的諮詢安排。政府當局亦承認，倘醫管局大部份職員並非受僱於醫管局，情況確實值得關注。當局在諮詢職方後，以臨醫局的建議為根據，擬訂及公佈對醫管局服務條件及轉職安排的多項修訂。鑑於醫管局出現多類職員的情況無法避免，以及希望保留現行服務條件的公務員，政府當局及臨醫局在運作及人事問題上，將採明智之舉，按公平原則處理。此外，臨醫局會於短期內發出醫管局的人事政策摘要及僱員手冊，以徵詢職員的意見。雖然專案小組仍然關注此方面的問題，但亦明白到期望所有與人事有關的問題能在醫管局成立前獲得解決，實屬不合情理。因此，專案小組促請政府當局在實施統一的醫院管理制度前，盡量採取各種步驟，與臨醫局及未來的醫管局就職員事宜訂定最後協議。

小組已審慎考慮反對成立醫管局的意見，然而，小組認為，成立醫管局的政策原則及目標是經過多年反覆審議和評價而得到的結果，並已普遍獲得接納。專案小組相信，假以時日，醫管局就未來醫院制度所提的建議，必能發揮積極作用，達到市民所期望的目標，倘若在現階段提出另一套改善醫院服務的措施，將會需要更長時間來進行。再者，直至目前為止，有關人士純粹是因為對醫管局提出的收費政策感到顧慮而反對設立醫管局。關於這方面，當局已向專案小組保證，臨醫局就此事而提出的建議只是當局會於日後考慮的其中一個辦法，而社會人士將會有充份機會就這事表達意見。專案小組認為這問題不足以構成否決成立醫管局的有效理由。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及兩局議員衛生事務小組會繼續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發展。此外，公眾人士會有很多機會參與整個醫管局各個層面的運作。在公營醫院服務一體化制度與公眾士加強參與的情況互相配合下，本港的醫院服務應可獲得有效改善。

有關押後通過條例草案的建議，專案小組認為這樣做並無任何益處。政府當局表示，許多必須進行的安排，包括接管公立醫院等工作，都必須在醫管局確立其法律地位後才可定出。鑑於政府當局和臨醫局已盡力在有關問題，特別是在人事問題方面作出令人可予接納的安排，專案小組認為押後通過條例草案並無顯著的裨益，此舉只會對實施改善醫院服務的建議造成不必要的拖延。

意見書提出的其他事項包括與現行補助醫院有關的問題，例如該等醫院的獨特地位、傳統和特色的保留、各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和成員的委任、及醫院行政總裁和其他人員的委任等。專案小組瞭解醫管局將會與現行補助醫院管治機構、僱員與職員之間正式建立一個複雜的關係網，並明白到有關方面現正以協議方式訂定此等正式建立的關係的細節。但該等細節必須在醫管局依法成立了一段時間後，始能作最後定案及以明文確立。無論如何，專案小組已促請當局充份諮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並迅速採取行動，以便盡早完成有關文件。政府當局已向專案小組保證，預料補助醫院的管事局本身不會直接參與委任事宜的安排，但成員包括個別醫院的有關管治機構代表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會獲醫管局授權遴選及委任所有醫院員工，然後由各醫院及醫管局聯名作出委任。

專案小組一直認為，透過醫管局與補助醫院之間制定互相同意的協議，可以有效實施保留傳統和職責下放的原則，而各補助醫院亦同意此種安排。然而，目前情況顯示最少有三間醫院希望修訂條例草案內多項條文及段落。鑑於此等意見書遲至昨天才提交議員，小組和政府當局均無法對其詳加研究。我雖然認為許多事項確實值得顧慮而有關建議亦頗合情理，但我個人深信政府當局、臨醫局和有關補助醫院之間原則上並無歧見，所需的可能只是對條例草案作出技術上的修訂，以便更清楚訂明計劃中醫管局與各醫院管治機構之間的關係。我在此呼籲政府當局和臨醫局審慎研究此等意見，如有需要，應在立法局下年度會期之初修訂有關法例，以消除各醫院的顧慮。

主席先生，在結束演辭之前，我擬提出另一問題。多份意見書特別強調制定詳盡的醫療衛生服務白皮書的重要性，當局自上次在一九七四年發表白皮書後，迄今並未就同一問題發表其他白皮書，其間相距期間實嫌過久。我覺得有關意見的論據理由充份，並促請政府當局應視此為當前急務，在完成基層健康護理服務研究後或可從速進行。

主席先生，專案小組在研究當局制訂條例草案的背景和各界就臨醫局報告書和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後，認為成立醫管局的建議所依據的原則，應獲得支持，在政府當局同意作出有關修訂後，小組認為條例草案能符合成立醫管局的政策原則，故建議予以支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倘上述修訂獲得通過實施，本人支持此條例草案。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今日提交本局辯論的 1990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本人只想就草案的其中兩項，強烈要求當局在成立醫管局的時候，充份尊重社會服務界和有關社工的意見。

第一項就是草案的第 4 條(d)款和第 18 條，雖然可反映政府仍須就日後醫管局釐訂的收費政策負責，但草案建議的收費原則大有商榷餘地，故此本人對通過上述條文是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 (一) 臨醫管局以兩個意見調查的有利數據，建議當局採納收回每張病床總成本的若干個百分比的做法，即所謂「病床收費與成本掛鉤」。臨醫管局並且相信，最終收回成本的 15-20%，是市民可以負擔的水平。

本人認為，該局引用的調查結果，是存着一個足以推翻他們所作建議的嚴重缺憾，就是以家庭全年總收入計算醫療開支的比例，是完全忽略現時仍有不少低下階層每月過緊絀的生活，一旦有家庭成員入院，他們就需要急忙籌措經費，甚至因此拖延病人入院接受醫治的時間，而有些則因為住院費用高昂不肯在病況輕微時入院，導致因小失大的可憐境況。

縱使當局確保在逐步提高收回成本的比例前，為不能支付住院費用的人制訂豁免收費的措施；但倘若按照草案第 4 條(d)款所訂的收費原則，則當局無疑是採納現時社會福利署在十多年前制訂「援助最不能自助的人」的政策方針。在此情況下，不僅受惠人數祇局限於赤貧線以下，連帶僅僅在赤貧線之上以至中產階層，亦因醫療費用高漲及沒有任何保障計劃，而被迫接受比現時更不合理的醫療服務。

社會服務界一向認為，為市民提供適當和合理的醫療照顧，是政府的基本責任，縱使現代的醫療成本十分昂貴，政府仍需要大幅補貼，因為市民有病，唯一的選擇就是向收費較低的公立醫院求診。雖然社會服務界贊成政府每年按通脹率調整病床及門診收費；但仍反對將收費與成本掛鉤的做法。一方面既是因為計算成本的方法十分複雜，且必然坐大收費的基礎，導致有更多人在每次求診時，需向當局申請豁免繳費，屆時當局又要花大量行政費，去處理和審核市民的申請，實屬勞民傷財之舉。另方面，由於收回成本是基建於有能力的人需承擔較多經費的概念，這就難保醫管局日後祇顧推出大量乙等或以上的病房，而忽略三等病床的供應，導致普羅市民要遭受輪候入院之苦。此外，他們亦擔心此舉會為各類社會服務的收費原則，創立惡劣的先例，加重市民對政府藉社會服務非公營化來推卸責任的疑慮。

主席先生，本人實在不明白，為市民提供廉價公屋的房屋委員會，從來不以建築成本來釐訂和調整租金水平，為何與普羅大眾生命攸關的醫療服務收費，偏偏要與成本掛鉤？根據九〇至九一年度財政預算案的預測，明年度用於醫療及衛生方面的開支，雖然高達 124 億 7,900 萬元，但祇不過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這個數字反映出本港的醫療服務經費仍有增長的能力。

- (二) 本人當然明白政府在提高醫療質素的同時又要面對開源節流的困難；但收回成本的某個百分比顯然不是一個有效率和妥善的解決辦法。其實，當局可考慮設立中央性的醫療保險計劃，由政府及民間代表，加上各有關的專業人士組成中央性機構作為保證人，負責管理和監察工作。另外又立例規定由剛超逾公援水平入息限額及以上的僱員，必須參與此計劃，在薪金中抽取一個百分比作為他們個人的保險金，而僱主的供款亦相同（例如 2%），融匯成一個受中央監察的保險基金，以應付日後的醫療開支。當然，有經濟能力而希望得到

更佳的醫療服務的人，可以付出較高的保險金。至於有特別需要的市民，如需接受長期療養的老人和公援家庭，政府可予以豁免收費或從保險基金中抽取一小部分津貼他們。

這個制度的好處是既可使所有有生產能力的人，公平地分擔一部分的醫療經費，藉此減輕政府的負擔，亦可避免私營保險制度中所出現的弊端，例如濫用醫療服務、保金過高令最需要的人負擔不起，以及政府需增設人手和資源作嚴密的監管。

至於涉及草案的第二個問題，就是第 4 條(c)款第(ii)段的規定，醫管局須藉發展適當的管理架構、制度及工作表現評估方法，改善醫院服務的效率。本人認為，臨醫管局建議將受過專業訓練的醫務社工，撥歸行政部門管理，是完全違反上述條文的精神。唯一的補救辦法就是在醫管局成立時，將醫務社工列入醫管局的輔助醫療事務部門，因為醫務社工其實是與該部門的其他專業人員，為病人的康復和預防疾病提供不同的專業服務。此外，一旦當局致力推動基層護理計劃，就更需借助醫務社工的貢獻，因為他們可為醫院與社區內的社會及衛生服務建立緊密的聯繫，以確保病人得到連貫性的護理服務。因此，他們的工作並非簡單如替病人填寫報告和提供轉介服務，絕不能等同行政部門的工作。

總括而言，醫管局在成立後能否順利運作，除了員工的轉職安排外，收費和經費承擔的問題亦是同樣重要的關鍵性因素，當局有必要在釐訂政策時，再向市民作廣泛和深入的諮詢，以便找出妥善的解決方法。此外，當局有需要徵詢醫務社工的意見，以確立他們在醫管局內的專業地位和貢獻，充份發揮人力資源。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並帶有保留地支持草案。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鑑於本港醫療制度百病叢生，社會內各階層普遍認同本港醫療服務有全面進行檢討改革必要，雖然不少醫務專業團體認為醫院管理局的成立只局限於管理層面進行改革，有欠全面，但也認為這畢竟是邁向改革醫療服務的第一步，而醫院管理局的革新管理概念，如權力下放，靈活處事辦法，財政自主，成本控制，員工表現評核，及公眾參予監察等也普遍獲得支持。

不過自本年四月，臨時醫管局報告書公佈後及五月本條例草案開始公開諮詢以來，引發出不少極具爭議而又懸而未決的問題。它們都會直接影響將來醫管局的有效運作。因此，在考慮通過本草案以前，本局必須正視這些問題。

首先，本人並不同意政府的說法謂轉職安排和草案通過是兩回事，並可分別處理。我認為將來醫管局能否有效運作，有賴各級醫務員工的參予。假如大部份政府醫務人員選擇保留公務員身份，醫管局便形同虛設，其實，政府在處理轉職安排上對員工諮詢不足，致使員工以為政府欠缺誠意，對政府失去信心。對四月的轉職待遇方案及於本月公佈的修訂方案，政府醫務員工包括政府醫生和各級醫護人員均表示強烈不滿，大部份且表示不會轉職醫管局。現時政府員工方面仍未獲得政府提供的數據資料，亦未有接獲政府對方案的詳細解釋，對新方案亦未盡了解。而政府與員工仍需舉行雙邊公開而坦誠的討論。故此，在未取得政府醫務員工的充份支持以前，政府若在

此時匆匆通過草案，將大大打擊員工士氣，直接影響日後醫管局的有效運作。政府必須向員工保證他們不會為轉職而蒙受損失。

第二個引起公眾極大關注的問題，就是臨時醫管局報告書提出的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鈎的原則。雖然這原則並未被政府認可，但是政府並沒有排除將來釐定醫療收費時，採用這個原則之可能性。假若增收費用能使資源運用得宜，本是無可厚非。不過在成本計算未清楚，增幅不確定及成本和收費掛鈎的百分比未有定論前，公眾無法知曉未來醫療收費的實際增幅。而在本港未有全面的醫療保險制度下，若貿然訂下此原則會使公眾感到惶惑不安。在草案通過以前，政府未有訂下收費政策，只籠統表示會遵從一貫原則，「沒有任何人會因缺乏經濟資源而不能獲得足夠醫護治療。」不能不使人對將來收費原則及合理性存有疑慮。

第三，是有關醫管局內部督導制度，所引起的爭論，護士界對考勤報告在將來醫管局中，交由顧問醫生負責，表示強烈不滿，認為有損其專業地位，晉升機會亦受到局限，並指出此制度有外行人管內行人的現象。醫管局成立其中一個重要目標是吸引、鼓勵及留用合資格的職員，不少業內人員都對醫管局能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寄以期望。但是，在醫管局新的權力架構設計下，不但未有鞏固護士的專業地位，反而加以削弱，這是明顯違反了上述醫管局成立的目標。醫護界並指出考勤報告交由顧問醫生負責的制度一旦確立，將嚴重打擊員工士氣，加劇人才流失，並會影響擬投身醫護行列人士的意向。鑑於護士流失情況嚴重，流失率近 9% 左右，政府實不容忽視上述潛在危機。多年以來，醫護界曾多方與臨醫局和政府就此問題進行商討，但至今未有具體解決辦法，若於此時通過法案，醫護人員士氣將大受打擊，並對醫管局失去信心。

最後，本人要討論的問題是較少受到關注的，但並不表示這點不重要，在開始討論之前，本人想先表明利益，本人是聖母醫院的不受薪董事，而聖母醫院是一所政府補助醫院。現時本港很多補助醫院多由宗教團體創辦，一般皆是非牟利組織，各有獨特創院宗旨及服務功能。這些醫療機構在本港醫療服務上的貢獻，是深受廣大市民認同的。它們為香港提供了多元化的醫療服務，就以聖母醫院為例，院方所辦的善終服務深受各界讚許。所以，在醫管局成立以後，補助醫院必須享有高度自治和保持原有特色及傳統的權利，這不但是基於對創辦團體的尊重，對香港整體醫療服務而言，也可保存靈活性及多元化，臨醫局報告書亦同意這個合併原則，並向補助醫院作出承諾。

本來補助醫院就醫管局的成立，會劃一公立醫院與補助醫院的資源分配、及將來補助醫院員工的薪酬待遇會和公立醫院的員工等同，是表示支持的。可是，最近（約在六月底）臨醫局寄發給各補助醫院的合約草擬內容顯示，醫管局的權限將嚴重侵犯補助醫院的自主性，引起了補助醫院董事局的疑慮。草擬第一項規定「補助醫院董事局的所有權利及其對醫院的資產及僱員的控制和管理權，必須全部移交醫管局。」另外，董事局的所有成員亦不會自動成為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只有部份董事局成員會被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因此，補助醫院董事局可以說是名存實亡。

另外，草擬第十一項規定「醫管局需就整體醫療服務的政策，決定補助醫院服務的範疇及標準。而補助醫院必須遵從醫管局的政策方向。」換句話說，醫管局可以根據整體政策的需要，而去改變補助醫院的服務功能。舉例說，政府可以用社區需要為理由，終止善終服務以增設急症服務。

再者一些規模較小的醫院亦顧慮到在醫管局管治下，將很大可能淪為一些規模龐大醫院的第二線或第三線的附屬醫院，舉例說，醫管局可以經濟或人手不足為理由，將原本在規模大醫院的長期患疾病者轉移到規模較小的醫院去進行治療及等候康復，後者便因而失去其原有功能。

還有值得關注的地方是，現時醫管局條例草案中，對補助醫院的權力，缺乏有效保障：草案並無條例規定補助醫院可有代表成為醫管局成員，亦沒有規定在選任醫院行政總監時須要徵詢董事局意見；亦沒有權力選任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和推舉該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

或許有人會認為合約草擬只是初稿而已，對合約內不滿地方，可重新商討並作修改，毋礙醫管局條例草案於此時通過，但是問題在於合約草擬只於六月底寄給各補助醫院，而一般補助醫院亦未料想到合約內容會如此大幅削弱其自主權限，而最值得關注的是，條例草案一旦通過後，補助醫院亦沒有選擇餘地，因為假如不參予醫管局，三年考慮期過後，政府便會停止給予任何資助，所以，在通過本條例草案之前，補助醫院董事局的權力，必須受到一定保障，以確保其獨立自主權利。

改革本港醫療服務雖然是刻不容緩，但在上述員工轉職安排，醫管局收費政策，護士對由顧問醫生作考勤報告制度之不滿及醫管局與補助醫院權力劃分等問題上，現時還未有具體解決方案，仍需要進行多方商討。假若匆匆通過醫管局條例草案，各有關團體會深感不滿，直接影響醫管局的日後運作。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本人投棄權票。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根據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提交的澳洲斯科特管理顧問公司報告書，政府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成立了臨時醫院管理局，負責進行一連串改革醫院管理的研究，並向本局提出了 1990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草案的基本目標為：統一政府和補助醫院的管理，發揮較高效能以改善醫療服務。

草案授予醫管局極大權力，其地位相當於市民熟悉的房屋委員會、九廣鐵路董事局等類似法團，而原本政府對公共醫療服務所應負的責任，將交予醫管局負責。草案第 18 條是關於醫院服務的收費，政府和補助醫院設立醫院管治委員會，可就醫院提供的服務釐訂收費。主席先生，本人現引述斯科特報告書的建議（臨時醫院管理局報告書第十二章第二節）：「一般人都認識到，醫院服務的成本很可能繼續上漲，漲幅比大部份其他公共或社會活動更為急劇。這表示即使現時的服務不加改善，政府全盤預算案中撥給衛生服務的比例（近年來是 8 至 9%），也會逐步提高，除非所撥付的資源能夠更有效地運用，或提高收費以增加收入」。現時的收費政策顯然可以改變，如果用病床的成本來釐訂住院費，藉以收回實際成本的 15%至 20%，以現時住院費用每天三等病房 29 元計，將來可提高到 195 至 260 元，而病床成本日後還會不斷上升。

主席先生，雖然現時三等病床的收費僅為每天 29 元，但亦有 6%病人負擔不起，須由醫務社會工作員推薦而豁免繳交，將來普羅大眾因病住院必然遇到非常嚴重的經濟困難。公共事業機構經常以加強管理或改善服務作為增加收費的藉口，但其實政府對改善醫療服務是責無旁貸的。況

且中下階層市民對公共醫療服務需求殷切，政府必須立即推展全面醫療保險制度，照顧到所有市民的醫療需要。本人認為草案第 18 條應該長期擱置，以免引起社會不安。

主席先生，有關醫務人員由公務員轉為醫管局僱員，必須得到妥善協議，全部轉職。否則醫院內有數種不同編制人員，必然會影響到士氣及升級等問題。

主席先生，由於政府在釐訂收費及醫務人員轉職等問題上，尚未作出明確的保證，本人對條例草案有所保留，並會投棄權票。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 1990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數點意見。

第一，能否成功地促使全部員工轉制是醫院管理局能夠有效運作的關鍵，可惜，至今為止，我們仍難以相信所有現時隸屬於醫院事務署的員工日後會一一轉為隸屬於醫院管理局的架構。自從成立臨時醫院管理局後，我們就不斷聽聞有關方面與受影響員工在轉職問題上的爭論。爭持不下之局面，源於醫管局的聘用條件未能符合員工的理想。而這種局面的繼續，則會使人懷疑醫管局日後能否達致其聲稱之成立原意。

醫管局原意是使到全港醫院服務一體化，統一醫院服務管理及資源調配，從而提高醫院服務的效率。眾所周知，改善管理問題雖可從多方面入手，但改善管理問題的癥結始終源於人的因素；如何提高員工的歸屬感、投入感、參與感自然成了解決問題的關鍵。但是，日後的醫管局極可能出現一種混合員工制度，包括醫管局、公務員及補助醫院僱員身份的員工，各以不同僱用條件在醫管局工作，將使員工管理產生混亂。雖然有關方面於兩週前公佈了一個員工聘用條件的改善方案，但是，這方案能否真正吸引大部份甚或全部員工轉往醫管局工作，則仍是未知之數。我認為，為了提高員工的士氣，政府應當充分考慮員工的權益，使其原有福利待遇不致受損，從而吸引其轉入醫管局工作。這不但對員工有利，實更有利於改善醫院管理及醫療服務。

第二、「收回成本」的收費原則會促使醫院服務商品化，削減市民接受醫院服務的基本權利，令低下階層負擔日益加重。我個人絕對不能接受以「收回成本」作為醫療收費的原則。

現時的公共醫療服務收費低廉，是政府的一項社會福利，起著一定的財富再分配作用，使本港貧富懸殊的現象稍為紓緩；但是，假若醫院服務收費改為以「收回成本」為考慮原則，而設立 B 等病床建議被接納，無疑已視醫療服務為一種商品，使到醫院收費按市場價格提升及因應個人的經濟條件來提供不同的服務。這不但改變了醫療服務現時作為社會服務的性質，令低下階層負擔日益加重，也令貧富懸殊加深，社會穩定也將受到衝擊。

據悉，政府當局曾經公開表示，港府原則上接納報告書的建議，在五年內提高住院收費至病床成本的 15% 至 20%。有關支持論據是以家庭入息中位數每年約 10 萬元來計算。但中位數的定義表明只有一半家庭年入高於此數，而低於此數的另一半家庭實況又如何？其負擔能力又將如何呢？而且，10 萬元的中位數包括全港家庭而非只計算公立醫院三等病床使用者，實質上三等

病床的使用者多數為低下階層，以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作依據將會高估了這些真正使用者的負擔能力。

況且，報告書的計算是以現時病床成本 1,300 元來計算，但由於醫療成本不斷上升，五年後若收費為病床成本 15%至 20%，則將並非如臨時醫院管理局報告書所說的病床收費在 195 元至 260 元之間，其增幅將大於現時預計的數字。根據資料顯示，八六年病床成本僅為 800 元，但在不足四年時間，目前已提高至 1,300 元，升幅達 62.5%，遠高於本地工人的工資升幅，若按「收回成本」某一百分比收費，工人工資增長永遠難於追上醫療費用的增長，低下階層的負擔會愈來愈重。再者，若「收回成本」的原則一經確立，「收回成本」的比例亦可能會不斷增加，使收費水平無止境不斷上漲。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反對有關方面將「收回成本」作為收費原則，並建議醫院收費必須以考慮市民是否可以負擔為主要原則，加幅並須接受市民的真正監管。政府當局近日聲稱政府仍未採納臨時醫院管理局「收回成本」的建議，並表示即使沒有醫管局，政府也可以單獨處理收費政策；換言之，政府實可以隨時將現時的收費政策變更，而政府希望市民大可放心先讓醫管局成立後再算。我認為，姑勿論政府是否已經接納了臨時醫管局的提議，但在過程中已反映出政府對日後的醫院服務採用「收回成本」政策的傾向。對於一個未知其真正成效的醫管局，但又可能會迫使市民繳付愈來愈高的住院費用的收費政策，廣大基層市民的反對聲音是可以理解的，更是政府當局應該記取的。

另外，有不少人士認為若有了醫療保險制度，則可以考慮「收回成本」政策。可是，我認為除非這是一個中央式、強制性，有財富再分配的醫療或社會保險制度，否則仍是於事無補。不過，以勞工界多年爭取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經驗，我懷疑政府當局會否願意推行一個全面性醫療保險制度。

我想提出的第三點意見是醫管局與整體醫療服務改善的問題。過去數年，政府當局集中精力籌備醫院管理局的問題，儼然設立了醫院管理局就可以解決香港的醫療服務問題，另方面又恍似沒有醫管局就甚麼問題都解決不來，故此，醫管局是非成立不可的！可是，市民所能看到的只是醫管局的運作架構，而與上述假設有關係的推論與分析則付之闕如！

明顯地，香港醫療服務的質素必須提高，但醫療服務的問題並非只是管理問題，可惜，醫管局的推行反映出政府只關注醫院管理體制的改革，而忽略了醫療服務中所存在的其他問題。現時政府只提出了醫院管理體制改革的問題，可是醫院服務與門診及其他基層護理服務有何關係？醫療服務割裂的體系對市民是否有利？政府有否考慮整體醫療制度未來的走向？這些都是有待解決的問題。我始終認為欠缺宏觀的視野只會使我們的醫療服務改革陷於局部而片面，說不定更會窒礙我們思考、發展其他改革可能性。

另方面，政府提出透過醫管局進行醫院管理體制改革；可是，我卻認為有些重要的管理問題仍未定奪，令人難以有充份信心。譬如，至今為止我們仍未具體知悉規限了政府與醫院管理局之間權責的行政措施的詳細內容。這份行政措施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可是當我們仍未知悉其細節時，就要通過醫管局成立，實在是頗為可笑的，也使我想起了「削足就履」的故事。我擔心的是，為了成立醫管局這隻履，我們日後可能要冒削足之險。

最後，我建議政府在成立醫管局時，應考慮以下兩方面，以使到醫管局的發展能與整體醫療服務的改革有機地結合，也使到醫管局的發展不會有違公眾利益。一方面，政府司級官員須與醫管局進行定期政策檢討，檢討醫管局的成立理據，運作及政策目標，架構問題，以及與政府部門的關係。另方面，須定期對醫管局進行財政管理上的調查，以確保醫管局的資源運用得宜。這兩個提議實是香港政府財政科於一九八九年所完成的「公營部門改革」報告中，對「非政府部門的公營機構」運作的監管建議。

主席先生，基於以上的三點分析，我對動議表示棄權。

下午七時三十分

主席（譯文）：尚有許多議員擬就本條例草案的二讀動議發言，會議至此，再作小休。

下午七時五十九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周美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醞釀多年的醫院管理局，經過立法局專責小組兩個月來對草案的審議，相信會隨着大家一會兒「AH」一口氣而被賦與生命。政府對成立醫管局果然是志在必得，還未知她能否順利誕生，便又要求瞬間的財委會賜與她豐厚家當，正當市民、員工、補助醫院反對聲音仍未平息，便如此急不及待，難免給人製造米已成炊、快刀斬亂麻之感。

作為一個向來關注醫療事務，並有參與臨醫局、立法局醫管局草案專責小組工作的人，我並不贊成此刻通過醫管局條例草案。我要強調一點，我並非反對成立醫管局的原則，更不欲阻延任何改善本港醫療服務的契機，只是希望眾人寄以厚望的醫管局不會因為先天性缺憾而日後不能運作健全，而稍為押後數個月絕對有可能消除這些先天性缺憾。

立法局的基本功能是制定法律、控制政府財政及監察政府，議員希望影響政府政策亦不外乎透過發揮上述功能而達致，但隨着政府在某些服務退到第二線，以「公營公司」、「非部門公共機構」及「交易基金部門」等執行機構代替傳統政府部門的角色，立法局在這些範疇的監察功能愈來愈模糊不清，因為政府在這些機構的日常運作，以致決策層面的角色如何，仍有含混的地方。舉例言，雖然醫管局草案規定成員不可多於三名政府官員，但決策科官員是否是當然成員仍是未知之數，他是否需為醫管局所作決策而負責亦不甚清楚，因為在去年「公營部門改革」甫出後，前任衛生福利司便多次表示礙於角色衝突，不欲成為醫管局成員。當然這並不意味着政府不需為整體醫療服務負責，但就個別醫管局作出的、可能影響深遠的決策，例如醫管局醫生將來可在公營醫院作私人執業，情形又如何？相信在座各位不會忘記去年我們可愛的運輸司，便曾以極精簡

的言辭，以只包含僅僅 33 個英文字的主要答案，聲稱決策權不屬政府便答覆了我們同事就九廣鐵路票價的質詢。正因如此，要發揮對政策的影響力，我們更要重視立法及控制財政的手段。

只可惜部份議員對醫療政策似乎興趣不大。厚厚的一本臨醫局報告書，包含着對未來醫院服務改革極重要的建議，卻引不起議員在任何會議上討論、辯論的興趣。即使連審議醫管局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亦僅僅局限自己的功能在草案的法律觀點範圍，而不涉足報告書的政策討論。議員即使放棄其僅有的一次左右醫療政策的機會，即是否通過成立醫管局立法程序，亦絕不能捨棄因醫管局成立帶來問題的責任。今日當市民均議論九廣鐵路監管不足，當年通過成立九廣鐵路公司法例的立法者自有其一定責任，因為法例內未有提供更有效的監管條文。今天我們通過了醫管局條例草案，難道他朝醫管局因員工混合制帶來混亂，令醫院服務質素惡化時，今日有可能預見到問題，卻聲稱法案與其他問題不相關連的立法者，無須因此而內疚嗎？狹義而言，立法者自然只需重視草案本身，但因草案的通過而帶來的影響，難道不是立法者作為引導、代表及反映民意，有別於「中立」的法例草擬者所需要考慮的嗎？大家真的願意在未填銀碼的支票上簽名嗎？草案果真單單只是草案，難道明天有十個八個什麼什麼管理局要成立，即使未有相應的政策制定，只要草案並無法律問題，我們還應照通過如儀？

以下自然要談談醫管局條例草案此刻通過可能帶來的問題、或現建議不足的地方。自報告書及轉職條件公佈後，員工反對之聲不絕於耳，各項調查，包括醫署員工大聯盟、政府醫生協會、補助醫生協會及本人辦事處就員工轉職傾向所作之調查，均顯示有七至九成員工表示不會轉往醫管局工作。誠然，混合員工制在所難免，問題是醫管局管理底下的員工，以公務員為多數還是醫管局員工為多數。在座各位均來自管理高層，多有管理商業機構、工廠、社團、學校等經驗，應深明從管理角度看，一個機構假如大部份工作人員均不是該機構的員工，又豈能建立員工對機構的認同感、歸屬感？日常運作上怎不會衝突百出？對激進改革後的機構，員工是否認同新的管理架構，能否建立一種新的管理文化，更是改革能否成功的決定性因素，我深信行政局是深明上述員工認同的重要性，所以才會罕有地再次開會修正了醫管局的轉職及服務條件。然而，新的安排公佈至今才兩星期，員工是否有足夠時間消化新方案，是否充份了解新方案的內容？即使連政府官員都曾強調員工未有足夠了解新方案。既然如此，今日我們通過了成立醫管局的決定，豈不是要冒一個大險？雖然新方案比起舊方案可能較受員工歡迎，然而卻仍有甚多不清晰的地方，例如政府還未能提供部門宿舍的估價，所以至今我們仍難以肯定是否大部份員工轉往醫管局工作。既然剛才述及員工認同的重要性，政府在說服我們通過法例時，實應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大部份員工願轉往醫管局工作。可惜新方案發表至今，仍未有足夠時間在員工間醞釀，更遑論能完成員工的意向調查了。既然我們如此重視員工的合作，我們又何妨再等一兩個月，待有清晰的員工意向調查發表，證明大部份員工將轉往醫管局，屆時才正式成立醫管局，這不是皆大歡喜？若然員工了解新方案後，依然覺得極不理想，政府自然進可攻、退可守。一旦醫管局已然成立，員工問題未能解決，醫管局豈不成為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雞肋？切忌為山九仞，功虧一簣。

另一個絕對值得重視的問題，就是引來更多醫護界矛盾的雙重匯報制度。今天病房的管理工作多是由護士擔任，而現時的安排下，護士只需向上級護士報告，從屬關係只限於護士專業內。臨醫局的建議則是正式確認護士作為「病房經理」的地位，而就管理階級而言，「病房經理」以上有一由護士擔當的「部門運作經理」，再上一級是由醫生擔當的「部門主管」。問題便出現在「部門運作經理」的匯報制度上，現時臨醫局建議的安排，基本上沒有改動報告書的建議，最新的安排是由護士擔當「部門運作經理」的報告的管理表現部份，仍由相信由醫生擔任的「部門主

管」填寫，只是「總護士長」在填寫「部門運作經理」的專業表現部份之餘，亦可就管理部份給予意見。這種安排客觀上已引起護理界對其地位受外界控制的憂慮。本人的辦事處六月間就這雙重匯報制度所作的問卷調查（這個調查是全港性，包括所有補助及政府醫院）顯示，仍有九成護士對經修正後的安排表示不滿。臨醫局列出的例子，指英國亦實行類似制度，但據悉現時英國正因護理界的反對，這制度未能順利推行，反而引來矛盾重重。有人或認為「部門運作經理」向上級匯報是正確的管理原則，並不存在一個專業控制另一專業的問題，但當我在臨醫局會議上提出，在病房層次的管理上，根據同一管理原則，各人的表現均應向病房經理負責，得到的反應卻是，病房內各人均須向病房經理負責，但醫生除外，這樣一來，說護士反對雙重匯報制度是非理性的，其實，本身的建議便是非理性了。

無論如何，一個新制度帶來九成員工的反對，強行通過是否是市民之福？

現時反對醫管局的聲音中又豈止是員工，補助醫院的董事局中不少仍有憂慮，有些在看過與醫管局的協議內容後，更指出其與中英聯合聲明何其相似，兩者均聲稱容許有高度自主權、繼續由有關人士管理等，但實際上補助醫院董事局的實際權力肯定被上繳中央。直至昨天為止，仍有補助醫院的董事公開聲稱對醫管局的草案條文有所保留，當然，政府以一年作最後通牒，三年後停止對其財政資助作手段，補助醫院亦很難不乖乖就範。

在整個醫管局的成立過程，市民作為醫療服務的對象，其所受重視的程度又有多少？臨醫局的建議，單着重於管理，但對醫療服務的主體，即病人，則有點兒缺乏從他們的角度考慮。市民能否得到醫療服務的質量保證之餘，其付出價格又在其負擔能力範圍以內呢？日後的醫院服務，並不會積極推介病人權益，醫院內亦不一定會成立由醫護人員組成的質量保證小組，對醫院收費市民更毫無還價能力。有時甚至連政府在收費上作出了什麼決策也不甚清楚。臨醫局報告書清晰建議以部份「收回成本」原則取代現時病床收費原則，回收比率更達 15 至 20 個百分點。四月四日的記者會召開後，四月五日的報章大部份均報導，政府將在五年內逐步提高三等病床收費至上述回收比率。不知是不是新聞界誤認清明節為愚人節，跟官府開玩笑，還是他們未能捕捉官員的真實意思，總之其後官員們忙加否認已決定在五年內收回上述比率的住院費。其後報章的報導更指出，官員、行政局議員否認確認了收回成本的原則。至今為止，我還不清楚政府是否確認了要加收病床收費？是否確認了要以收回部份成本作收費原則？是否確認了 15 至 20 個百分點的回收比率？是否確認了在五年間將收費提升至上述比率？我已多次申明，反對上述收回成本的原則。即使積極引入醫療保險制度，也不一定能解決問題。假如醫療保險屬美國式的私人醫療保險而非歐陸式的中央性、集體醫療保險，根本便失去了醫療這昂貴、彈性低的服務需由集體承擔的意義，老弱傷殘依然會因其收入低而保費高而難以負擔。

談到上述加價的資訊混亂問題，自然不可不提醫管局的透明度。據稱醫管局將可為市民提供更多參與決策的機會，地區更會成立區域委員會，吸納市民意見，看來決策及資訊將更為公開、透明，只可惜，1985 年司葛報告書建議的區域委員會是一實權機構，現時的建議卻被降格為諮詢機構。至於醫管局的透明度或可從其前身，即臨醫局的運作略知一二。我有幸被委任入臨醫局，過去經驗使我不認為臨醫局很透明，但臨醫局卻真的覺得我們是「透明」的，似乎是不存在的。臨醫局常務委員會在員工提出強烈反應後，重新討論一項新的服務條件建議。新建議經常委會多次討論後，最後提交與政府考慮，作為臨醫局委員的我們（不只我一個）卻仍懵然不知，而

第一次知道常委會建議的內容，居然是從報章上獲得。原來所謂透明度增加的神話亦不過如此。還望日後醫管局真的在決策、資訊上更加透明，而非視市民更加「透明」。

主席先生，最後我還要重申，只要我們押後成立醫管局，上述出現的問題，部份是有機會解決，起碼成立醫管局會否出現員工身份危機的風險將大大降低。雖有云「一萬年太久，只爭朝夕」，但既然一萬年都能等了，又豈在朝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此刻成立醫管局。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劉華森議員原擬在今日會議席上就上述條例草案發言，但他目前身在加拿大，臨時因事未能及時返港。然而，他已將支持成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論點告訴我。在擬備演辭時，我已將劉議員的意見包括在內。

過去 10 年來，醫療科技不斷進步，新藥物和先進儀器有助於改善醫療衛生服務，其成本亦比前為高。因此，醫療衛生服務比其他公共服務的成本增加更快。預料這種趨勢在未來數年仍會持續。為了趕上醫療科技的發展，以及保持目前本港的高水平服務，終須有人——無論是病人或納稅人，支付增加了的成本。目前，95%以上的醫療服務成本是由納稅人承擔的。在檢討這個比率前，我們必須改善提供醫療服務的工作效率及成本效率。

一九八五年，斯科特報告書建議，為了配合先進醫療科技的發展，以及利用現代的管理技巧以提高效率，醫院服務應脫離公共服務的架構。報告書亦建議將補助醫院和政府醫院一體化，以便更有效地調撥資源和爭取妥善的管理。

經過 18 個月的詳細研究後，臨時醫院管理局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提交報告書。除建議如何改善醫院的架構和管理外，報告書亦贊同斯科特報告書的建議，就是將補助醫院和政府醫院一體化，並加以改革，使之成為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而醫管局應在不隸屬政府的情況下，獨立運作。

主席先生，我歡迎當局制訂 1990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因為臨時醫管局所訂定的藍圖可藉此而得以盡快實施。

與新加坡和亞洲其他國家比較，香港的人口與病床比率高於該等國家，但本港醫院內設置摺床收容病人的情況卻是區內聞名的。在現行醫院制度下，病床的使用欠缺效率，醫院出現過渡擠迫情況，這些都是由於管理辦法過時所致。根據臨時醫院管理局報告書的建議，各醫院提供服務的責任，將完全委託給該院的行政總監，而該總監將全盤負責醫院資源的管理及運用。同時在「垂直」管理制度下，總監須就醫院的服務水準向醫管局負責。醫管局會維持高度精進的「參謀」管理職能，向每間醫院提供有關最新科技發展和研究所得的資源，務使各醫院不致與現代醫療技術和管理技巧脫節。其他有關提供謀略的功能包括為醫院引進現代資訊科技和其他管理職能，如膳食、採購等方面。

實施臨時醫院管理局報告書的建議，亦可使社區參與公立醫院制度的運作。區域諮詢委員會會比較每間醫院的效率，並就該區醫院服務的未來發展需要提供意見。社區作出反應，雙方便可共同努力，改善為病人提供的服務。這些有關管理工作上的改善，不但可提高服務效率，亦可使服務人員士氣高昂，以及將其專業才能善加利用。此外，亦可吸引雄心萬丈的年青人，令他們覺得加入醫管局工作是有意義和值得進行之舉，並透過他們提供的服務，為人群幸福作出貢獻。

固然，我們須撥出款項作為開辦費用，以成立醫管局及改革補助醫院和政府醫院。這包括為執行醫管局「垂直」及「參謀」管理職能而需建立的職員編制所需費用。我深信，所有補助醫院和政府醫院根據臨時醫院管理局報告書的建議進行改革後，由於提供醫院服務的工作效率提高，上述投資將會獲得理想收益。

至於市民大眾理應關注的醫院收費問題，我極力促請當局，除按通貨膨脹作出調整外，不應在服務尚未改善前便提高收費。在調整醫院費用前，應先實行有效率的寬免收費制度。根據已公布的政策原則，任何人士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不能獲得醫院服務，同時政府會支持醫管局，為該局的服務提供資助。條例草案授權政府可透過庫務司，就收費政策及財政處理向醫管局發出指示。因此，情況並非如許多人所誤解一般，以為醫院服務轉為私營、自負盈虧。其實這是一個轉為公司形式經營的計劃，目的是改善提供醫院服務的工作效率和成本效益，以令港人受惠。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讓我申報利益，本人是臨時醫院管理局成員，同時是醫學界功能組別的代表。不過，我今日的發言，並不會單是反映臨醫局或者是醫學界某幾個部份的意見，而是從醫學界整體立場出發，並以一個身處其中、深入體會本港醫療服務的香港市民的身份發言。

主席先生，本局今日二讀及三讀「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熱切地期望目睹獲得通過，可是，主席先生，在立法局大樓外卻有不少人要求擱置甚至撤消這條草案，這些人士包括忿忿不平的醫護人員及深為此條法案憂慮的公眾人士；甚至在局內，我們剛才也聽到或將會聽到有些議員對此條草案表示有所保留。究竟是這條草案本身出了岔子，還是醫院管理局本身大有問題？究竟醫院管理局會否成為解救我們這個百病叢生的醫療系統的「甘泉」，抑或是它只不過是大而無當的「雞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

或許我們有需要回溯一下歷史和探討成立醫管局的成因：

雖然我們享有偏低的嬰兒夭折率及合理的病床數目，本港公立醫院仍然有人滿之患，病人仍得忍受長久的輪候時間；

補助醫院的資源未能完善運用和發揮，原因是資源分配不足，員工待遇較為次等；

由於在醫院的運作及監察上缺乏溝通渠道，公眾一般參與不足，並對醫院服務缺乏信心。

或者有人會假設有關當局（從前的醫務衛生署及目前的醫院事務署）至少已經展開零星的改革措施，但是我們一直見不到公共醫院服務有何重大進展。事實擺在眼前，要有實質的改革，整個醫院管理便須徹底轉變。

目前公立醫療服務最嚴重的問題之一是權力過份集中，每一間醫院並無運作的自主權，結果是日常微細的操作，都受制於僵化了的官僚架構，導致員工及醫院的管理委員會無從參與醫院的管理。

在上述種種前提下，遂產生了醫院管理局的概念，構想未來的醫院管理可以從官僚架構釋放出來，讓每間醫院享有最大的自主權，自行管理院務，這便是「新的醫院管理文化」。

主席先生，直至目前為止，反對醫管局的原則的聲音並不算多。香港醫學會一直以來均支持醫管局的概念，香港政府醫生協會的觀點亦然，甚至壓力團體也不反對。究竟甚麼地方出錯了？如果這個觀念是正確的，為甚麼在《斯科特報告書》面世後五年、在臨醫局成員夙夜不懈籌備成立醫管局，以及當局花耗了不少公帑後，才忽然間從四方八面傳來反對成立醫管局的聲音？

主席先生，當局起初單從改善醫院服務來着手完全是錯誤的起步。這不是指醫管局的管理觀念令人憎厭，而是在整體改革本港服務的層面上缺乏政策指引，造成今日種種混亂。同樣，政府不先着手全面檢討醫療經費策略，卻不合時宜地在籌備醫管局時提出未來醫院收費要能「收回部份成本」，從而引起公眾嘩然，群起攻之。

社會人士自然驚惶失措，首先聯想到政府企圖將醫療服務「私營化」，由市民自己負擔一切醫療支出；繼而要將收費與成本掛勾，最終政府會推卸責任，將向全民提供醫療服務的擔子一股腦兒盡數轉嫁給一個獨立機構，於是醫管局就「順理成章」成為代罪羔羊。

衛生福利司雖多次重申不論醫管局成立與否，政府並無動機要將醫院收費與成本掛勾，也不論此說是否屬實，但當局在醫管局飽受攻擊時提出這項新收費辦法，無疑是火上加油。令人大惑不解的是，在最近調整醫院收費時，當局卻仍不肯在不計較百分比的情況下，坦然提出收費與成本掛勾的觀念，讓社會人士探討。

究竟政府如何贏回社會人士的信任，令人相信它並不是要推卸對全民醫療服務的承擔？如何取信市民，保證公眾及政府可對未來的醫管局有充份的制衡監管？

主席先生，如果當局對公眾的交代功夫欠佳，則它向醫務人員的交代更為惡劣。在臨醫局整個籌劃過程中，政府並未能向臨醫局充份反映員工的要求和情緒反應。

香港醫學會，作為醫學界的代表聲音，一直強調員工在臨醫局內的代表性，因為我們觀察到政府並無就員工意見給予充份的關注，而溝通不足便導致一個本來可行的觀念在執行時舉步艱難。

或者有人會質疑通過政府各有關部門的代表，員工的意願應可源源不絕地向臨醫局反映；而既然臨醫局所有委員會都有相關部門的政府代表，當臨醫局的構思與員工利益有所衝突時，這些代

表自應及時提出異議並提供其他可行建議。可惜的是，事與願違，在臨醫局的整個運作中，當局並未能充份照顧及反映員工的意願。

相對來說，政府對員工的諮詢工作，由臨醫局成立到提交報告期內同樣不足。臨醫局報告書發表後當局一共進行了超過 50 次的諮詢，但這些諮詢會並未能有效地傳達成立醫管局的觀念和目標，相反來說，正如不少員工所謂，他們根本弄不清該等會議是「授課」還是「諮詢」？

在這裏我轉述衛生福利司較早前的說話：「如果一開始我有份參與，我或者會用稍為不同甚或非常不同的手法處理這個問題。我或者會在較早而非較遲階段激發討論。我們會將整個方案公開分析……」，我絕對尊重衛生福利司的感受和關心，可是緬懷過去是無補於事的，時光飛逝，歲月不饒人，我們應該怎樣做？我們應否放棄改革醫療服務的宏圖大計？更糟糕的是，醫護人員和市民應否成為代罪羔羊，為扼殺一生只有一次改革醫療服務的機會而負上全責？醫生應否因為受制於官僚架構，而成為妨礙本港醫療改革的歷史罪人？

主席先生，市民大眾對現時醫療服務憤憤不平，醫護人員逼切要尋求改革，而我本人有信心醫管局的概念，可成為成功改善本港醫療制度的重要起步，但是，明顯地要醫管局成功，一定要得到醫護人員的認可、支持和參與，正如剛才李柱銘議員用粵語充份表達的。此舉不單指員工願意轉職為醫管局的員工，更重要的是他們信服醫管局的文化，並樂意接受隨之而來的種種挑戰。我深信醫護人員會不論前路有何挑戰，都會盡力為改善我們的醫療服務而盡忠職守，但是這是否等如可以因此而在他們的轉職安排上「剝削」他們？這又是否公平？

曾經有抨擊醫護人員不滿只不過是乘機從公帑中多分一杯羹，此說完全與事實不符。任何企圖賺取更多收入的政府醫生只須乾脆遞上辭職信，出來私人執業便可，根本無必要日以繼夜與當局周旋，爭取較佳的醫療服務。政府醫生要求的不過是當局所承諾的公平待遇，使他們轉職醫管局後，薪俸福利不會低於公務員水平；以及一條清楚玲瓏的計算公式，以肯定他們所得能夠符合公平原則。

關於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有些人可能認為只要通過草案，就萬事皆休，順利成立醫管局；也有人認為此舉是政府意圖出賣公共醫療服務，但無論如何，本條例草案是一份十分重要的文件，從草案錯綜複雜的內文以及字裏行間，清晰反映了我們醫院服務的可悲實況，因此，這條草案若能獲得恰當處理，則可以成為重新勾劃本港整體醫療制度的基礎。不過，若果因而成立的醫管局根本是行不通的，則這條草案便是不必要、是多餘的了。在通過本草案的同時，本港醫學界呼籲政府必須保證醫管局的可行性，其中必須：

保證會全部承擔成立醫管局以及額外用於在新制度下改善醫療服務的財政負擔；

保證在醫管局未能成功改善服務以前，不會大幅度調整醫院收費；

通過溝通，保證員工可獲合理而相若於公務員薪俸的條件受僱於醫管局，須知醫管局的成功與否全賴能否吸引大部份員工轉職；

保證盡快公佈醫管局僱傭條款，向員工進行諮詢。此外，當局亦須保障不願轉職的公務人員，可以續享原來的僱傭條件。

我們尚要為未來做些甚麼？肯定的是，醫管局的成立並不等如醫管局在員工疑團未釋時便會接管全部醫院事務；也不等如政府自此可以洗脫它對醫務人員的責任。以下幾點便亟待小心考慮處理：

政府必須向員工保證未來的醫管局會向員工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升職機會以及僱傭守則；

補助醫院於醫管局條例草案通過前夕提出它們的自主權，有可能遭醫管局逐漸蠶食的憂慮，這些憂慮是有根據及需要處理的，當局有需要考慮修訂醫管局條例，以確保補助醫院樂意成為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的一份子；

醫管局的管治委員會極需專業人士的參與，因為醫院有別於任何商業或跨國企業，後者的最終目標在於利潤，但醫院涉及人命，故其管理必須能照顧病人利益，讓他們平安離去；

同樣地，醫院管理必須有前線工作者的直接參與，他們不單只可以反映員工意願，更可就管理制度是否可行提供深入獨到的意見。

不過，醫管局的成立不能視作為解救所有醫療問題的萬靈丹，它最多只能是改革我們千瘡百孔醫療系統的起步，醫學界就醫管局成立後所帶來的政治及社會影響，有如下的憂慮：

政府未來的參與角色曖昧不明

由於醫管局與政府未來的合作關係要待安排行政細節的備忘錄擬定，目前無從肯定政府未來在醫院事務上的參與，除控制撥款外，還有多大程度及間接的參與；加上該份備忘錄只是一份行政文件，毋須經立法修訂程序而可修訂，因此當局宜盡快明確解釋上述疑問，確定其未來角色。

醫管局獨立地位帶來的問題

很明顯醫管局會是統籌管理全港公共醫院服務的獨立組織，這個地位極可能影響目前公眾及政府對醫院服務的監管渠道，不再生效，因此有需要重新設計公眾監管醫療服務的機制。

醫療支出的承擔制度將有所改變

在目前公立醫院不能反映實際成本的低收費制度下，公共醫療的大部份經費是由納稅人稅款支持，但隨着收費提高以反映成本支出的趨勢下，我們可以預測用者（病人）將須承擔較大的醫療支出，這個改變將帶動整個香港社會資源的重新分配，市民對於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障計劃將較以前重視和關心。

公立與私家醫院間的競爭將會增強

設立乙等病床及其他設施按等級收費，將令公立醫院增強與私家醫院的競爭能力，有能力負擔較高收費的市民除私家醫院外，將可增加選擇。

基於以上的分析，本港的醫療服務必須事不可延，按下列三個步驟向前邁進：

1. 當局必須盡快對本港醫療服務的發展，全面地作短期及長期的檢討，制定《醫療服務白皮書》已經是刻不容緩；黃宏發議員已於一個月前提出這項建議。
2. 深入探討醫療經費策略，以應付與日俱增的醫療成本支出，為制定新的醫院收費，當局必須研究目前的醫療保險以及各種醫療及社會保障措施的可行性，找出切合香港情況的模式；
3. 醫療服務不應亦不能分割，在改善醫院服務的同時，政府必須提高基本醫療服務；而兩者之間以及醫護人手方面亦需要盡快協調整合，才能保證醫療服務均衡發展。

主席先生，本人謹以上述分析和保留意見，支持醫管局條例草案。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下午已有多位議員就此條例草案的一般原則提出明確及詳盡的意見。作為臨時醫院管理局及專案小組的成員，我對他們所表示的關注深有同感。

我們曾詳細考慮收費問題。這些收費始終必須與政府的整體政策目標配合。當局在釐訂有關收費時，或會以在若干年內收回成本開支約 15%至 20%為目標，但必須待所提供的醫院服務已有實質改善始予實行。臨時醫院管理局在其報告書內亦主張此點。但恐怕一、兩年內未必能實現此點。

此外，確無能力負擔醫療費用的病人更可獲豁免繳付此等收費低廉的費用。政府曾經再三向專案小組保證，沒有人會因為沒法負擔費用而遭摒諸本港的公立醫院門外。總括而言，這些收費將來僅佔該等重要醫療服務所需開支總額的一小部份，而有關費用的差額將由政府，亦即最終由納稅人支付。

各間不同的補助醫院意見分歧。我曾擔任過主席的仁濟醫院，則全力支持臨時醫院管理局所建議的服務條件。

主席先生，我今日論述的主要事項，是關於新成立的醫院管理局的僱員將可享有福利的實際情況。首先是退休福利，其整體計劃大致如下。

醫院管理局將設立公積金，但僱員毋須繳付分文，作為僱主的醫院管理局會承擔全部 15% 的供款，以維持該基金。

與公務員現有的長俸計劃比較，這些條件確實遠為優厚。舉例而言，公積金經費獨立，僱員毋須憂慮僱主日後不能實踐承諾，無法向其發放長俸。

該公積金計劃將交由專業人員管理，他們會以在最合理的穩健情況下謀取最大的利潤回報為目標。

該項計劃的最大特點是其靈活性，僱員毋須達到退休年齡才能支取福利，他們只要符合有關服務年資的規定，在離職時便可一次過支取有關款項，此項安排與規限重重的制度迥異，後者規定僱員只准一次過領取累積長俸的半數金額，其餘半數則按月支付。

其次，我認為對僱員而言，將現行的附帶福利轉為現金津貼的建議是非常切合實際的做法。

此類現金津貼的款額將按僱員薪酬的一個比率發放，4.5% 至 60% 不等。

除此以外，此項建議最優厚之處是這些現金津貼並非以固定金額發放，而是按薪酬某一比例計算，換言之，它將隨着薪酬按年遞增。目前，附帶福利未必訂有此類條件。

再者，在房屋福利方面，僱員將可取得最高相等於 60 個月薪金的按揭款額，而醫院管理局願意支付相等於應付利息的半數款項為津貼，但承擔額以利率不超過 6% 為限；換言之，倘利率高逾 12%，醫院管理局所承擔的津貼額仍會維持在 6%。

除此之外，醫院管理局亦會盡量與各大銀行磋商，為員工所選購的物業安排 100% 按揭。倘能成事，僱員毋須為有關樓宇或物業繳付任何首期。

按此計算，在若干情況下，醫院管理局的津貼可能高達僱員薪金的 30%。

此外，只要繳清供款，樓宇即為有關員工所擁有。擁有物業是一項有形的實質福利，而又能不斷增值。

最後必須一提的是轉職安排。員工由公務員轉為醫院管理局僱員時，應獲保證不會有任何損失；他們在轉為受僱於醫院管理局時，已獲保證其享有的長俸將與留任公務員所享有者相同。上述的一切福利已然頗為慷慨。

主席先生，「斯科特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用意顯然是改善本港公立醫院的架構，而這個架構為全港約 600 萬市民提供服務。此一目標，我們——及醫務人員——應時刻緊記。

醫院管理局的成立對香港大有裨益，其職責是為本港目前及日後的公立醫院架構盡量提供有效率的管理。我認為員工的福利固屬重要，但我們不應只視該計劃為一項謀取員工福利的途徑。我們應訂立正確的先後次序，而不應只視當前的任務為一項提供一切優厚福利的途徑，對此我在上文已論述。

我們不是只着眼於為員工提供鉅額的離職酬金或待遇，我們 —— 與員工一樣 —— 的最終目標是促進本港市民的健康及福祉。

最後，主席先生，我對此項條例草案極表支持，並呼籲本局內外人士全力贊成草案所提出的建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祇擬扼要概述我認為此項條例草案應予押後兩、三個月的理由。

當局告知我們已就條例草案充份徵詢醫務人員的意見，但醫務人員卻認為當局只向他們解釋，並沒有向他們諮詢。許多問題仍未有答案或尚待解決。當局實際上是要求職方先同意，然後才發問，這絕非融洽關係的良方。

當局促請本局支持條例草案，理由是此條例草案對公眾利益有好處。我誠然希望確是如此。不過，有兩項重要事情令我產生疑問，此即：

其一，倘若照顧病人的職員認為服務條件缺乏保障及感到不滿，對市民不會帶來好處。此外，醫務人員分別隸屬詮敘科、醫院管理局、補助機構及大學教學醫院等不同僱用機構，對公眾利益亦無好處。今天，我們剛獲悉補助醫院的管方和職員亦似乎對這些安排感到不滿。局外人會感到場面極度混亂及雙方互不信任，這不大可能符合公眾利益。

其二，市民對於可能收取的費用一無所知。我們只獲悉，沒有人會因為貧窮而不能獲得醫療護理，但政府未有告知我們當局對「貧窮」的定義。這是否類似幼稚園學童繳費資助計劃對「貧窮」所採用的定義，即是指生活在赤貧或以下的境況？這又是否類似房屋委員會就出租公屋入息限額所根據的定義，使一群「夾心階層」人士永不能符合入住出租公屋的資格，亦無資格申請居屋？抑或會否類似法律援助計劃，使許多人不能免費獲得法律援助而又不能負擔聘請私人律師的高昂費用？在市民未獲得更多事實之前，無人可以宣稱醫院管理局會為市民帶來好處。當局在採取步驟撤消市民可以其能夠負擔的費用獲取適當醫療護理的制度之前，必須先行給予市民確實具體的保證。

醫院管理局或許會對各有關方面均有利，但在現階段，這種情況似乎並不明顯，而當局現正要求我們隔山買牛。只有在整套計劃詳情揭曉後，我們才能知悉其內容，而在我未能確實知道整套計劃是否載有對廣大市民有利的內容之前，主席先生，在現階段我不能支持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陳辭，支持本局今日恢復二讀辯論的 1990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首先，我須表明利益關係：我是臨時醫院管理局的成員，也是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的副主席。對於這項條例草案，很多人批評有關醫院收費的政策，並以此為反對通過條例草案的理由，我對此感到遺憾，因為在本港亟需早日設立醫院管理局的前提下，這些爭論僅屬次要。

當局推行醫院改革的主要目的，是為所有公立醫院訂定一個新的管理制度，以及矯正目前有關補助醫院的一些不公平之處。然而，這項計劃卻差點為玩弄政治手段者所歪曲，指稱政府試圖使所有市民，包括貧苦大眾，分擔醫院服務的成本。

我要徹底澄清，指責政府試圖藉着成立醫院管理局而將收費提高至成本的 15% 至 20% 的人，其實均未仔細看清楚臨時醫院管理局報告書第 107 頁第 12.4.9 段的內容。

謹將該段部份內容引述如下：

「臨時醫院管理局建議，初步應改變收費基礎，由只按膳食成本收費，改為收回總成本的一個百分率，而不是以大幅增加收入為目標。臨時管理局建議，在服務未有重大改善之前，不應急劇提高收費。一俟收回成本的原則確立後，便可在若干年內隨著服務逐步改善而分期提高收費百分率。臨時管理局相信，最終的收回成本目標應定在 15% 至 20% 之間。」

此外，不少人亦對推行新收費計劃的時間安排有所誤解。據我所知，按照預計的工作進度，醫管局須於接近一九九一年底才可在首間醫院試用中期管理資料系統。這套管理資料系統可以提供一些有關成本的數據，但相信要待兩年後，才可真正掌握這些數字，以及在本港醫院充份利用這套嶄新的管理系統。

因此，預料到一九九三年，我們便可以開始設計一套完整的管理資料系統。以便為醫管局提供計算成本的詳盡資料。相信這套系統須至一九九五年才可以正式推行及收到實際成效。至此階段，我們方可以按照上文引述的原則，提出有關提高收費水平的建議。屆時，社會人士將可自行判斷各項改革的成績是否合乎理想。

臨時醫院管理局報告書建議：「應向市民提供由政府大幅補貼的公立醫院服務，而任何人不應純粹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不能獲得醫療服務」，這是為香港的健康護理服務立下歷史性的里程碑。這項擬議政策現已獲得行政局批准。我希望當局能早日公布有關政策的具體大綱以及豁免收費政策的實施詳情。我們需要一套公平的制度，但亦必須確保行政支出不會高於因濫用而導致的損失。

醫院管理局仍然缺少一項重要的元素。政府至今尚未提供行政措施備忘錄的首份完整擬本，即使有關政府與日後醫管局的財政安排的章節亦仍未擬備，令我和臨醫局各成員感到十分擔憂。這份文件對醫管局是極為重要的（因為其內會列出政府與醫管局各別提供服務和撥款的安排，以及有關支付費用的辦法）。

我們需要預計醫院服務的成本費用，其結果可能對政府或醫管局其中一方較為有利。因此，我希望衛生福利司可以保證，不會因為擬訂行政措施備忘錄的延誤而令醫管局的利益受損。假若最後計算結果對政府有利，應在擬訂行政措施備忘錄的最後版本時作出調整，但對醫管局有利的，則應予以保留。行政措施備忘錄遲遲尚未定稿，對醫管局與個別補助醫院商討協議的工作亦有影響，因為我們承諾向補助醫院提供的條件，決不能超出政府向醫管局提供者。

最後，我要談到目前反對成立醫管局者所執着的一點，就是員工薪俸福利的問題。雖然我同意管方與職方如能多作磋商，當能盡量減輕分歧，但我必須指出，目前提供予醫護人員的新訂薪酬福利條件已十分優厚，因為公務員現行的服務條件確實太理想，而實際福利亦不易為人覺察，以致他們身在福中不知福。當局目前提供的修訂服務條件已經相當慷慨，應能為本局議員所接受，而所提供的福利亦已達到極限。假定樓價持續上升，其購屋貸款計劃的條件實在優厚，值得極力推薦。我更擔心其他人會紛紛要求同樣的待遇。

主席先生，我們已聆聽過本局各議員的演辭，其中有一點至為清楚的，就是他們對政府當局切實推行有關建議的誠意顯然缺乏信心。現在，我想提醒各位議員，臨時醫院管理局的成員是絕對真心真意地確保本港擁有我們可以自豪的醫院服務。醫院管理局迫切需要全港市民的善意支持和信任。主席先生，我們最低限度要給予醫院管理局這種支持和信心，否則，難免胎死腹中。

主席先生，我完全支持 1990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因為這條例草案將帶領香港的健康護理服務，踏出邁向 21 世紀這段遙遠路程的第一步。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在時間已經很晚了，我們都十分賞識言簡意賅的美德。我的講話會盡量保持簡潔，而我亦希望他人能夠做到這點。

首先，我要向細心審閱本條例草案內容的專案小組各位成員深切致意。我亦要向所有剛才發言的議員致謝，他們在演辭中雄辯滔滔，處處表現對本條例草案的關注，並且提出了不少有建設性的批評和各種不同的意見，其中包括相反的論調，可見我們現在辯論的問題實在非常複雜。

黃宏發議員在演辭中已清楚地分析和強調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我亦需要指出，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各項修訂，都屬於技術上的改善，並沒有改變條例草案的本質，因此均獲得當局的支持。

在辯論本條例草案時，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向自己提出兩條問題：

成立醫院管理局的目的是甚麼？

以及

我們的職責何在？

這樣做尤其有需要，因為在過去幾個月來持續舉行的簡報會和進行的諮詢工作上，大家發表過各種不同的意見，其中有些是缺乏事實根據的；這些意見往往將整個問題弄得模糊不清，非常可惜。有些人已不再清楚我們究竟想要得到甚麼。我們需要重新認識問題的癥結。簡單地說，我們需要成立醫管局，就是因為我們想獲得更佳的醫療服務。我的朋友梁智鴻醫生說得好，醫管局的成立，是使公立醫院體制恢復動力的重要步驟，足以確保這個體制能為下一代提供比過去更佳的服务。目前，我們的醫院體制已發展得過於龐大，太過僵化和太過分散。我們受夠了張設帆布床的情況。我們討厭那些只會妨礙我們對社會期望作出反應的束縛。成立醫管局的唯一目的，就是要使醫院體制更為完善，對使用醫療服務的人更為方便，對病人的護理更加周到。成立醫管局是改革衛生服務重要的一環。

雖然大家可能會感到沉悶，但我認為值得在這裏重覆醫管局計劃對社會的好處如下：

首先，醫院管理局提供一個架構，將政府與補助醫院納入公立醫院一體化的制度，以便人手和資源更能互相配合和善用；同時，亦能保存每間醫院的傳統和特色。一直以來，補助醫院員工對於附帶條件的差距感到不滿，不過，由於醫管局會向所有員工提供相同的僱用條件，因此這個問題最終會獲得解決；

由於醫管局是一個設於政府架構之外的組織，因此可以將更多權力由中央下放至執行層面，而在管理方面亦可以更為靈活，對不斷轉變的需求，將可更迅速作出反應；

透過醫管局本身，以及稍後成立的各個區域諮詢委員會和醫院管治委員會，市民能更廣泛參與公立醫院服務的辦理和運作。

我現在轉而談談收費和費用的問題，這是一個非常重要，而且容易牽動情緒的問題。多位同事曾就此事發言，雄辯滔滔。黃匡源議員已澄清收費與費用這個頗受誤解的問題，我相信我亦無法提供一個更清楚的解釋。我想我只須強調一點——可能我這樣多番重覆已令大家感到厭煩——那就是在更改現行政策之前，必須先就收費與豁免收費安排訂定一個廣泛的策略性計劃，除非服務有所改善，否則當局不會更改現行收費政策。我相信我已經用最具體的說法，作出最確切的保證。事實上，根本沒有甚麼需要隱瞞大家的。

我希望藉此機會感謝田北俊議員、許賢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彭震海議員和周美德議員提出的建議，他們認為絕對有需要制定和實行其他措施配合豁免收費制度，以免令到行政程序趨於繁複。不過，為免收費和費用問題觸動我們的情緒，至令我們的視線再次受阻，我現時應該指出，條例草案已經提供重要保障，以確保政府最終會就醫院收費問題作出決策，而不會對此事撒手不管。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草案第 18 條將可進一步加強保障。此外，草案第 4(d)條規定，不應有人因缺乏金錢而不能獲得適當醫療。主席先生，這個原則向來是政府衛生政策的基本原則，但從未有如此清楚地在法例內列明，而市民亦從未獲得這樣的保障。

談到員工反應方面，他們對此事表示關注已是眾所週知的事。雖然他們關注的事項並不在這條授予權力的法例條文的規定範圍之內，但我認為這個問題極重要。因此我同意李柱銘議員、周美德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杜葉錫恩議員的意見，就是假如醫療護理人員本身抱不信任的態度、滿腹牢騷，這樣對於市民是沒有好處的，因為這些專業人員是我們建議改革的關鍵。我們需要他們的

支持，並深切期望他們的善意和了解。這個計劃是多位專家經過多年辛勞工作的成果，如果因缺乏信心而告吹，是令人十分惋惜的事。假如我們由於缺乏善意而放棄整個計劃，亦將同樣令人十分惋惜。

因此，我現在必須談談諮詢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黃宏發議員已有詳盡的解釋。自從一九八五年開始，當局已長時間持續進行諮詢工作，並在一九八八年積極進行，而自一九八八年四月起，更進展至不獨為員工而且更為一般市民舉行深入的簡報會，並且進行諮詢工作。我們與區議會及其他社區組織舉行過多次會議，向他們介紹醫院管理局方案。我們曾安排與員工進行 70 次會見；雖然其中 20 次受到杯葛，我們仍與員工見面 50 次。為了表示我們確有誠意與員工接觸，我們印發了單張、設立了熱線、安排了小組討論，透過座談會及其他途徑直接及間接與員工接觸。

此外，為設法向員工解釋及消除任何誤解，我們在諮詢臨時醫院管理局後，動用一筆為數不菲的公帑，再次聘請一名顧問，向員工解釋若干項計算方法是如何得出來的，以消除他們的恐慌，減輕他們的疑慮。我想起一位哲學家曾經說過：「諮詢工作有如享用佳餚，應適可而止。」我現在可不大同意這位哲學家的話，因為我認為我們這頓飯，或者說這方面的對話，仍在進行中。不過，我認為我們已盡了最大的努力。或者我可以補充一下，以個人的身體健康來說，我很多同事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都已心力交瘁，有些掉了一、兩顆牙齒，有些夜不成眠、更有些人消瘦了——雖然我寧願是自己消瘦。我可以肯定的告訴本局，儘管這樣，我們身為公務員的日子，並不比本局一些非官方議員的日子好過。我們會聽從梁智鴻議員的意見，努力在下次做得更好。凡事都有改善的餘地，甚至亦有餘地容納一、兩隻代罪的羔羊。（眾笑）

我們的確有誠意處理員工所合理關注的問題，因此修訂了員工服務條件和轉職安排。經修訂後的條件與安排，較先前的建議大有改善。我希望更多現任的醫院員工會覺得新訂的服務條件具吸引力。儘管如此，任何人如果還是感到懷疑，認為新的安排會使他們蒙受損失，是可以選擇保留現有服務條件的。任何人決不會被迫接受醫管局的服務條件。員工會有兩年時間考慮自己的情況，然後才作出選擇。當局會安排多個簡介會，詳細向員工解釋。我們打算繼續在政府及補助醫院舉辦這類簡介會，因為凡是值得我們去做的，我們都應該盡量做到最好。

談到這裏，我想指出臨時醫院管理局已根據護士發表的意見，重新研究建議中的管理架構。當局已提出數項修改，特別是有關撰寫職員考績報告的安排。據我所知，當局會再次徵詢職員的意見。新的管理架構不會在醫管局成立後立即推行，即使正式推行，初期也只會在三至五間醫院實施。因此，我們會有充分時間進一步諮詢員工的意見。

有關醫管局的人事規例，當局已擬備一份人事規例摘要和僱員手冊，作為徵詢職員意見的基礎。這方面的工作會在下月初開始。在人事規例和政策正式落實之前，當局會根據員工的意見作出修訂。我想在此對黃匡源議員的建議作出回應。我保證會敦促我的同僚，早日完成編撰行政措施備忘錄的工作。

很多議員對有多類員工並存的情況是否可行，是有疑問的；他們質詢保留醫院事務署目的何在，因為他們認為公立醫院體制一旦由醫管局接管，該署便不再負有執行上的責任。我想請大家記着，我們一開始就已預料到會有多類員工並存的情況。無疑，在醫院管理局成立後的初期，服

務於醫管局的員工必然會包括選擇保留現行服務條件的公務員和補助醫院職員。雖然醫院事務署的角色日後不會如現在那麼吃重，但保留該署將有助過渡期的工作，並確保能照顧到員工的合理權益。我必須承認，我是一個固執的樂觀主義者。對於本局一些議員的悲觀看法，我不敢苟同。我確信在醫學界專業人士的領導下，我們只要抱有共同的目標、互相體諒及表示友好，並且本着公正無私的精神，必定可以克服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我們會盡量達致成功。

現在我想談談我昨天很晚才收到的意見書，所提的意見，剛才黃宏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和周美德議員亦有特別提及。我認為收到的意見書，主要是討論各補助醫院的董事局與將來的醫院管理局之間的關係，這些都是重要的意見，我深信目前的臨時醫院管理局，和將來的醫院管理局，均將會詳細研究這些意見。

我明白臨時醫院管理局一直都有正式諮詢個別補助醫院的董事局，而在訂出最後細節之前，諮詢工作將會繼續進行，屆時亦會同樣在正式協議中列明。除非醫院管理局成立，否則他們便不能做到這一點。如果這條法案不能獲得通過，我們便無法成立醫院管理局，這就是為甚麼我們非要早日通過這條法案的原因，當然，根據現行的法律程序，這項法例日後仍可加以修訂。

我對現時支持這條法案的議員，表示感激；對於押後討論的建議，我感到遺憾，因為這意味我們現在停止進行工作，從新研究整項計劃。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政府原本計劃更早成立醫院管理局。在我首次出席本局會議時，我受到指責拖延實行這個計劃，當時是本年一月。如果現在押後通過這條條例草案，將會使情況更加不明朗和造成更大的混亂。我相信我們很難解釋為甚麼要這樣拖延下去，尤其是拖延的主要原因並不會影響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款。本局有些議員提議現在採取其他辦法，但在這個時候未免說得太少，亦說得太遲了。我覺得啼笑皆非的是，經過五年多的討論，而正當我們終於準備實行時，我們之中，竟然有人臨陣退縮！我本人抱著樂觀的態度，相信我們須為有美好的將來而計劃未來，我們須為改革而奮鬥，並非因為我們胸有成竹，而是因為我們希望取得成功。我們此時還不實行改革措施，尚待何時？如果我們不用這方法，尚有何法？讓我們公正看待這條條例草案；讓我們公平對待自己，公平對待市民。

不過，我認為我們不應低估本身所負使命的重要性。醫管局的成立，將會影響在 34 間醫院中工作的 35000 名員工，而且還關係着本港每一位市民，因為歸根到底，我們就是日後本港衛生服務的受益人。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會帶來本局所提及的其他改革措施，例如基層健康護理就是與我們現正籌備的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相互關連。這是一套整體的改革計劃。因此，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的通過，不但標誌着改革的開始（亦可說是一個新生命的誕生），還標誌着一次畢生努力的開始。未來的日子當然意味着更多的機會，但也意味着筭路藍縷，百廢待興。這是真正工作的開始。因此，我認為我們當中，凡是對將來抱有希望、願意為未來日子竭盡全力、並相信自己所做都是正確的，都應站起來，加入工作的行列。

主席先生，我所要求的是我們都要盡一己的責任。我懇求大家團結一致，為共同的目標而努力，以堅定的立場承擔我們的責任。我們實在責無旁貸，共同為香港作出貢獻。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鍾沛林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89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訂立刑事制裁以處理與賣淫有關的滋擾。草案的主要內容為：

- (a) 將公開宣傳賣淫服務招牌訂為罪行及就拆除這類招牌作出規定，並將該罪行的最高懲罰訂為罰款 10,000 元及入獄六個月；
- (b) 規定在首次定罪後四個月起計之 12 個月期間觸犯第二宗指定罪行時，將有關樓宇予以封閉六個月，而任何有關的船隻則予以沒收。這些指定罪行便是經營賣淫場所、容許樓宇或船隻用作經營賣淫場所或慣常賣淫場所、以及無牌經營按摩院。

草案另外亦將引人作不道德行為的最高罰款額由 1,000 元增至 10,000 元。

研究本草案的專案小組曾召開八次會議，其中三次是與政府進行會議，以便詳細審議有關草案，而且更就約 30 項修訂與政府取得協議，該等修訂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動議。專案小組接獲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對草案中涉及封閉及沒收的條文表示關注，因為這些條文可能影響銀行作為承押人的地位。專案小組已就這方面徵詢政府的意見。本人相信即將動議修訂的條文，可減輕銀行界的憂慮。

本人現扼述專案小組曾考慮及的要點：

1. 作為原則上的探討，專案小組曾要求澄清為何就相同的罪名而言，船隻有被沒收之虞，而樓宇則僅予封閉六個月。當局解釋說實質上是沒可能將一艘船隻封閉。暫時扣押船隻亦會造成繫泊地點及保養方面的嚴重問題。當局認識到這項懲罰的嚴重性，因此規定沒收船隻的申請須向裁判司提出，由裁判司按每一宗申請的全部有關情況作出決定。另一方面，第二次定罪後封閉樓宇即屬強制而自動。專案小組對當局提出的解釋感到滿意。
2. 草案提議在業主如因有人使用其樓宇提供賣淫服務而第一次被定罪後給予四個月寬限期，便能採取適當行動驅逐違法租戶，並且收回其樓宇。如在寬限期內，該樓宇再次因賣淫服務而被定罪，仍不會引致發出封閉令。若干小組成員關注到四個月寬限期可能不足以讓業

主收回其樓宇，特別是在有爭論的情況下。當局卻表示擔憂涉及賣淫活動的人士會利用延長的寬限期，繼續進行賣淫活動。為免影響該計劃的效用，專案小組提議於一段試行期滿後檢討四個月寬限期。該建議已獲得當局同意。

3. 為保障無辜業主的權益，專案小組提議除了在涉及首次定罪樓宇當眼處張貼通告及在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公告外，更應發出法定通知書，送往註冊業主的最後登記地址，述明首次定罪的詳情以及第二次定罪可引致的後果。初步來說，當局認為田土註冊處所存的地址部份可能已過時，其他記錄資料來源（例如稅務局及人事登記處）所存的地址亦不能保證不會過時，因而不接受不正確送遞法定通知的辦法。經過冗長的討論後，雙方同意將定罪的登記通知，按田土註冊處記錄的最後所知地址送遞給註冊業主，作為一項行政措施。
4. 草案中並無規定向田土註冊處登記首次定罪或有關樓宇的首次及第二次訴訟。專案小組認為此點會嚴重影響可能成為買家的人士及承押銀行的權益，更會影響轉讓的手續。專案小組曾邀請律師會土地法及轉讓法委員會就這方面作出評論。該委員會贊同小組的意見，認為草案應規定就第一及第二次定罪及開始第一及第二次訴訟進行登記。當局亦同意草案內應規定必須將所有控訴及定罪予以登記。同樣的程序亦應適用於船隻。
5. 當局原先的用意，是限制只許重新開放樓宇後有權直接控制該樓宇的人士申請暫緩執行封閉令。由於樓宇一旦被封閉，承押人會喪失所持抵押，專案小組認為承押人及承按揭人應有權提出要求。當局同意此項建議。
6. 小組注意到涉及首次定罪的一層樓宇的真正買家及承押人或承按人，雖然可通過申請暫緩執行封閉令而要求補償，但法定的兩年暫緩期仍會減低物業價值，使買家非因自己的過失而遭受金錢上損失，或者承押人或承按人非因自己的過失而致利益有損。為保障田土註冊處有可能遺漏登記首次定罪起見，小組成員建議應賦予法庭根據案件情況發出撤銷封閉令的權力。當局接納了小組的建議。
7. 就執行裁判司條例第 8 條的規定而言，根據草案第 153E(1)條申請沒收令是一項投訴。專案小組注意到，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除非被告人在場，否則不得進行聆訊。進行沒收船隻訴訟時，倘不能將船隻東主或其授權人帶到法庭，則訴訟程序上可能出現問題。為避免發生這問題，當局提議依循其他條例規定的沒收訴訟程序，在新條例中規定如在指定限期內未接獲索回要求，即自動發出沒收令。鑑於該懲罰的嚴重性，專案小組提議增加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道義上聲請的規定，使船隻東主如錯過通知或有其他道義上的理由，可申請發回被沒收的船隻。該建議已獲當局接納。
8. 專案小組認為對經營無牌按摩院的人士而言，封閉有關樓宇的懲罰可能過於嚴厲，因為「按摩」本身不一定是道德的行為，而經營人士如任讓樓宇用作與賣淫有關的活動，則可能已因此而遭起訴。當局同意毋需將封閉令計劃擴大至包括無牌按摩院在內。草案第 6 條因此會相應予以刪除。

本人必須向致力深入審議草案的各同寅致謝，更須多謝法律顧問提出中肯的意定，以及當局在即將提出的修訂項目上所表現的妥協及負責態度。

結束之前，本人必須提示各位同寅，這項草案可能妨礙部份人的權利，以往他們都能觀看街頭「五光十色」的招牌，而且依照各式各樣招牌的指示訪尋心愛的樂土。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鍾沛林議員和專案小組的成員對本條例草案的建議曾審慎研究，謹此致謝。

當局建議將屢次發生與賣淫罪行有關的樓宇或船隻分別予以封閉和沒收，目的在管制賣淫場所造成的妨害。不過，我同意鍾議員和專案小組的看法；他們認為亦須要制訂其他措施以保障清白業主和船主、有意購買人士、承押人和抵押權人的利益。因此，政府贊成專案小組下列建議：

- (a) 樓宇或船隻因發生指定的賣淫罪行而遭受的一切控訴和判罪，均應分別在田土註冊處和海事處登記；
- (b) 應制訂一項條文，以便在有關樓宇已訂立真正的買賣或抵押合約而田土註冊處並無登記其控訴或判罪的情況下，法庭可以撤銷封閉令；
- (c) 因當局無法聯絡通知以致未能出席沒收聆訊的船主，應有權提出道義上的聲請，要求當局發還被沒收的船隻。

鍾沛林議員和薛浩然議員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本條例草案的修訂動議，以便實施上述建議。

此外，我亦歡迎專案小組的其他建議，相信這些建議對於本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各項措施，應能增強其效用。

至於專案小組對首次定罪後，當局給予四個月寬限期是否足夠一事所表示的關注，我同意當我們推行此項措施取得一些經驗後，便應進行檢討。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0 年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草案

第 1、2、6 至 8、10、11、13、15、16 及 19 至 22 條獲得通過。

第 3、4 及 14 條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該等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4 及 1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5、9、12、17 及 18 條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該等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9、12、17 及 18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公司（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第 1 條獲得通過。

第 2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在我名下的建議，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2 條。

在第 209A(1)(b)條加入「由……的日期起」的字句，目的是使該款所述的期限，與第 209A(1)(a)條所述的相符。

第 209A(3)條的修訂建議，旨在訂明法庭只須對根據第 227F 條發出的簡易程序命令，指示債權人及負連帶償還責任的人單獨舉行會議。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債權人及負連帶償還責任的人是否根據第 209A 條提出申請一事，通常會在根據第 194 條召開的第一次法定會議（或任何押後會議）上作出決定，因而毋須召開兩次單獨會議，以考慮這些問題。

第 209C(2)條的修訂是必須的，因為可以澄清過渡性條文只適用於在一九八三年八月三十日以後至本修訂條例生效前被法庭命令清盤的公司。該等公司的債權人可在三個月的寬限期內，根據以前的法例條文，申請改變清盤方式。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公司（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4、6、7、9、11 及 12 條

第 5、8 及 10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在我名下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5、第 8 及第 10 條。

某間公司如未能遵照公司註冊官根據新訂第 22 條發出的指示更改其名稱，將會被罰。對於罰則是否足夠的問題，專案小組表示關注。

有些公司可能拒絕遵從註冊官的指示，並將罰款視為業務費用。在這個情況下，即使大幅增加罰款，也是無濟於事。我們認為，只有被判監禁的可能才可確保公司註冊官的指示得到遵守。為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建議將草案第 10 條的刑罰提高至一次過罰款 50,000 元及每日罰款 500 元，另加最高監禁六個月。這項建議，與公司條例所規定的其他刑罰相符。

此外，我們又建議把公司條例現行第 337B(7)條所規定的罰款，提高至與新訂第 22(6)條所建議的水平相同。此舉可確保本地註冊成立的公司與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倘不遵照公司註冊官的指示更改公司名稱，將被判處相同的刑罰。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8 及 10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恆隆銀行（接收）（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1989 年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草案

第 21、23 至 25、30、33 及 35 條獲得通過。

第 1、11、16、22、29、32、34 及 36 至 39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建議，修訂上述條款。

草案第 1(2)條規定，本條例由總督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此舉可使我們把本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押後，直至上市公司購回股份和借出借入股票毋須繳交印花稅的規定實行後為止。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 條

第 1 條修訂如下：

第 1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在“簡稱”之後加入“及生效日期”。
- (b) 刪去“1989”而代以“1990”。
- (c) 將原有條文重訂為第(1)款並在第(1)款之後加入 —
“(2) 本條例自總督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11 條

第 11 條修訂如下：

刪去“本條例所指的”。

第 16 條

第 16 條修訂如下：

刪去“18”而代以“17”。

第 22 條

第 22 條修訂如下：

刪去“牽涉在內幕交易中的人”而代以“內幕交易者”。

第 29 條

第 29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標題而代以“法團等犯罪”。
- (b)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職位相若”而代以“高級”；及
 - (ii) 刪去首次出現的“上述”而代以“機構高級人員”。

第 32 條

第 32(b)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 “having been involved in insider dealing” 而代以 “an insider dealer” 。
- (b) 刪去兩度出現的 “1989” 而代以 “1990” 。

第 34 條

第 34(b)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 “having been involved in insider dealing” 而代以 “an insider dealer” 。
- (b) 刪去兩度出現的 “1989” 而代以 “1990” 。

第 36 條

第 36 條修訂如下：

- (a) (i) 刪去第三次出現的 “1988 年” ；及
 - (ii)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 “1988 年第 63 號” 而代以 “第 396 章” 。
- (b) 刪去第三及第四次出現的 “1989” 而代以 “1990” 。

第 37 條

第 37 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 “1989” 而代以 “1990” 。

第 38 條

第 38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 “1989” 而均代以 “1990” 。

第 39 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1989”而代以“1990”。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11、16、22、29、32、34 及 36 至 39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至 4、8、13、27 及 28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在我名下的建議，修訂上述條款。

草案第 2(1)條把內幕交易人士重新界定為指進行草案第 8 條所指內幕交易行為的人士。此舉避免在決定某人是否「涉及」內幕交易時所遇到的困難。該詞亦指在新訂草案第 13(6)條下被視為內幕交易人士的人。

對草案第 13 條的修訂，是刪除第(4)款而以一新款取代，以清楚界定「疏忽的人員」及「真正進行」內幕交易的人士。疏忽的人員指任何未能採取所需措施防止一間機構進行內幕交易的人員。

對草案第 13 條的另一項修訂，是增加新訂第(5)款，訂明在審裁處作出任何裁定前，有關人士有接受聆訊的權利。

對草案第 27 條的修訂，是增加新訂第(2)款，授權最高法院上訴法庭就反對審裁處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發出命令。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1)條修訂如下：

(a) 在“文件”的定義之後加入 —

““內幕交易”(insider dealing)指第 8 條所指的內幕交易；

“內幕交易者”(insider dealer)指作出屬於內幕交易的作為的人，亦指根據第 13(6)條須當作內幕交易者的人；”

(b) 在“上市證券”的定義中，刪去“第 8 條所指的證券”而代以“關於證券的內幕”。

(c) 在“附屬公司”的定義之後加入 —

““高級人員(officer)就一間機構來說，包括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而就一個非法人團體來說包括其管治團體的每一成員；”。

(d) 在“有關股本”的定義中，刪去“於任何情況下”。

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c)(i)款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董事”而代以“高級人員”。

(b) 在第(3)款中，刪去“證券”而代以“的有關股本”。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在第(1)款中，刪去“obtains”而代以“receives”。

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在第(1)(a)款中， —

(a) 刪去“並知情而掌握”而代以“的人，掌握他知道的是”；及

(b) 刪去“人，”而代以“消息，並”。

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3)(b)款中，刪去“牽涉在該宗內幕交易中的人”而代以“內幕交易者”。

(b)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凡一間機構的高級人員違反第 10B 條委予他的責任，因而直接或間接導致該機構參與的內幕交易發生，審裁處除根據第(3)(b)款指出該機構是內幕交易者外，並可指出該高級人員的身分。

(5) 審裁處在指出任何人是內幕交易者之前，或在指出任何人違反第 10B 條委予他的職責，因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一間機構進行內幕交易之前，須先給予該人申辯的機會。

(6) 凡審裁處根據第(3)(b)款指出一間機構是內幕交易者，如該宗交易是在獲得其高級人員的同意或默許的情況下，或在其高級人員知悉的情況下進行的，該人員亦須當作被審裁處指出的是內幕交易者。”。

第 27 條

第 27 條修訂如下：

- (a) 將該條重訂為該條第(1)款。
- (b) 刪去“26”而代以“26(1)”。
- (c) 刪去“並可就訟費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 (d)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2) 凡有人根據第 26(2)條提出反對某命令的上訴，上訴法院可 —

- (a) 推翻該命令；或
- (b) 以該院認為適當的命令取代該命令（不論新命令是否較原有命令嚴苛），但新命令須是審裁處有權對該上訴人作出的。

(3) 在根據第 26 條提出的上訴中，上訴法院可就訟費作出該院認為適當的命令。”。

第 28 條

第 28 條修訂如下：

在“呈遞”之前加入“提出上訴或”。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進一步修訂該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1)條修訂如下：

- (a) 在“機構”的定義中，刪去“不是法人的”而代以“非法人”。
- (b) 在“證券”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文書”而代以“文件”。

第 2(3)條修訂如下：

刪去“參照”而代以“依照”。

第 3 條

第 3(1)(c)條修訂如下：

刪去“常理”而代以“理”。

第 4 條

第 4(1)條修訂如下：

刪去“長設”而代以“長久”。

第 8 條

第 8(2)(b)條修訂如下：

刪去“以於”而代以“於”。

第 13 條

第 13(1)條修訂如下：

刪去“(不論是否在考慮監察委員會的陳述之後)”而代以“在考慮監察委員會的陳述之後或在其他情況下，”。

第 27 條

第 27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上訴庭”而代以“上訴法院”。

第 28 條

第 28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上訴庭”而代以“上訴法院”。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至 4、8、13、27 及 28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5、6、12、14、15、17、18 及 31 條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該等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刪去“是否”而代以“其本人或”。

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部分”而代以“分數”。

第 12 條

第 12(1)條修訂如下：

刪去“維持”而代以“繼續”。

第 14 條

第 14 條修訂如下：

- (a) 在(b)段中，刪去“由”。
- (b) 在(d)段中，刪去“盤問”而代以“訊問”。
- (c) 在(f)段中，刪去“或聆訊的部份中”而代以“，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部份所”。
- (d) 在(h)段中，刪去“按察司”而代以“大法官”。

第 15 條

第 15(1)(e)條修訂如下：

刪去“接受”而代以“監理”。

第 15(7)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可證明他的行為並非出於企圖”而代以“如可證明他並非意圖”。
- (b) 在“作為”之前加入“則可”。

第 17 條

第 17(2)(e)條修訂如下：

刪去“或聆訊的部份中”而代以“，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部份所”。

第 18 條

第 18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 18 條而代以 —

“18.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1) 凡 —

- (a) 任何人的行為是研訊對象，本條例並不規定擔任該人的銀行或財務顧問的特准機構，披露該人以外的其他客戶的事務資料；

- (b) 任何人在高等法院訴訟中，有權以法律專業保密權為理由而拒絕披露或出示某些資料、簿冊或其他文件，本條例並不規定該人披露或出示這些資料、簿冊或文件（但法律執業者仍須披露其客戶的地址及姓名或名稱）；本條例亦不賦權予任何人接管該人所管有的這些簿冊或文件。”。

第 31 條

第 31 條修訂如下：

刪去“按察司”而代以“大法官”。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6、12、14、15、17、18 及 31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7 條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我名義發給各議員的文件，修訂草案第 7 條。

專案小組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期間，業內人士對草案第 7 條內「有關消息」一詞的定義含糊不清表示關注。由於獲得關於某機構的有關消息是促成內幕交易的重要因素，因此，有關消息的定義實非常重要。專案小組最主要的反對理由，就是法例草案原文「一般人可以得到」的片語定義並不明確，可容許作各種詮釋。倘某人獲得與某機構有關的消息，實難以確定這些消息是否一如法例所規定屬「一般人可以得到」或他是否能進行交易。

專案小組認為，實有需要對有關資料一詞制訂較為明確的定義，以便業內人士清楚及準確了解其含義，及明白本身立場所在。此外，專案小組亦認為，有關資料的含義範圍不應過於廣闊，以免達到除非有關資料已為市民大眾所獲悉，否則不能交易的局面，妨礙所有交易的進行。

根據 1985 年英國公司證券（內幕交易）法的規定，「會影響價格的未公布消息」是指「關於該機構的……明確事項」及「而並非普遍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機構的上市證券的交易的人所知道的」消息。專案小組贊成採用類似英國法例所載的措辭。首先，將「明確」一辭列入定義的措辭內，使該類與某機構有關而須負上內幕交易責任的消息類別，現只規限於屬明確性質的消息，而不是一般性質的消息，遭受譴責的範圍因此將會縮窄。第二，將「知道」取代「得到」以及規定將知道有關消息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機構的上市證券的交易的人，只要最可能受影響關乎其利益所在的階層人士知悉有關的消息，就算市民大眾可能對

此一無所知，業內人士仍有權進行交易。這樣比較堅持業內人士在進行交易前有關資料必須已被公開的規定更為靈活。第三，該條款倘以英國的條款為藍本，日後一旦遇到爭議，則可援引英國的判例，以決定該項規定的真正含義。

主席先生，專案小組知悉現行英國的定義將於短期內由協調內幕交易規例的歐洲共同體議會指令的定義取代。我們並不知道英國推動該項建議修訂的原因，而我們亦不應假定適合英國的東西亦一定適用於本港。倘若我們採用歐洲共同體的定義，我們必須確保其措辭必須比現時建議的更切合本港的情況。惟專案小組現階段仍未確信該措辭能達此效果。

政府當局初時並不贊同跟從英國的措辭，反之，卻建議保留條例草案現時的措辭，但加入一項註釋，作為該條文的範圍及意義的指引。諷刺的是政府當局提供的註釋草稿，措辭卻和英國的定義相同。因此，合乎邏輯的結論是英國的定義具備某些優點，毋容忽視。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 7 條而代以 ——

“7. “有關消息”

在本條例中，關於一間機構的“有關消息”指關於該機構的，而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機構的上市證券的交易的人所知道的明確消息，但如被上述人士知道，便相當可能會令上述證券的價格有不是無關重要的變動。”。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7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9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9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標題而代以“若干人士不得裁定為內幕交易者”。
- (b) 在第(1)、(2)、(3)及(4)款中刪去“第 8 條所指的”。
- (c) (i) 刪去所有“牽涉在”；及
(ii) 刪去所有“中的人”而均代以“者”。
- (d) (i) 在第(1)及(3)款中，刪去“為本條例的目的”；及
(ii) 在第(2)款中，刪去“為本條例的目的，”。
- (e) 在第(2)款中， —
(i) 在“情況下”之後加入“，就另一機構的證券”；及
(ii) 刪去“有關機構”而代以“該另一機構”。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9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9 條

第 9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在第(1)、(2)、(3)及(4)款中刪去“令審裁處信納”而代以“證明”。
- (b) 在第(3)及(4)款中，刪去第一個逗號。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9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第 5 及 6 款是為在市場以外進行交易的兩名內幕交易者提供一項保障。

建議修訂內容

第 9 條

第 9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第(4)款之後加入 ——

“(5) 如進行內幕交易的人能證明以下情況，則他不得被裁定為內幕交易者 ——

- (a) 該宗交易的另一方在交易之前，已知悉或按理應已知悉有關的有關消息；及
- (b) 該宗交易既無在聯合交易所紀錄在案，亦無須根據該交易所規則具報予該交易所。

(6) 就一間機構的上市證券進行內幕交易的人，如證明有關交易的另一方是知道或按理應已知道他是與該機構有關連的人，則他除可被裁定為慫使或促使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的內幕交易的人外，不得被裁定為內幕交易者。”。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9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0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10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 8 條所指的”。
- (b) 在“參照”之後加入“真誠地徵詢自”。
- (c) 刪去兩度出現的“牽涉在內幕交易中的人”而代以“內幕交易者”。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10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0 條

第 10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令審裁處信納”而代以“證明”。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10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0 條

第 10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參照”而代以“依照”。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0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9 條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19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本條款規定審裁處須就其調查結果及因而發出的命令提供一份報告及解釋理由，以便使在報告內被點名者能夠清楚瞭解其被點名的原因，倘若他願意的話，可以根據我將要動議通過的新訂的第 26 條提出上訴。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9 條修訂如下：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1A)審裁處根據本條擬備及發出的報告須載有審裁處根據第 13(3)及(4)條作出的裁定的理由，及根據第 20、20A(1)或 22 條作出的命令的理由。”。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19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9 條

第 19(2)(b)(ii)條修訂如下：

刪去“常理”而代以“理”。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在我名下的建議，進一步修訂草案第 19 條。

對草案第 19(2)(b)(iv)條的修訂，是授權審裁處將一份審裁處報告，交給進行內幕交易的人士或疏忽的人員已加入為會員的專業團體。此舉是向該專業團體發出正式通知，以便其考慮對有關會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9 條

第 19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第(2)(b)(iv)款而代以 —

“(iv) 如報告指出的內幕交易者，或違反第 10B 條委予他的責任因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有關內幕交易發生的某機構的高級人員，是一個專業團體的成員，將一份報告交予該團體。”。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9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草案第 20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在我名下的建議，修訂草案第 20 條。

對草案第 20(1)(c)條的修訂，旨在消除「罰款」一詞的任何刑事含意，並容許審裁處對進行內幕交易的機構或該機構內未能執行職責防止內幕交易的人員加以處罰，而不論誰人藉着內幕交易而獲得利潤或避免損失。此舉是給予審裁處所需的彈性，以便在一切情況下，均可對有關人士判處其認為適當的刑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0 條

第 20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牽涉在內幕交易中的人”而代以“內幕交易者”；及

- (ii) 在(c)段中， —
 - (A) 刪去“fine”而代以“penalty”；及
 - (B)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該”而代以“任何”。
- (b)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它的董事、秘書或”；
 - (ii) 在“人員”之前加入“高級”；及
 - (iii) 刪去“對”而代以“就”。
- (c) 在第(2)款之後加入 —
 - “(2A) 在第(1)(a)款中“上市公司”(listed company)指其證券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2B) 為第(1)(a)款的目的，審裁處可藉點名或提述與其他公司的關係的方式指明一間公司。”。
- (d) 在第(3)款中，在“第(1)款”之後加入“或第 20A(1)條”。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按照已送交議員的議事程序表所載我名下建議的措辭，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第 20 條。

專案小組在與各有關組織進行討論後，得悉他們對條例草案的一大顧慮是被裁定參與內幕交易者可被判處的懲罰稍嫌過重。市場中某些人士認為，草案第 20 條所訂定的罰則，性質上略為近似刑事罪行的懲罰。

專案小組在考慮條例草案的規定後，認為雖然按所得利潤或得免損失的倍數判處罰款並非不合理，但禁止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公司，包括公共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的事務，則似乎過份嚴峻。

專案小組認為，原則上這項禁制應只限適用於公共上市公司及其附屬或聯營機構，理由是假如涉及這些公司的股份，便可能會影響其他投資者的利益。但當局沒有理由阻止有關人士從事其私營業務。

擬議修訂令有關罰則更加合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0 條

第 20(1)(a)條修訂如下：

在第一及第二次出現的“公司”之前加入“上市公司或其他指明”及在第三次出現的“公司”之前加入“該等”。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20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0 條

第 20(3)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仍在發出通知書之日，或該通知書指明的較後日期”而代以“仍自發出通知書之日，或自該通知書指明的較後日期起”。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0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6 條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26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修訂條文取代舊有的第 26 條，並大大擴闊上訴範圍，以配合現時提出的罰則。受屈一方不單絕對有權就法律觀點提出上訴；同時，如獲上訴法庭許可，還可就事實問題提出上訴。受屈者現可更為放心，能就實際發出的命令提出上訴。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6 條

第 26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 26 條而代之 ——

“26. 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1) 在審裁處報告內被點名的人，如對審裁處的裁定或判決感到不滿，可向上訴法院 ——

(a) 單就法律論點；或

(b) 如獲上訴法院許可，就事實論點，

提出反對該裁定或判決的上訴。

(2) 凡審裁處根據第 20、20A 或 22 條作出針對某人的命令，該人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反對該命令。”。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6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2A 條	適用範圍
新訂的第 10A 條	行使證券認購權
新訂的第 10B 條	機構高級人員的責任
新訂的第 20A 條	針對機構高級人員的命令
新訂的第 20B 條	罰款總額的上限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新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2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在第 2 條之後加入 ——

“2A. 適用範圍

本條例不適用於在本條例實施之前進行的與一間機構上市證券有關的內幕交易。”。

新訂的第 10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在第 10 條之後加入 ——

“10A. 行使證券認購權

凡任何人行使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一間機構的證券，並證明在他知悉關於該機構的有關消息之前，他已取得或獲授予該權利，或該權利已自他持有的證券派生，則他不得被裁定為內幕交易者。”。

新訂的第 10B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在第 10 條之後加入 ——

“10B. 機構高級人員的責任

任何機構的每一高級人員，俱有責任採取一切在任何時間及任何情況下均是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有恰當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機構作出屬於內幕交易的作為。”。

新訂的第 20A 及 20B 條

條例草案修如下：

在第 20 條之後加入 —

“20A. 針對機構高級人員的命令

(1) 凡機構作出屬於內幕交易的作為，而該宗內幕交易是由該機構的高級人員違反第 10B 條委予他的責任所直接或間接導致的，則縱使根據第 19 條擬備的報告或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命令沒有指出該人員是內幕交易者，審裁處如認為適當仍可針對該人員作出根據第 20(1)(a)或(c)條就內幕交易者作出的任何命令。

(2) 審裁處必須先給予機構的高級人員申辯的機會，方可根據第(1)款就該人員作出命令。

20B. 罰款總額的上限

凡審裁處根據第 20(1)(c)或 20A(1)條，或同時根據第 20(1)(c)及 20A(1)條對 2 名或以上的人處以罰款，罰款的總額不得超逾所有人因有關內幕交易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 3 倍。”。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附表，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附表修訂如下：

刪去第 8 段。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進一步修訂附表，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附表第 14 段修訂如下：

- (a) 刪去兩度出現的“的爭議”而代以“的問題”。
- (b) 刪去“爭議點”而代以“論點”。

附表第 16 段修訂如下：

刪去“代為申請”而代以“作為代表”。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審裁處的聆訊應否公開進行的問題，是專案小組討論的主要事項之一。不少市場人士十分擔心公開聆訊會令當事人聲譽受損，因為很多時候，審裁處尚未作出裁決，有關人士便已身受其害。然而，專案小組認為，為著維護公正起見，審裁處在一般情況下適宜公開進行聆訊，但亦應有權根據附表第 15 段的規定，酌情決定閉門進行部份聆訊。擬議第 15A 段旨在擴大審裁處的酌情決定權，使審裁處有權決定就申請閉門聆訊的個案進行閉門聆訊。此舉可在有需要時為有關人士提供更大的保障。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附表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第 15 段之後加入 ——

“15A. 凡有人向審裁處申請將某次聆訊或其中一部分閉門進行，該項申請的審理亦須閉門進行。”。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4 條獲得通過。

1990 年商品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2 條獲得通過。

1990 年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5 條獲得通過。

199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1990 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5 至 10、12、13 及 16 至 23 條獲得通過。

第 4、11、14 及 15 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該等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11、14 及 15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附表 1，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 1 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2 獲得通過。

1990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

第 1、7、12、14、15、19 及 24 條獲得通過

第 2 至 6、8 至 11、13、16 至 18 及 20 至 23 條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該等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1)條修訂如下：

(a) 在“公務員”的定義之後加入 —

““主要行政人員”(principal officer)指由醫管局僱用為醫管局主要行政人員的人；”。

(b) 刪去“執行幹事”的定義而代以 —

““職員”(staff)，就醫管局來說，包括第 5(a)條所提及而已根據該條所指協議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的僱員；”。

(c) 在“public hospital”的定義中，刪去“公立”而代以“公營”。

(d) 刪去“Secretary”的定義。

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3)(c)款中，刪去“執行幹事”而代以“主要行政人員”。
- (b) 在第(4)款中，刪去“醫管局的成員即為醫管局的管治機構”而代以“醫管局的管治機構由醫管局的成員組成”。
- (c) 在第(7)款後加入 —

“(8) 根據第(3)款作出的每項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 (a) 在(d)段中，在“Secretary”之後加入“for Health and Welfare”。
- (b) 在(f)段中 —
 - (i) 刪去“加入”而代以“參與”；及
 - (ii)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教育及訓練參加或將參加醫院服務或其他公眾健康服務的人的事宜；及”。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或對執行職能”而代以“或對更有效執行其職能”。
- (b) 在(a)段中 —
 - (i) 在“訂立”之後加入“及執行”；
 - (ii) 在(i)節中，在“持有”之後加入“或管理並掌管”。

- (c) 在(b)段中，刪去“如醫管局認為需要任何類別的財產供以下用途，取得及持有該等財產”而代以“取得及持有醫管局認為需要的任何類別的財產供以下用途”。
- (d) 在(c)段中，在“訂立、”之後加入“執行、”。
- (e) 在(d)段中，刪去“地方、”。
- (f) 在(f)段中，在“家具及器材”之後加入 —
“，但如該等財產是(a)段所指協議而由醫管局按某些條款及條件管理及掌管，則辦理這些事情時須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g) 在(j)段中，刪去“相類”而代以“類似的”。
- (h) 在(k)段中，在“接受”之後加入“及徵求”。
- (i) 在(l)段中，刪去最後出現的“，”。
- (j) 在(n)段中，刪去“成立”而代以“在衛生福利司的批准下，成立（包括擁有及取得）”。

第 6 條

第 6(1)條修訂如下：

刪去“將其職能或權力轉授給以下委員會或人士，並在視乎該局認為適當而附帶或不附帶限制執行這些職能或行使這些權力的限制條件”而代以“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條件，或不加限制條件，將其職能或權力轉授給以下委員會或人士”。

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在第(2)及(3)款中，在“Secretary”之後加入“for Health and Welfare”。

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刪去“運用”而代以“投資”。
- (b) 在第(2)款中，在“Secretary”之後加入“for Health and Welfare”。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3)款中，刪去“第(1)款規定的帳目及第(2)款規定”而代以“第(1)款規定須備置的帳目及第(2)款規定須擬備”。
- (b) 在第(4)款中，在兩度出現的“Secretary”之後加入“for Health and Welfare”。

第 11 條

第 11(5)條修訂如下：

刪去“(1)”而代以“1”。

第 13 條

第 13(2)(b)條修訂如下：

刪去“作為該醫院的管治機構”而代以“管治該醫院”。

第 16 條

第 16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首次出現的“Secretary”之後加入“for Health and Welfare”。
- (b) 在“shall”之前加入“for Health and Welfare”。
- (c) 刪去“(1)”而代以“1”。

第 17 條

第 17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的 “Secretary” 之後加入 “for Health and Welfare” 。
- (b) 在兩度出現的 “Secretary” 之後加入 “for Health and Welfare” 。
- (c) 在 “財產” 之後加入 “、法律責任” 。
- (d) 刪去 “核實” 而代以 “核證” 。

第 18 條

第 18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在 “委員會，” 之後加入 “在根據第(5)款發予該委員會的指示的規下，” 。
- (b) 在第(2)款中，在 “醫管局” 之後加入 “在根據第(6)款發予該局的指示的規限下，” 。
- (c) 在第(3)款中首次出現的 “可” 之前，加入 “在根據第(5)款發予該委員會或根據第(6)款發予該局的指示的規限下，” 。
- (d) 在第(4)款中，在 “在可行範圍內盡速” 之後加入 “，並在根據第(5)款發予該委員會或根據第(6)款發予該局的指示的規限下，” ，在 “公布” 之前加入 “在憲報” 。
- (e) 在第(5)款中，在 “醫管局” 之後加入 “在根據第(6)款發予該局的指示的規限下，” 。
- (f) 在第(6)款中，刪去 “該委員會” 而代以 “醫管局” 。

第 20 條

第 20 條修訂如下：

在 “2 或 3” 之後加入 “，但修訂附表 3 的命令須得立法局批准” 。

第 21 條

第 21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2)(d)款中，刪去“指明物業的侵犯者”而代以“侵犯指明物業的人”。
- (b) 在第(3)款中， —
 - (i) 在(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提起”而代以“提出”。
 - (ii) 刪去(c)段。

第 23 條

第 23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醫管局或任何委員會的成員如真誠地辦事，則對 —

- (a) 醫管局或代表醫管局的任何人；或
- (b) 該委員會或代表該委員會的任何人，

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醫管局的職能，或行使或本意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醫管局的權力時，所作出的作為或造成的錯失，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至 6、8 至 11、13、16 至 18 及 20 至 23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及 2 獲得通過。

附表 3 及 4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附表 3 及 4，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3

附表 3 修訂如下：

- (a) 在第 1 段 —
 - (i) “醫務執行總監”的定義中 —
 - (A) 刪去兩度出現的“醫務”；
 - (B) 刪去“執行幹事”而代以“主要行政人員”。
 - (ii) “Hospital Chief Executive Officer”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Officer”。
- (b) 在第 3 段中（包括標題），刪去所有“執行幹事”而代以“主要行政人員”。
- (c) 在第 5(1)(b)段中，刪去“a servant”而代以“an employee”。
- (d) 在第 6(1)段中，在“，after”之前加入“for Health and Welfare”。
- (e) 在第 8(2)段中，刪去“多數票”而代以“過半數票”。
- (f) 在第 10 段 —
 - (i) 標題中，刪去“職員”而代以“僱員等”；
 - (ii) 在第(3)(c)節中，刪去“到期”；
 - (iii) 刪去第(4)節而代以 —
 - “(4) 爲了提供資金作發放第(3)節所指的長俸、酬金、利益及付款之用，醫管局可 —
 - (a) 設立、管理並掌管；或
 - (b) 與任何公司或組織作出安排，由該公司或組織單獨或聯同醫管局設立、管理並掌管，
 - 任何基金或計劃。”。

- (g) 在第 11 段 —
 - (i) (b)節中，刪去“醫務”；
 - (ii) (f)節中，在“資格”之後加入“（尤其是有參加社區或地區組織的關聯）”。
- (h) 在第 13(1)段 —
 - (i) (a)分節中，刪去“醫務”；
 - (ii) (b)分節中，刪去“Officer”。
 - (iii) (c)分節中，刪去“僱員”而代以“職員”。
- (i) 在第 14(b)及 15(c)段中，刪去“Officer”。
- (j) 在第 15 段 —
 - (i) (b)節中，刪去“醫務”；
 - (ii) (e)節中，刪去“超過”而代以“少於”。
- (k) 在第 17(1)(c)段中，刪去“a servant”而代以“an employee”。
- (l) 在第 18(1)及(2)(b)段中，在“，after”之前加入“for Health and Welfare”。
- (m) 在第 22 段中，刪去“執行幹事”而代以“主要行政人員”。

附表 4

附表 4 修訂如下：

- (a) 在第 2 項之後加入 —
 - “2A 《危險藥物條例》 在第 4 附表第 18 項中，廢除“and Hospit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而代以“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Ordinance 1990(of 1990)”。”。
- (b) 刪去第 13 項。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 3 及 4 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名稱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的名稱，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名稱

名稱修訂如下：

在“公立醫院，”之後加入“用”。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名稱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第 2 及 3 條獲得通過。

第 1、4 及 6 條

鍾沛林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該等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4 及 6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5 條

鍾沛林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擬議中的第 153A 條第(1)(a)款、(4)(c)款和第 153C 條第(1)(a)款、(3)(c)款中刪除「或根據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第 4 條」是因刪除第 6 條所致。不將封閉令計劃擴及無牌按摩院的原因已在我先前的演辭內說明。

修訂擬議中第 153B 條第(1)(b)款和第 153L 條(2)款，目的是清楚訂明任何人士，如無合法權力或合理解釋而進入或身處於已封閉樓宇內即屬有罪。

修訂擬議中的第 153B 條(1)(d)款、第 153G 條(1)款和第 153H 條(2)(b)款，目的是給予樓宇的受押人或按揭權人申請暫停執行封閉令或申請變更暫停執行令所載條件的權利。

建議加入新訂的第 153BA 條，目的是保障購入曾為首次定罪對象單位的無辜人士。為彌補封閉令計劃可能出現的錯誤，例如首次定罪或檢控事項在田土註冊處遺漏登記，根據本條對樓宇存有利益關係的真正買家、受押人或按揭權人可申請撤銷封閉令。

修訂擬議中的第 153G 條(5)款，目的是清楚訂明在暫停執行令有效期間可容許樓宇空置。

修訂擬議中的第 153K 條，目的是規定須將與樓宇和船隻有關的檢控和定罪事項予以登記，原因已在我先前的演辭內說明。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薛浩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5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專案小組發覺，根據建議的沒收程序，除非船主在場，否則將不會進行聆訊。為免出現不能尋獲船主或船主離港等程序上的困難，現建議有需要修訂第 153(C)(2)、153(D)(5)、153(E)(1)、(4)及(5)條，以便在某段指定期限屆滿時而仍未有人前往認領船隻時，自動沒收該船隻。

在第 153E 條修訂建議後加插第 153EA 條，其原因是使船主可基於道義理由而提出請求。鑑於沒收船隻屬嚴重懲罰，專案小組認為條例草案應有條文規定在船主錯過通知的情況下，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道義上的請求，以領回被沒收的船隻。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2A 條 第 145A 條適用範圍

新訂的第 2B 條 加入條文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新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0 年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草案

1990 年公司（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1990 年公司（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原簡稱為 1989 年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草案的
1990 年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草案**

1990 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1990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

原簡稱為 1989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的
1990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而

1990 年恆隆銀行（接收）（修訂）條例草案

199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1990 年商品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1990 年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亦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私人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1990 年馬理遜獎學基金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0 年馬理遜獎學基金條例草案

第 1 至 15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司徒華議員報告謂：

1990 年馬理遜獎學基金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會期結束

主席（譯文）：現在已經是晚上十時十分了，這是本屆立法局會期最長的一次會議。各位議員在本屆會期一直幹勁沖天，孜孜不倦，特別是在今次會議結束時，更顯示出色的工作效率。事實上，各位議員在本屆會期已完成了若干項非常重大的工作。我現在舉出一些統計數字，供有興趣的人士參考：立法局在本屆會期共通過 90 條條例草案，而去屆會期則為 66 條；在修訂條例方面，本局已通過 410 項修訂，其中 56 項是與今天通過的某一條條例草案有關的。

本局絕非立法方面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們不會僅僅致力於締造紀錄。我認為上述數字的確顯示出本局議員任內殫思極慮，工作浩繁。議員不但須在本局會議廳內進行立法工作，也須在會議廳外默默耕耘。你們在廳外工作，上面那兩部電視攝影機是拍攝不到的，因此不會贏得一些報導本局事務的人士任何特別評價。

年內，各位議員在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商業中心地位的工作上，不遺餘力，貢獻良多；在確保英國議員，特別是下議院議員能夠充分掌握香港的最新消息，以便在通過任何關乎香港利益的法例時對香港的情況瞭如指掌方面，也成績斐然。

因此，在這個冗長會議快將結束時，我謹向本局所有辛勤工作，黽勉從公的議員，衷心致謝。除了會議廳內的人外，我亦想向那些在會議廳外為本局提供支援服務的人士致謝，因為本局工作得以順利和有效率地推展，實有賴於他們努力不懈，而他們今天的工作尤其繁重。

各位曾在會議廳內外辛勤工作，實在勞苦功高，理宜休息舒展身心。我謹祝各位在夏季期間生活愉快。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屆時再見。

會議遂於下午十時十二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0 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1990 年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草案、1989 年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草案、199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199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1990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及 1990 年馬理遜獎學基金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附件 I****規劃環境地政司就黃匡源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這問題的答覆並非看來那樣直截簡單，因為接納投訴的地方分別有五處，即市政總署、市政局議員、環境保護署、政務處及區議會議員，而每處都並非以完全一樣的形式保存紀錄。從上述各處取得的資料看來，涉及不同食肆的個別投訴共 25 宗，另有四宗是重覆投訴，涉及兩家不同的酒樓或酒樓集團，每家均被投訴兩次，而餘下的四宗投訴則涉及同一家食肆。

對於重覆的投訴，市政總署或環境保護署會向每家違例的食肆發出勸諭或警告；有關行動的結果顯示，這些食肆其後均會遵守有關的規定。

附件 II**規劃環境地政司就梁煒彤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截至一九九〇年六月三十日的 12 個月內，當局在市區包括油尖區共接獲 289 宗投訴。在這些投訴中，環境保護署共接獲 150 宗；市政總署則接獲 139 宗。接獲最多這類投訴的地區是灣仔及旺角（分別為 60 及 55 宗）；最少的則為黃大仙及南區（分別為 15 及 17 宗）。

新界區方面，當局共接獲 73 宗投訴：環境保護署接獲 39 宗；區域市政總署則接獲 34 宗。接獲最多這類投訴的地區是元朗及葵青（分別為 18 及 10 宗），而最少的則為北區及離島（分別為四及五宗）。

鑑於偏遠地區的人口分佈較為疏落，及新市鎮的發展較有規劃，因此接獲較少有關酒樓食肆排放油煙廢氣的投訴，實不足為奇。

至於上述 12 個月內當局曾發出多少份消滅滋擾通知書的問題，區域市政總署並沒有發出通知書，而市政總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7 條向食肆發出的通知書，除油尖區外，共有三份（東區一份、中西區兩份）。此外，環境保護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向食肆發出的通知中，除油尖區外，共有五份，其中觀塘兩份，中西區、香港仔和沙田各一份。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立法局議事錄索引

說明：

- (致) — 致辭
 (問) — 問題
 (動) — 動議
 (聲) — 聲明
 (條) — 條例草案
 首：首讀
 二：二讀
 三：三讀
 委：委員會審議階段
 (別) — 惜別辭

一劃

頁數

1981 年英國國籍法	48 (問), 1640 (條)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	274 (問)
1987 年政府運動與教育工作小組	490 (問)
1989 年人民入境 (修訂) (第 3 號) 條例草案	54 (首), 54-7 (二), 59-60 (委), 60-1 (三)
1989 年人民入境 (修訂) (第 4 號) 條例草案	221 (首), 225-6 (二), 319 (二), 320 (委) (三)
1989 年人事登記 (修訂) 條例草案	54 (首), 57 (二), 226 (二), 228 (委) (三)
1989 年工程師註冊條例草案	1120 (二), 1134-47 (委), 1148 (三)
198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 (修訂) 條例草案	447-55 (二), 457-60 (委), 461 (三)
1989 年公司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504 (首) (二), 603-4 (二), 605 (委), 607-8 (三)
1989 年市政局 (修訂) 條例草案	330 (首), 330-1 (二), 429 (二), 455 (委), 461 (三)
1989 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 (修訂) 條例草案	220 (首), 221-2 (二), 1561-3 (二), 1566-71 (委), 1571-2 (三)
1989 年司法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504 (首), 505-6 (二), 572 (二), 573 (委) (三)

1989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87（首），89-91（二），1696-8（二）， 1732-4（委），1734-5（三）
198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283（首），284-5（二），331-2（二）（委）， 333（三）
1989 年仲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220（首），223-5（二），317-9（二）， 319（委），320（三）
1989 年建築師註冊條例草案	1115-20（二），1121-34（委），1148（三）
1989 年信託承認條例草案	87（首），87-8（二），287（二）， 294-6（委），297（三）
1989 年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修訂）條例草案	504（首），505（二），572（二）， 573（委）（三）
1989 年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草案.....	400（首），401-3（二），509（二）， 509-11（委），511（三）
1989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54（首），58-9（二），226-7（二）， 228（委）（三）
1989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草案.....	504（首），508（二），604-5（二）， 605-7（委），608（三）
1989 年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草案.....	400（首），400-1（二），538（二）， 539-40（委）（三）
1989 年海關（修訂）條例草案	283（首），283-4（二），331（二）， 332（委），333（三）
198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草案.....	1276-7（二），1278-80（委），1284（三）
1989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1277（二），1280-3（委），1284 （三）
1989 年商船（修訂）條例草案	87（首），88-9（二），290（二）， 296-7（委），297（三）
1989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330（首），331（二），429（二）， 455（委），461（三）
1989 年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372（首）（二），461（二），461-72（委）， 472（三）

頁數

1989 年普查及統計（修訂）條例草案.....	399（首），400（二），508（二）， 509（委）（三）
1989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59（二），60（委）（三）
1989 年電力條例草案.....	878-80（二），884-99（委），899（三）
1989 年輔助醫療業（修訂）條例草案.....	430-46（二），456-7（委），461（三）
1989 年銀行紙幣發行（修訂）條例草案.....	220（首），222-3（二），317（二）， 319（委），320（三）
1989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533-5（二），536-8（委），538（三）
1989 年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草案.....	285-7（二），291-4（委），297-8（三）
198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504（首），507-8（二），1327-33（二）， 1335（委），1336（三）
1989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1334-5（二），1335-6（委），1336（三）
1989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54（首），57-8（二），226（二）， 228（委）（三）
1989 年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 （修訂）條例草案	87（首），91（二），290（二）， 297（委），298（三）
1989 年簡易程序治罪（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59（二），60（委）（三）
1989 年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草案.....	1650-9（二），1701-22（委），1734-5（三）
1990 年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草案.....	1164（首），1164-5（二），1640-3（二）， 1699（委），1734-5（三）
1990 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1272（首），1272-5（二），1660-70（二）， 1723-4（委），1734-5（三）
1990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869（首），872-3（二），925（二）， 927（委），927-8（三）
1990 年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108（首），1109-10（二），1210（二）， 1230（委），1246（三）
1990 年公司（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1302（首），1302-3（二），1643-7（二）， 1699-700（委），1734-5（三）

1990 年公司（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1302（首），1303-4（二），1647-9（二），1700-1（委），1734-5（三）
1990 年公共財政（修訂）條例草案	570（首），571-2（二），627（二）（委）（三）
1990 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1629（首），1636-7（二）
1990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625（首），625-6（二），843（二），844（委）（三）
1990 年市政局（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629（首），1637（二）
1990 年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草案	1211-27（二），1230-7（委），1246（原簡稱為 1989 年法律改革（年齡的法律效力）條例草案）（三）
1990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921（首），922-4（二）
199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570（首），571（二），626-7（二），627（委）（三）
1990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1108（首）（二），1209（二），1229（委），1246（三）
1990 年私人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869（首），870（二）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草案	1363（首），1363-4（二），1563（二），1571（委），1572（三）
1990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641（首），641-2（二），874（二），880（委），899（三）
1990 年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草案	1164（首），1165（二），1275（二），1278（委），1284（三）
1990 年恆隆銀行（接收）（修訂）條例草案	1559（首），1560（二），1649（二），1701（委），1734-5（三）
1990 年英國國籍（香港）法	1640（條）
1990 年英國國籍（香港）法案	973（條），1297（問），1519（問）
1990 年英國國籍（雜項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1629（首），1640（二）
199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1363（首），1365-6（二），1563-4（二），1571（委），1572（三）
1990 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	1629（首），1629-33（二）

頁數

1990 年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修訂）條例草案	839(首), 839-40(二), 925-6(二), 927 (委), 928 (三)
1990 年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草案	600(首), 600-1(二), 875-8(二), 880-4 (委), 899 (三)
1990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326(首), 1326-7(二), 1369(二), 1374 (委), 1376 (三)
1990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1448(首), 1449(二), 1606(二), 1607 (委), 1608 (三)
1990 年挪威銀行條例草案	1148 (首), 1148-9 (二), 1247-8 (二), 1248 (委) (三)
1990 年馬理遜獎學基金條例草案	1572(首), 1572-3(二), 1735(二), 1735-6 (委), 1736 (三)
1990 年時效（修訂）條例草案	641 (首), 642-3 (二)
1990 年追加撥款（1989-90 年度）條例草案	1448 (首), 1449-50 (二), 1607 (二), 1608 (三)
1990 年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及土地委員會） （修訂）條例草案	921(首), 921-2(二), 1115(二), 1121 (委), 1148 (三)
1990 年氣體安全條例草案	600(首), 602-3(二), 1465-7(二), 1468-75 (委), 1475 (三)
1990 年商品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1603(首), 1604-5(二), 1659(二), 1723 (委), 1734-5 (三)
1990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1448 (首), 1452-3 (二), 1607 (二) (委), 1608 (三)
1990 年商船（註冊）條例草案	1448 (首), 1450-2 (二)
1990 年商業證記（修訂）條例草案	1108(首), 1109(二), 1210(二), 1230 (委), 1246 (三)
199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870(首), 873-4(二), 1454-62(二), 1467 (委), 1475 (三)
1990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625 (首), 626 (二), 843-4 (二), 844 (委) (三)
1990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629 (首), 1637-8 (二)

1990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1629（首），1638（二）
1990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1448（首），1453（二），1607（二）， 1608（委）（三）
1990 年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921（首），924（二），1462-4（二）， 1467（委），1475（三）
199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570（首），570-1（二），626 （二），627（委）（三）
1990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108（首），1110-1（二），1210（二）， 1230（委），1246（三）
1990 年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1247（首）（二），1304-5（二），1305（委）（三）
199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1164（首），1165-6（二），1275（二）， 1278（委），1284（三）
1990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與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1108（首），1109（二），1209 （二），1229（委），1246（三）
1990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1108（首），1112-3（二）， 1277（二），1284（委）（三）
1990 年葛量洪獎學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921（首），924-5（二），1121 （二），1148（委）（三）
1990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869（首），870-1（二），1366-8（二）， 1373-4（委），1376（三）
1990 年銀行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108（首），1110（二），1210（二）， 1230（委），1246（三）
1990 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草案.....	839（首），841-2（二），1227-9（二）， 1237-46（委），1246（三）
199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363（首），1365（二），1564-6（二）， 1571（委），1572（三）
1990 年舞弊及非法行為（修訂）條例草案.....	1629（首），1638-9（二）
1990 年撥款條例草案	708（首），708-805（二），961-1013（二），1018-71（二）， 1166-86（二），1229（委），1246（三）

頁數

1990 年輻射（修訂）條例草案	839(首), 842-3(二), 1371-3(二), 1375-6(委), 1376(三)
1990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1108(首), 1111(二), 1211(二), 1230(委), 1246(三)
1990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1629(首), 1633-5(二)
1990 年臨時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	839(首), 840-1(二), 926-7(二), 927(委), 928(三)
1990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	1108(首), 1113-5(二), 1670-96(二), 1724-32(委), 1734-5(三)
199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1603(首), 1603-4(二), 1659(二), 1723(委), 1734-5(三)
199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 （第 2 號）條例草案	1603(首), 1606(二), 1660(二), 1723(委), 1734-5(三)
1990 年證券（公開權益）（修訂）條例草案.....	1108(首), 1111-2(二), 1369-71(二), 1375(委), 1376(三)
1990 年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條例草案.....	1603(首), 1605-6(二), 1659(二), 1723(委), 1734-5(三)
1990 年體罰（廢除）條例草案	1559(首), 1560-1(二)

二劃

人才外流.....	41-3(問), 100-2(動), 139-40(動), 156(動), 179-80(動), 985(條), 1071(條)
人民入境事務處.....	81(問), 83(問), 303(問), 417(問), 597(問), 1191 (問), 1492(動), 1504(動), 1519(問), 1595(問)
人民入境條例.....	83(問), 397-8(動), 503(問), 596(問), 625 (問), 829(問), 1400(動)
人權	526(問), 1380-1(動), 1384(動), 1387-92(動), 1394(動), 1398-1404(動), 1407-8(動), 1410-6(動), 1418-9(動), 1426- 9(動), 1432(動), 1523(動), 1533(動)

人權法案.....	12, 18-9, 82 (問), 172 (動), 181 (動), 254-5 (動), 275 (問), 415 (問), 1377-432 (動), 1456 (條), 1523-4 (動), 1532 (動), 1538-40 (動), 1552(動), 1584(問), 1590(問), 1629-33 (條), 1653 (條), 1656 (條)
人權委員會.....	1379-80 (動), 1382-4 (動), 1392 (動), 1394 (動), 1419 (動), 1425 (動), 1428-9 (動), 1431 (動)
公民相互間權利.....	1379-82 (動), 1391-2 (動), 1394 (動), 1398 (動), 1425 (動)
死刑	1393 (動), 1409 (動), 1413 (動), 1425 (動), 1430 (動)
凍結期.....	1379 (動), 1383 (動), 1389 (動), 1390-1 (動), 1394 (動), 1401-2 (動), 1413 (動), 1422 (動), 1431 (動)
凌駕地位及鞏固問題	1377-8 (動), 1385-6 (動), 1389 (動), 1394 (動), 1402 (動), 1404 (動), 1407-8 (動), 1413 (動), 1423 (動), 1425 (動)
新界的傳統權益.....	1383 (動), 1385 (動), 1392 (動), 1395-6 (動), 1405-6 (動), 1418 (動), 1421 (動), 1423 (動)
九廣鐵路公司.....	79 (問), 129 (動), 281-2 (問), 381 (問), 621-2 (問), 835 (動), 978 (條), 986 (條), 1253-4 (致), 1361 (問), 1677 (條)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1253 (致)
九龍巴士公司.....	282 (問), 388 (問), 864 (問), 1446 (動)

三劃

土地委員會.....	481 (致)
土地基金.....	107 (動), 118 (動), 971 (條), 1020 (條)
土地發展公司.....	113 (動), 190 (動), 237 (動), 831 (問), 861 (問)
土地審裁處.....	854 (問)
三合會	
三合會問題	1317-20 (問)

三合會（續）

頁數

洗脫三合會會籍計劃.....	1317（問），1319（問），1532（動）
洗脫三合會會籍審裁處.....	1319（問）
大埔工業邨.....	480（致）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	20, 100（動），116（動），490（問），548-9（致），812（致），820-2（問），875（條），1173（條），1315-6（問），1440（問）
工務投標指數.....	1000（條）
工務計劃.....	502（問）
工程及有關事務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	502（問）
工程、建築及土地發展專業聯合議會	403（條）
工業	
工業安全	1512-4（問）
工業投資	982（條）
工業訓練	396（致）
工業意外	382-4（問），1512（問）
旅遊業	67（致），1027（條），1601（問）
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635（致）
工業發展委員會	132（動），195（動），230（動），410（問），412（問），482（致），554-5（問），618（問），857（問），1207（問）
工業署.....	325（問），1185（條），1272（問），1476（動）
工業環境技術中心	1207（問），1274（條），1661-2（條）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382（問），524（問），580（問），1512（問）
上訴庭.....	852（問），1537（動）
小學學前服務工作小組	1207（問）

四劃

方黃古雯議員

問題.....	388, 593, 816, 819, 824, 827, 857, 1191-2, 1255, 1270, 1584
條例草案.....	993-4, 1219-20
動議.....	173-5, 681-2, 944-5, 1416-7, 1494-5, 1543-4

火警

火警危險	860-1 (問)
防火	861 (問)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248 (動)
元朗工業邨.....	480 (致)
巴黎統籌委員會	53 (問)
中文課本委員會	599 (問)
中央公積金.....	494 (問)
中央政策研究組.....	130 (動), 256 (動)
中央健康教育組.....	327 (問), 1441 (問)
中英聯合聲明.....	19, 48 (問), 107 (動), 120 (動), 127 (動), 132 (動), 498 (問), 526 (問), 553 (問), 593 (問), 617 (問), 646 (動), 656 (動), 662 (動), 685-7 (動), 702 (動), 936 (動), 985 (條), 1298 (問), 1338 (動), 1347 (動), 1383-7 (動), 1395-6 (動), 1405 (動), 1427-9 (動), 1561 (條), 1630-1 (條), 1682 (條)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	17, 19, 938 (動), 1298 (問), 1387 (動), 1397 (動), 1630 (條)
中國民用航空局	304 (問), 500 (問)
中國國家海洋環境預報中心	304 (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652-3 (動), 685-6 (動), 692 (動), 928 (動), 934 (動), 938 (動), 941 (動)

頁數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127 (動), 659 (動)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328 (問), 384-8 (問), 420 (問), 864 (問), 1197-8 (問), 1446 (動)
中華電力公司	639 (問)
中環和灣仔的填海工程	26
中醫藥工作小組	389-90 (問)
中藥方劑成藥	388-90 (問)
日內瓦印支難民會議	199 (動)
水污染管制條例	1196 (問), 1206 (問), 1273-4 (條)
技術備忘錄	1660-3 (條), 1665-70 (條)
技術標準委員會	1661 (條), 1664-9 (條)
水務署	554 (問), 725 (條), 1275 (條), 1358-9 (問)
內幕交易審裁處	1655 (條), 1657 (條)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1646 (條)
公司條例	222 (條), 316-7 (動), 401 (條), 603 (條), 724 (條), 872 (條), 1302 (條), 1373 (條), 1452 (條), 1618 (問)
公司註冊處	604 (條), 872-3 (條), 1648 (條)
公司註冊費	724 (條), 726 (條)
公民教育委員會	249 (動)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8, 82 (問), 191 (動), 275 (問), 415 (問), 1342 (動), 1378 (動), 1384-93 (動), 1399-400 (動), 1407-9 (動), 1413-4 (動), 1418 (動), 1430 (動), 1432 (動), 1523 (動), 1533 (動), 1549 (動), 1591 (動), 1629-33 (動)
公安條例	416 (問), 624-5 (問), 1389 (動), 1419 (動), 1587-9 (問), 1591 (問)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385-7 (問), 864 (問)
公共財政條例	408 (致), 572 (條), 834-9 (動), 1077 (致), 1310 (致), 1437 (致), 1450 (條)

公務員.....	15, 173-4 (動), 255-6 (動), 347-8 (動), 502 (問), 853 (問), 962-3 (條), 1003-6 (條), 1008-9 (條), 1023-4 (條), 1053-4 (條), 1166-9 (條), 1178 (條), 1198-9 (問), 1260 (問), 1437 (致), 1450 (條), 1485 (動), 1514-5 (問), 1537 (動), 1634 (條), 1675 (條), 1689 (條), 1693 (條)
工作效率	992 (條), 996 (條)
工業行動	984 (條), 986 (條)
本地化	156 (動), 498-500 (問)
私營化	69-71 (問), 986 (條), 994 (條)
招聘	1514-6 (問)
退休金	182-3 (動), 330 (問), 558-60 (問), 616-7 (問), 1070 (條), 1443 (問)
員工流失	42 (問), 169 (動)
組織及方法	529-30 (問)
報酬	1155-7 (問)
增長	28, 197 (動), 209 (動), 232 (動), 256 (動), 981-2 (條), 984 (條), 992-3 (條), 998 (條)
編制	996 (條)
衡工量值研究.....	994 (條)
薪俸及服務條件.....	996 (條), 998 (條)
職員投訴	73-5 (問)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74 (問)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124 (動), 246 (動), 964 (條), 989 (條), 1043 (條), 1062 (條), 1170 (條), 1300 (問)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1164 (條), 1640 (條)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84 (問), 558 (問), 580 (問), 1164 (條), 1444 (問), 1622 (問), 1640 (條)
公積金	
中央公積金	494 (問)

公積金（續）

頁數

津貼學校教師..... 854-6（問）

五劃

立法局.....367（動），373（別），648（動），650-3（動），655-6（動），661（動），
666（動），862（問），864（問），865-7（聲），875（條），1634-7（條），
2120（條）

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 673（動），1226（條），1636-7（條）

市政上訴委員會 1164-5（條），1640（條）

市政局..... 27, 330-1（條），378-9（問），508（條），604（條），626（條），868（動），
993（條），999（條），1447（動），1449（條），1599（問），1634（條），1637
（條），1640-2（條）

市政總署.....79（問），84（問），381（問），1354（問），1622（問）

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1298-9（問）

民航處.....725（條）

民眾安全服務隊..... 52（問），55（條），624-5（問）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 221-2（條），1093-4（問），1561-2（條），1566-70（條）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條例 1093-4（問）

司徒華議員

問題 50-1, 275, 312, 392, 394, 855, 1581-2, 1586, 1590, 1592

條例草案 1045-6, 1456-7, 1572-3

動議 136-7, 937-8, 1340, 1393-4, 1490-1

司徒敬議員（署理律政司）

問題 271-3, 275

條例草案 223-5, 287, 289-90

動議 318-9

古物古跡條例.....589（問）

古物古跡辦事處..... 589-91（問）

古物諮詢委員會	250 (動), 1613-4 (致)
世界人權宣言	1418 (動), 1422 (動), 1426 (動), 1525 (動)
世界衛生組織	1170 (條), 1438 (問), 1516 (問), 1547 (動)
出入境事宜	251 (動)
政策	1518 (問)
簽證	858-9 (問)
囚犯 (受監管下釋放) 條例	563-4 (問)
田北俊議員	
致辭	481-2
問題	42, 69, 77, 266, 270, 278, 302-4, 417, 580, 588, 822, 1078-80, 1200-1, 1205, 1260, 1322, 1514, 1583-4, 1594, 1621
條例草案	453-4, 458-60, 926, 1032-6, 1667-8, 1688-90
動議	203-6, 693-7, 952-4, 1498-1501, 1552-4, 1557
史各顧問報告書	1056 (條)
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	105 (動), 212 (動)
外匯基金	482 (問), 570-1 (條), 712 (條), 1322 (問)
外匯基金票據	712 (條), 1183 (條)
外匯基金條例	570-1 (條)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571 (條)
生死註冊條例	83 (問)
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	1208 (問)
幼稚園學生減免學費計劃	137 (動), 176 (動), 992 (條), 1050 (條), 1207-8 (問)

六劃

污染

水質管制區	1206 (問), 1273-5 (條), 1664 (條)
生化需氧量	1665 (條), 1668 (條)
「污染者付款」政策	1196-7 (問)
空氣	268-70 (問), 313 (問), 1050 (條)
空氣污染監測站	268 (問), 270 (問)
空氣管制區	268 (問), 270 (問)
海水	1206-7 (問)
海洋水質報告	1273 (條)
排出的污水	1320-2 (問)
管制	103 (動), 482 (致)
噴煙車輛檢驗計劃	1194 (問)
噪音	313 (問), 834 (問), 1513 (問)

交通

意外	71-3 (問)
交通諮詢委員會	276-7 (問), 387 (問), 420 (問), 517 (致), 1618 (問)

老人

住屋	486-8 (問), 859-61 (問)
護理安老院	327-8 (問), 829-32 (問)
西九龍填海工程	26
地下鐵路公司	129 (動), 311-3 (問), 715 (條), 905-6 (致), 978 (條), 1361 (問)
地下鐵路基金	835 (動)

地方法院條例.....	505 (條), 1221 (條)
地產建設商會.....	380 (問), 531 (問)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505-6 (條), 868-9 (動), 1214 (條)
刑事罪條例.....	1318 (問)
同性戀.....	1519-57 (動)
胡爾范敦委員會.....	1524 (動), 1535-6 (動)
伊利沙伯女皇援助弱智人士基金會.....	409 (致)
印花稅條例.....	571 (條)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35 (致), 382 (問), 433 (條), 479 (致), 647-50 (動), 653-4 (動), 658-9 (動), 661 (動), 687 (動), 701-2 (動), 854 (問), 928 (動), 953 (動), 1029 (條), 1063 (條), 1496 (動), 1505 (動), 1670 (條)
兩局保安小組.....	98 (動), 1270 (問)
兩局憲制發展小組.....	147 (動), 928 (動), 1404 (動)
兩局衛生事務小組.....	431 (條), 438 (條), 441 (條), 1671-2 (條)
行政局.....	19, 48 (問), 50 (問), 69 (問), 80 (問), 302 (問), 367 (動), 494 (問), 841 (條), 851 (問), 1169 (條), 1207 (問), 1260 (問), 1427 (動), 1431 (動), 1556 (動), 1595 (問), 1645 (條)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	381-2 (問)
色情及不雅物品審裁處.....	498 (問), 595 (問), 1157-8 (問)
仲裁標準法.....	223-5 (條), 318 (條)
危險品條例.....	843 (條), 1465 (條)

七劃

社會福利

公共援助計劃.....	399 (動), 1065 (條), 1169-70 (條), 1675 (條)
社會工作者.....	22, 1062 (條)

社會福利（續）	頁數
庇護工場	532-3（問）
志願機構	487（問），1062（條）
高額傷殘津貼.....	830（問）
高齡津貼	327-9（問），368（動），593（問），1001（條），1170（條）， 1597-8（問）
弱能成人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533（問）
弱能兒童學前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533（問）
特別需要津貼.....	593（問）
康復服務	22, 246（動）
傷殘津貼	22
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工作小組	328（問），831（問）
社會福利署.....	22, 329（問），487（問），501（問），830-1（問），833（問）， 860-1（問），1062（條），1096（問），1324-5（問），1359-60 （問），1512（問），1592-3（問），1598（問），1674（條）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114（動），246（動），1169（條）
社團條例.....	401（條），416（問），1317（問）
防止賄賂條例.....	825（問），1379（動），1397（動），1424（動），1621（問）
走私	
涉嫌私運汽車.....	1336-48（動）
偷運槍械	1623-5（問）
李柱銘議員	
致辭	850-1
問題	40, 47-8, 77, 79, 81, 83, 273, 275-6, 278-9, 305, 311-3, 380-1, 411, 415-6, 419, 424, 484, 486-7, 492-3, 496, 532, 552, 554, 558, 566, 588, 592, 597, 615-6, 620, 622, 636-7, 639-40, 827, 852-3, 859, 862, 1096, 1101, 1204, 1257, 1260, 1269, 1295-6, 1298-9, 1315, 1318, 1320, 1583, 1588-90, 1592, 1594, 1599, 1621, 1624-5

李柱銘議員（續）

頁數

條例草案 438, 972-5, 1216, 1567-9, 1664-6, 1675-7

動議 125-9, 341-4, 657-61, 928-33, 954-5, 1336-9, 1348, 1388-93, 1532-4

李國寶議員

問題 48, 613, 1155-7, 1204, 1259-60, 1299, 1590

條例草案 534-5, 975-80, 1216-7, 1247, 1717-8, 1722

動議 129-30

李鵬飛議員

惜別辭 373, 628

條例草案 961-3

動議 97-9, 259, 333-4, 644-5, 701-2, 1525-6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 1288-9（致），1401（動）

杜葉錫恩議員

問題 44-5, 272, 416-8, 419, 487-8, 503, 520, 593, 595-7, 815, 860, 916-7, 1081, 1093-4, 1103, 1263-5, 1511-2, 1517, 1588, 1601

條例草案 429, 439-40, 1005-6, 1459-60, 1642-3, 1690

動議 361-3, 697-8, 1427-9, 1501-2, 1554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1361（問）

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48（動）

何世柱議員

致辭 634-5

問題 38, 309, 383, 486, 1355, 1513

條例草案 451, 1009-10, 1138, 1140, 1143, 1145

動議 121-3, 338, 652, 933-4, 1387-8, 1486-7

何承天議員

頁數

致辭	1613-4
問題	38, 40, 81, 83, 266, 270, 395, 531, 553, 562, 565, 580, 590-1, 620, 820-1, 858, 1093, 1095, 1205, 1312, 1316, 1442, 1624
條例草案.....	402-3, 430-2, 437-8, 456, 510, 985-7, 1118-20, 1127-8, 1131, 1134, 1660-2
動議	154-7, 665-7, 1407-8

八劃

官方保密法.....	400 (條)
官方訴訟條例.....	1389 (動), 1391 (動)
官地條例.....	316 (問), 620 (問)
法定語文條例.....	841 (條), 853 (問), 870 (條)
法律改革委員會	223 (條), 274-5 (問), 285-6 (條), 317-8 (條), 442 (條), 867 (聲), 923 (條), 1211-2 (條), 1215-7 (條), 1223 (條), 1225-7 (條), 1528 (動), 1535-7 (動), 1542-3 (動), 1556 (動), 1631 (條)
法律援助.....	812-4 (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268-70 (問), 580 (問)
放射治療技師協會	1299 (問)
冼德勤議員	
效忠宣誓	1190
問題	1192, 1195-6, 1202-5, 1311-5, 1317-20, 1324-5
條例草案	1334
動議	1346-7
青少年罪案.....	1094-6 (問)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1096 (問)

青少年罪案（續）	頁數
警司警誡令	1096（問）
青年	
青年事務委員會	22, 104（動），117（動），140-1（動），248-9（動）
青年權益規章	22, 171（動）
發展	22
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	1517（問）
長俸條例	85-6（動）
長俸（增加）條例	1208-9（動）
林志釗議員（署理運輸司）	
問題	311-3, 910-3
林貝聿嘉議員	
問題	51, 80, 280, 305-6, 384, 417, 422-3, 425, 484, 497, 579-80, 591, 619, 818, 824, 1082, 1104, 1319, 1356, 1516
條例草案	294-6, 1049-50, 1653-4, 1683-4
動議	175-8, 356-7, 683, 1418-9
林定國議員（署理財政司）	
致辭	905-6, 1310, 1614-5
問題	862-3, 1322, 1325, 1361-2, 1618-20
條例草案	870-3, 1325, 1368, 1370-1, 1373, 1375, 1646-9, 1656, 1715-7
林偉強議員	
問題	833-4, 1321, 1615
條例草案	1012-3
動議	178-9, 357, 1419-20

頁數

亞洲發展銀行.....	108 (動)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1113 (條)
岳士禮議員 (署理規劃環境地政司)	
效忠宣誓	578
問題	580-1, 614-6, 619-21, 1193-7, 1206-7, 1256-7, 1321-4, 1355, 1357-9
條例草案	1272-5, 1365-6
非法入境	
中國非法入境者.....	305 (問), 333-4 (動), 336-7 (動), 354 (動), 398 (動), 484 (問), 595-7 (問), 829 (問), 1593-5 (問)
非法入境母親.....	1268-71 (問)
非法入境兒童.....	1511-2 (問)
遣送離境	1512 (問)
周美德議員	
問題	70, 78, 275, 311-2, 329, 387, 415-6, 484, 496, 525, 527-9, 553, 561, 564-6, 582-3, 617, 638-40, 813, 1080, 1101, 1161, 1196, 1203, 1205-6, 1265-6, 1268, 1271, 1299, 1320-1, 1323, 1589, 1591-2, 1616, 1620-1
條例草案	434, 1058-61, 1219, 1680-3
動議	171-3, 354-5, 679-81, 943-4, 1342, 1480-1, 1542-3
周梁淑怡議員	
問題	42, 46, 267-8, 275, 278, 308, 488-9, 492, 498, 557, 624, 819, 821, 825-6, 828, 853, 909-10, 913, 1159, 1162, 1192, 1204-5, 1258, 1262, 1266, 1270, 1316, 1584-5, 1587, 1591, 1619-20
條例草案	876
動議	104-7, 648-9, 1345, 1377-80, 1432

周德熙議員（衛生福利司）

問題	37-8, 282-3, 327-9
條例草案	58, 91
動議	245-8

房屋

公共房屋	23, 36（問）
申請租住公屋入息限額	584（問）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	23, 177（動），585（問）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的屋邨	1265-8（問）
居者有其屋計劃	585（問），1067（條），1097（問），1265（問），1267（問）
長遠房屋策略	23, 250（動）
建屋計劃	28
特惠津貼	36-7（問）
寮屋居民安置政策	814-6（問）
房屋署	36（問），373（別），381（問），814（問），816（問），1094（問），1096（問），1262-3（問），1266-8（問），1325（問）

兒童

幼兒中心	532（問），1359-60（問）
兒童院	1512（問）
供電電壓諮詢委員會	1163（聲）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399（動）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399（動），614（問）
知識產權署	1165（條）

九劃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1043 (條)
恆隆銀行.....	482-3 (問), 1560 (條)
城市規劃委員會.....	113 (動), 190 (動), 857 (問)
城市規劃條例.....	616 (問), 620 (問), 857 (問)
屋宇地政署.....	79 (問), 499 (問)
政府帳目委員會.....	579 (致), 623 (問), 1322 (問)
政府新聞處.....	310 (問), 590 (問)
政府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1156 (問)
政府醫生協會.....	1681 (條), 1685 (條)
政治顧問.....	415 (問), 1203 (問)
政制改革	
四四二方案.....	648 (動), 666 (動), 694 (動), 696 (動)
兩局政制共識方案.....	98 (動), 106-7 (動), 113 (動), 120 (動), 137 (動), 147 (動), 158 (動), 169-70 (動), 177 (動), 180 (動), 191 (動), 193 (動), 198 (動), 204-5 (動), 644 (動), 649-51 (動), 653-5 (動), 661 (動), 665-6 (動), 678- 80 (動), 683-4 (動), 688-90 (動), 701-2 (動)
區議會檢討.....	98-9 (動)
政務總署.....	309 (問), 419 (問), 426 (問), 1325 (問), 1362 (問)
英皇制誥.....	1377 (動), 1386 (動), 1389 (動), 1402-4 (動), 1407 (動), 1432 (動), 1633 (條)
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	589 (問), 723 (條), 984 (條), 996 (條), 1011 (條), 1256 (條), 1441-2 (問)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	1598 (問)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552-4 (問), 1296 (問)
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	877 (條)

英國國籍方案.....	987 (條), 1519 (問)
居英權	12, 14, 97 (動), 140 (動), 180 (動), 257-8 (動), 344 (動)
英國難民事務議會	14, 492 (問)
英國屬土公民護照	552-4 (問), 1296 (問)
英聯邦建築師協會	402-3 (條)
范徐麗泰議員	
問題	76, 82, 273, 278, 313, 326, 330, 392, 491, 502, 585, 589-90, 856, 918, 1079, 1082, 1161, 1202, 1264, 1312-3, 1319, 1582, 1594, 1623-4
條例草案	432-3, 875-6, 882, 884, 1041-3, 1640-1
動議	115-7, 335-6, 650-1, 1485, 1528-9
建造業訓練局.....	1463 (條), 1486 (動)
建築及有關事務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	502 (問)
建築拓展署.....	391 (問)
建築事務監督.....	53 (問), 391 (問), 615-6 (問), 1366 (條), 1563 (條)
建築物條例.....	558 (問), 614 (問), 616 (問), 1118 (條), 1266 (問), 1366 (條)
建築物條例執行處	614-6 (問)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1116 (條), 1119 (條)
建築署.....	391-2 (問), 589 (問), 1599 (問)
胡爾范敦委員會報告書	1524 (動), 1535-6 (動)
按摩院條例.....	1733 (條)
思光兒童院學校	390-3 (問)
後天免疫力缺乏症 (愛滋病)	1522 (動), 1530-1 (動), 1534 (動), 1538 (動), 1541 (動), 1545 (動), 1547-8 (動), 1551 (動), 1553 (動), 1555 (動)

頁數

保安

駐港英軍	15
保險	286-7 (條), 291 (條)
保險公司條例.....	89 (條), 1326 (條)
保險從業員聯會	424 (問)
保險業監督.....	317 (動), 1326 (條), 1369-70 (條)
保護臭氧層條例.....	1196 (問), 1517 (問)
保護婦孺條例.....	1531 (動)

科技

研究及發展	1020 (條), 1022 (條)
科技發展局.....	1020 (條), 1022-3 (條)
科學與技術委員會	132 (動), 135 (動), 230 (動), 1077 (致)
皇室訓令.....	1403 (動)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1596 (問)
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	569 (問)
皇家香港警察隊.....	15, 174 (動), 274-6 (問), 498-9 (問), 569 (問), 628 (別), 834 (問), 1081 (問), 1094-6 (問), 1318 (問), 1408-9 (動), 1414 (動), 1492 (動)
水警	1202-3 (問), 1347 (動)
抽調警員	569 (問)
武器及配備	1311-2 (問)
律政署.....	78 (問), 288 (條), 388 (問), 825-8 (問), 1461 (條), 1642 (條)
香港大律師公會	44-7 (問), 290 (條), 534 (條), 1388 (動), 1398 (動)
香港大學.....	58 (條), 402 (條), 489-90 (問), 556 (問), 821 (問)
香港工程師學會	1116 (條)

香港工業邨公司	480-1 (致), 622 (問)
香港工業總會	1477 (動)
香港心理學會	1529 (動)
香港中文大學	58 (條), 402 (條), 489 (問)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638-40 (問)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	100 (動), 118 (動), 490 (問), 601 (條), 719 (條), 821 (問), 875-7 (條), 1504 (條), 1636 (條)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125 (動)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505 (條), 717 (條)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70-1 (問), 411 (問), 481-2 (致), 822 (問), 839-40 (條), 926 (條), 1035 (條), 1200 (問), 1207 (問), 1274 (條)
香港仔警察訓練學校	40 (問)
香港有線傳播有限公司	234 (動), 1583 (問)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1440 (問)
香港房屋委員會	22, 28, 36-7 (問), 265-7 (問), 313 (問), 381 (問), 424 (問), 486-7 (問), 502 (問), 517 (致), 533 (動), 584-5 (問), 591 (問), 639-40 (問), 816 (問), 860 (問), 1067 (條), 1102 (問), 1163 (聲), 1261 (問), 1265 (問)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27, 550-1 (致), 601 (條), 1315-6 (問), 1441 (問), 1664 (條)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1505 (動)
香港建築師學會	401-3 (條), 1119 (條)
香港科技大學	100 (動), 719 (條), 1046 (條), 1200 (問), 1316 (問)
香港科技中心	27, 119 (動), 132 (動), 135 (動)
香港律師公會	290 (條), 615 (問), 1391 (動), 1398 (動), 1645 (條)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344 (動)

頁數

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	432 (條), 441 (條)
香港旅遊協會	17, 58-9 (條), 67 (致), 227 (條), 325 (問), 1272 (問)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58 (條)
香港浸會學院	601 (條), 811-2 (致), 1315 (問)
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	1691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	12, 28, 48 (問), 326 (問), 526 (問), 651 (動), 655-6 (動), 659 (動), 680 (動), 929 (動), 936 (動), 1004 (動), 1026 (動), 1185 (動), 1339-40 (動), 1347 (動), 1383 (動), 1388 (動), 1400 (動), 1405 (動), 1407 (動), 1420-1 (動), 1451 (條), 1561 (條)
土地基金	107 (動), 118 (動), 971 (條), 1020 (條)
行政長官／行政首長	106 (動), 222 (條), 648 (動), 660 (動), 943 (動)
特區政府	593 (問), 617 (問), 1338-9 (動), 1347 (動), 1400 (動), 1415 (動)
終審法院	940 (動), 942 (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18, 128 (動), 132 (動), 253-4 (動), 617 (問), 644-6 (動), 653-61 (動), 666 (動), 699-701 (動), 928- 54 (動), 985 (條), 1342 (動), 1396-7 (動), 1399- 400 (動), 1402-5 (動), 1430-1 (動), 1632-3 (條)
兩局議員發表的基本法(草案)意見書	928 (動)
解釋權	128 (動)
香港康體發展局	22, 508 (條), 604-5 (條), 811 (致), 1155 (問)
香港理工學院	548-50 (致), 601 (條), 821 (問), 1315 (問)
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534 (條), 571 (條), 1367-8 (條)
香港基督教難民服務處	1103 (問)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317-8 (條)
香港測量師學會	400-1 (條)
香港腎科學會	414 (問)

香港期貨交易所	230 (動), 1605 (條)
香港貿易發展局	1272 (問)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	410 (問)
香港電台	489 (問), 650 (動), 689 (動), 989 (條), 1083-4 (問)
香港電話公司	86 (動), 281 (問), 428-9 (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	871 (問), 1367 (條), 1644-6 (條)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16, 28, 1272 (問)
香港演藝學院	27, 250 (動), 551-2 (致), 601 (條), 875 (條), 1636 (條)
香港銀行公會	285 (條), 534 (條), 536 (條), 571 (條), 1367 (條), 1601 (問), 1696 (條)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821 (問)
香港學術評審局	242 (動), 601 (條), 875-8 (條)
香港聯合交易所	285 (條), 1111-2 (條), 1369-71 (條), 1605 (條)
香港總商會	554 (問), 999 (條), 1424 (動)
香港醫務委員會	431 (條), 434 (條), 446 (條), 1028 (條), 1079-80 (問), 1101 (問), 1254-6 (問)
香港醫學會	185 (動), 1079 (問), 1255 (問), 1685 (條)

十劃

海牙公約	87-8 (條)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	87 (條)
海事處	54 (問), 1347 (動), 1626 (問), 1698 (條)
海關	283 (條), 583 (問), 637 (問), 1092 (問), 1157 (問), 1347 (動)
旅行代理商儲備基金	1579-80 (致)
旅遊代理商諮詢委員會	1579 (致), 1601 (問)

頁數

旅遊業議會	1580 (致)
旅遊業議會儲備金	1579-80 (致)
消防處	418-9 (問), 861 (問), 1195 (問), 1323 (問)
消費者委員會	388 (問), 532 (問), 603 (條), 615-6 (問), 622 (問), 635-7 (問), 639-40 (問), 850-1 (致), 975 (條), 1079 (問), 1163 (聲), 1318 (問)
消費物價指數	330 (問), 711 (條), 713 (條), 1176-7 (條), 1208 (動), 1443 (問), 1478 (動)
差餉	
差餉	723 (條), 982 (條), 989-91 (條), 998-9 (條), 1002 (條), 1007-8 (條), 1010-1 (條), 1446-8 (動), 1449 (條)
差餉租值	1050 (條), 1052-3 (條), 1066 (條), 1449 (條)
差餉物業估價署	1052 (條)
差餉條例	1046 (條)
高齡人士住所工作小組	486 (問)
班乃信議員 (保安司)	
問題	42, 46, 48, 51-3, 75-8, 80-1, 267-8, 274-6, 305-6, 308-9, 416-8, 483-6, 491-4, 503, 521-2, 526-7, 552-4, 563-4, 569 581-4, 595-7, 624-5
條例草案	55-7, 59-60, 90-1, 225-6
動議	250-3, 369-71, 397-8
班禮士議員 (規劃環境地政司)	
問題	37, 39-40, 53, 265-71, 279-81, 313-4, 378-80, 424-5, 498-500, 502, 530-2, 558, 637-8, 834, 857-8, 916-7, 919-21, 1087-91, 1439-40, 1517, 1595-7, 1599, 1621-3, 1625-6, 1628
條例草案	1120, 1668-70
動議	236-8, 427-8

退伍軍人症	555-8 (問)
夏佳理議員	
致辭	265
問題	77, 82, 275-6, 280, 327, 419, 422, 487, 497, 531, 553, 559, 594, 597, 615, 618, 620, 640, 915, 1260, 1297-8, 1314, 1442, 1516, 1586, 1593
條例草案	438-9, 987-90, 1331-2, 1366-8, 1561-2, 1566-7
動議	157-9, 672-4, 942-3, 1380-2, 1491-2, 1536-7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35-6 (致), 614 (問), 724 (條), 1504 (動)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35-6 (致)
破產管理處	1644-5 (條)
馬富善議員 (律政司)	
問題	44-7, 78-9, 81-2, 825-8, 1106-7, 1290-5, 1594
條例草案	87-8, 505-6, 642-3, 922-4, 1225-7, 1232, 1234, 1363-4, 1571
動議	1430-2, 1524-5
財務制度	
外匯買賣	314-5 (問)
利率	711 (條)
金融市場	712 (條)
財政儲備	968 (條), 982 (條), 1024 (條)
港元	711 (條), 1184 (條)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726 (條)
創業資金	721 (條)
聯繫匯率制度.....	711 (條), 862 (問), 1183 (條)

財務委員會 318-9 (條), 341 (動), 409 (致), 422 (問), 428 (動), 481 (致), 486 (問), 590 (問), 836 (動), 1029 (條), 1040 (條), 1077 (致), 1169 (條), 1179 (條), 1257 (問), 1450 (條), 1464 (條)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963-4 (條)

倪少傑議員

問題 39, 83-4, 282, 395, 410-2, 483, 821, 1194

條例草案 451-2, 981-3, 1228, 1237, 1242-3, 1334, 1336, 1666-7

動議 130-3, 344-5, 936-7, 1488

租金

租金管制 1602 (動)

最低受管制租金百分比 1602 (動)

臭氧層

保護臭氧層 1517 (問)

蒙特利爾議定書 1517 (問)

能源

不含鉛汽油 279-81 (問), 722 (條), 1193-5 (問)

政策 38 (問), 40 (問)

節約 40 (問)

礦物燃料 38-41 (問)

能源工程師協會 39 (問)

氣體安全監督 602 (條), 1466 (條), 1471 (條)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 602 (條), 1466 (條)

十一劃

梁文建議員（運輸司）

致辭	517-8
問題	71-3, 276-9, 281-2, 326-7, 385-8, 396, 420-1, 488-9, 619, 621, 623-4, 817-9, 822-3, 863-4, 1191-3, 1258-9, 1444, 1599-600, 1617-8, 1627-8
條例草案	88-9, 296-7, 1165-6
動議	238-41, 869

梁智鴻議員

問題	37, 46, 70, 311, 328, 382, 384, 389, 412-4, 491, 519- 20, 525-6, 528, 556-7, 565, 567, 827-8, 915-6, 1255- 6, 1312, 1437-8, 1589, 1591, 1593, 1616
條例草案	434-6, 441, 1036-41, 1131, 1133, 22-3, 1684-8
動議	183-8, 685-8, 946-9, 1344-5, 1410-2, 1546-8

梁煒彤議員

問題	50, 52, 80, 307-8, 379-81, 385, 387-8, 390, 415, 420, 424, 486-7, 530-2, 584-6, 591, 616, 621-3, 814, 816, 859-61, 912, 921, 1082, 1084-6, 1092, 1200, 1257, 1259, 1267, 1311, 1325, 1361, 1443, 1589, 1593, 1595, 1621-2, 1624-5
條例草案	440-1, 997-9, 1124-7, 1131-3, 1140-1, 1146-7, 1223-4, 1276-7, 1279, 1458-9
動議	188-93, 359-61, 688-90, 949-50, 1346, 1422-3, 1495, 1549-50

許仕仁議員（署理經濟司）

效忠宣誓	66
問題	1298-1301, 1354, 1356
動議	86-7

許雄議員（署理政務司）

問題 917, 1157-60, 1261-3, 1265-8

條例草案 925

許賢發議員

問題 47, 75-6, 266, 382-3, 387, 486, 494-5, 501, 817-8, 911, 1198,
1204, 1207, 1261-3, 1266, 1313-4, 1359, 1587-8, 1590, 1592

條例草案 1061-3, 1215-6, 1673-5

動議 123-5, 338-40, 653-4, 934-6, 1339 1530-2

渠務署 1077（致），1596（問）

康樂

康體活動及健康報告書 112（動）

經費 103（動）

康樂體育局 112（動），508（條），811（致）

張人龍議員

問題 378-9, 519, 522-3, 560, 562, 589-90, 619-20,
911, 1083, 1262, 1267, 1595-7, 1616

條例草案 430, 604-5, 1006-9, 1642

動議 101-4, 647-8, 1382-4, 1483-4

張子江議員

問題 48-50, 54, 308-10, 314, 393-6, 423, 490, 498,
502, 559, 581-3, 587, 594, 852, 854-5, 912,
919, 1095, 1102-3, 1157, 1159, 1199, 1271,
1440-1, 1443, 1581, 1585-6, 1617-8, 1626

條例草案 1047-9, 1454-5, 1467

動議 169-71, 678-9, 1342, 1415-6, 1539-42, 1557

張鑑泉議員

致辭	396-7, 480-1, 548-50
問題	42, 47, 70, 269-71, 419, 422, 622, 861, 1200, 1256-7, 1442, 1584, 1589
條例草案	1018-20, 1213-5, 1369-70, 1650-3, 1663-4
動議	208-12, 645-7, 1481-3, 1526-7

區士培議員（保安司）

問題	823-4, 828-9, 832, 858-9, 915-6, 918-20, 1080-2, 1085-6, 1092-6, 1103-5, 1160-2, 1262, 1268-71, 1297-8, 1363, 1512, 1518, 1587-91, 1593-5, 1598-9, 1623-5
----------	---

條例草案	1560-1, 1640, 1698
------------	--------------------

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 1164（條），1640（條），1643（條）

區域市政局	331（條），378-80（問），508（條），604-5（條），626（條），647（動），723（條），865（聲），868（動），999（條），1008（條），1449（條），1634（條），1636（條），1640-3（條）
-------------	--

區域市政局條例.....331（條），626（條），1635（條），1637-8（條）

區域市政總署..... 84（問），381（問），1322（問）

區議會

488（問），528（問），851（問），866-7（聲）

檢討	99（動）
----------	-------

區議會條例

1635（條）

陳方安生議員（經濟司）

問題	38-41, 54, 281, 283, 500-1, 638-40
----------	------------------------------------

條例草案	58-9, 227, 400, 602-3, 879-80, 884, 894-5, 897-8, 924, 1113, 1451-2, 1464, 1466
------------	---

動議	233-6, 428-9
----------	--------------

聲明	1162-4
----------	--------

陳英麟議員

問題	304-5, 314, 917, 1362
條例草案	1066-7
動議	113-5, 334-5, 649-50, 1527-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14 (條), 1060 (條)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649 (動), 651-4 (動), 663 (動), 677 (動), 688-90 (動), 702 (動), 949 (動), 1386 (動), 1404 (動)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666 (動), 677 (動)
基層健康護理工作小組.....	247 (動), 327 (問), 1171 (條)
堅尼系數	172 (動)
專用集成電路設計訓練中心.....	820 (問), 822 (問)
專利公共事業	
利潤管制	387 (問), 986 (問)
救助兒童會	14
救護車服務策劃小組.....	1195 (問)
教育	
小學教育	1051 (條)
小學學前教育.....	20, 136 (動), 168 (動), 176 (動), 243 (動), 992-3 (條), 1044-6 (條), 1050 (條), 1173 (條)
中學教育	168 (動), 170 (動), 243 (動)
公民教育	249 (動), 874 (條), 1455 (條)
幼稚園學生減免學費計劃.....	137 (動), 176 (動), 992-3 (條), 1050 (條), 1207 (問)
成人教育	1029 (條), 1174 (條)
全日制小學.....	20, 170 (動)

教育（續）	頁數
性教育	1541（動）
直接資助計劃.....	20, 146（動），586（問），1173（條）
英童學校基金會	43（問），586-8（問），1585（問）
家庭生活教育	501（問）
專上教育	100-1（動），144-6（動），155（動），164（動），167-8（動），170（動），176（動），201（動），241-2（動），489-91（問），875（條），1051（條），1172-3（條）
教學語言	170-1（動），244（動），1585-7（問）
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	117（動），1045（條）
國際學校	42（問），586-9（問）
常模參照評估制度	1586（問）
資助則例	50（問），425（問）
標準參照評估制度	1586（問）
學術評審	875-8（條）
教育委員會	20, 50（問），308（問），873（條）
教育條例	873-4（條），1454-60（條），1462（條）
教育統籌委員會	20, 49（問），51（問），245（動），308（問），394（問），874（條），992（條），1052（條），1173（條），1461（條），1585-6（問）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	599（問）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	145（動），1045（條），1050（條）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	1586（問）
教育署	20, 49（問），391（問），425（問），583（問），600（問），1042（條），1045（條），1105（問），1207（問），1263-4（問），1265（問），1313（問），1320（問），1359-60（問），1581-2（問）
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598（問）

頁數

控制水災

防洪工程 1596-7 (問)

問題 1596-7 (問)

通訊

貨櫃碼頭 25, 109 (動)

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 25, 109 (動), 123 (動), 517 (致), 569 (問), 590
(問), 717 (條), 964 (條), 983-4 (條), 987 (條),
997-8 (條), 1000 (條), 1027 (條), 1178 (條), 1324
(問), 1479-80 (動)

麥理覺議員

問題 38-40, 43, 53, 73, 76, 81, 84, 266, 270, 277-8, 280, 325, 328,
381, 386, 388, 411-2, 416, 421, 483, 485, 495-7, 523, 525,
527, 529, 554-5, 558, 592, 596-7, 616-7, 620, 623, 637, 640,
814, 817, 826, 856-8, 1080-1, 1086, 1092, 1192, 1194, 1203,
1205, 1255, 1289, 1295, 1356, 1442-3

條例草案 436, 999-1001, 1224-5

動議 194-8, 361, 368-9, 645, 690-2, 703, 951-2, 1423-5, 1496

曹廣榮議員 (政務司)

問題 418-20, 421-3, 426, 486-8, 489-91, 497-8, 503, 584-6, 589-91,
594-5, 814-6, 851-4, 1083-4, 1097-1103, 1362, 1518, 1583-4

條例草案 508, 605

動議 533, 1602-3

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 251 (動)

將軍澳發展計劃 237 (動), 265-7 (問)

國際海事組織 1451 (條)

國際勞工公約 1197 (問), 1438 (問)

組織和集體談判權公約 1197 (問)

國際勞工組織 1496 (動), 1504 (動)

移民	13, 19, 496 (問)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	1510 (致)
婚姻條例	1227 (條), 1236 (條)
健康	
二手煙	1361 (問)
牙科護理	1056 (條)
公共衛生服務	21
反吸煙及預防愛滋病宣傳運動	112 (動), 1440-2 (問)
社康護理服務	327 (問), 329 (問)
食物衛生	868 (動)
教育	868 (動)
基層健康護理	327 (問), 329 (問), 1060 (條)
氯氣危險	1356-8 (問)
綜合兒童體能智力觀察計劃	1359 (問)
船舶	
香港船舶註冊紀錄冊	1451-2 (條)
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	1452 (條)
魚類統營處	236 (動), 1301 (問)
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	235 (動)

十二劃

勞工

外發工	1271 (問)
防護設備	1512-4 (問)

勞工 (續)	頁數
勞工市場	641 (條), 980 (條), 1479 (動), 1484 (動), 1487 (動), 1494 (動)
勞工短缺	302-4 (問), 480 (致), 972 (條), 905 (條), 1000 (條), 1010 (條), 1026 (條), 1033 (條), 1166-7 (條), 1483-4 (動), 1477 (動), 1492 (動), 1498-9 (動)
遣散費	495 (問)
僱員補償	398-9 (動)
輸入勞工	42 (問), 108 (動), 257 (動), 302-4 (問), 995 (條), 1000 (條), 1026-7 (條), 1033 (條), 1166-7 (條), 1437-8 (問), 1475-1506 (動), 1564 (條)
勞工處	283 (問), 311 (問), 417 (問), 450 (條), 455 (條), 494-5 (問), 635 (致), 1197-8 (問), 1300 (問), 1463 (條), 1488 (動), 1492 (動), 1502 (動), 1505 (動), 1513-4 (問)
勞工顧問委員會	386 (問), 399 (動), 554 (問), 613-4 (問), 1330 (條), 1495 (動), 1504-5 (動), 1564-5 (條)
勞資審裁處	812-3 (問)
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	25, 109 (動), 123 (動), 517 (致), 569 (問), 590 (問), 717 (條), 964 (條), 983-4 (條), 987 (條), 997-8 (條), 1000 (條), 1027 (條), 1178 (條), 1324 (問), 1479-80 (動)
港口發展局	25, 71 (問), 234 (動)
註冊總署	36 (致), 872 (條), 1156 (問), 1165 (條), 1179 (條)
補助醫生協會	1681 (條)
善導會	114 (動)
盜竊罪條例	506 (條), 1397 (條)
黃匡源議員	
問題	38-9, 41, 46, 70, 75, 78-9, 82, 269, 276, 279, 281, 326, 328, 382, 386-7, 390, 392, 394, 482-3, 490, 500, 519, 523, 528, 530, 558-60, 562, 564, 566, 569, 587, 590-1, 617, 622-3, 640, 816-7, 821, 823, 827, 853, 856, 859, 862, 1156, 1194, 1196, 1199, 1256-7, 1260-1, 1299, 1321, 1440, 1516-7, 1583, 1590, 1592-3, 1595, 1598, 1601, 1619, 1621-3, 1628

黃匡源議員（續）

頁數

條例草案 288, 603, 1068-71, 1142-5, 1147, 1645-6, 1654-5, 1662-3,
1691-2, 1715, 1718-9

動議 206-8, 698-9, 1429-30, 1554

黃宏發議員

問題 47, 423, 518, 520, 525, 530, 561-2, 567, 585, 590, 595, 621,
815, 913, 1083-4, 1091, 1269-70, 1312, 1314, 1625, 1627

條例草案 447-8, 1010-2, 1217-8, 1226-7, 1457-8, 1467, 1569-70, 1670-3

動議 146-8, 665, 938-41, 1402-4, 1445, 1535-6

黃錢其濂議員（衛生福利司）

效忠宣誓 476

致辭 907-9

問題 491, 501, 518-21, 523-5, 527-9, 532-3, 555-8, 560-2, 564-7, 583,
591-3, 830-4, 859-62, 913-5, 1079-80, 1096, 1101-2, 1198-200,
1254-6, 1300, 1440-3, 1516-7, 1591-3, 1597-8, 1600-1, 1615-7

條例草案 842-3, 1113-5, 1169-72, 1692-5

動議 1107, 1555, 1558-9

裁判司條例 505-6（條），1095（問），1294（問），1697（條）

越南船民 14-5, 282-3（問），333-71（動），397-8（動），483-86
（問），491（問），503（問），569（問），1068（條）

不強迫遣返 343（動）

日內瓦會議 15

自願遣返 15, 76（問），133（動），336（動），344-5（動），348
（動），358（動），360（動），485（問），521-2（問）

返國船民 521-2（問）

重投社會援助金 484（問），492（問）

頁數

貿易

入口	711 (條)
出口	711-2 (條)
最優惠國地位.....	1018-9 (條), 1031 (條), 1185 (條), 1301-2 (問)
轉口	16, 711-2 (條), 992 (條), 1018 (條)
貿易發展局	17, 58 (條), 325 (問), 1022 (條), 1481 (動)
貿易署	1031 (條)
貿易諮詢委員會.....	195 (動), 554-5 (動), 642 (條)
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	153 (動), 235 (動), 1086 (問), 1090-1 (問)
鄉郊發展督導委員會.....	1087 (問), 1091 (問)
鄉議局	1087 (問), 1091 (問), 1379 (動), 1392 (動), 1405 (動), 1425 (動), 1636 (條)
統計處	327 (問), 400 (條), 494 (問), 1502 (動)
郵政署	1356 (問)
稅務局	36 (致), 79 (問), 494-5 (問), 1069 (條), 1296 (問), 1697 (條)
稅務條例	570-1 (條), 969 (條), 1640 (條)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285 (條), 1181 (條)

稅項

父母免稅額.....	725 (條)
利得稅	716 (條), 726 (條), 990-1 (條), 995 (條), 1004 (條), 1010 (條)
直接稅	710 (條), 714-6 (條), 720-1 (條), 727 (條), 1004 (條), 1007 (條), 1010 (條), 1063 (條)
免稅額遞減率.....	725 (條), 1005 (條)
海底隧道通過稅.....	819 (問)
個人免稅額.....	1176 (條)

稅項 (續)	頁數
博彩及彩票稅.....	714 (條), 723 (條), 996 (條), 1011 (條)
間接稅	710 (條), 720 (條), 983-4 (條), 1004 (條), 1011 (條), 1024-5 (條), 1035 (條), 1046 (條), 1050 (條), 1058 (條), 1065-6 (條), 1176 (條), 1182 (條)
稅務檢討委員會	1025 (條)
寬減	982 (條)
機場離境稅.....	1056 (條)
薪俸稅	714 (條), 725 (條), 990 (條), 1008 (條), 1058 (條), 1065 (條), 1176 (條)

十三劃

資本投資基金.....	714 (條), 835 (動), 995 (條), 1013 (條)
資訊科技署	613 (問)
新界條例	1395 (動), 1405-6 (動), 1419 (動)
新華社香港分社.....	859 (問), 1203 (問), 1205 (問), 1337 (動), 1344 (動)
道路交通條例.....	620 (問), 822 (問), 1165 (條), 1444 (問)
道路挖掘統籌委員會	316 (問)
葉文慶議員	
致辭	409-10, 811, 1579-80
問題	37-8, 281, 388-90, 413-4, 567, 586, 914-5, 1195
條例草案	285-6, 443-4, 1054
動議	111-3
禁毒常務委員會.....	581-2 (問)
電訊	
有線電視	1583-4 (問)
專用電話線.....	281 (問)

電訊（續）	頁數
衛星共用天線電視.....	1583-4（問）
電話條例	86-7（動），428-9（動）
電影業	
第三級電影.....	593-5（問）
電影檢查	497（問）
電影檢查條例.....	497（問），595（問），1389（動），1391（動）
楊啓彥議員（教育統籌司）	
問題	43, 49-51, 302-4, 307-8, 382-4, 386, 391-5, 425, 490, 494-7, 586-9, 599-600, 613-4, 820-2, 855-6, 918, 1197-8, 1200-2, 1207-8, 1263-5, 1271, 1312-3, 1315-6, 1513-4, 1581-2, 1585-7, 1595
條例草案	454-5, 507-8, 601, 841-2, 873-4, 877-8, 1172-4, 1229, 1333, 1365, 1460-2, 1565
動議	398-9, 1502-4
葛量洪獎學金委員會.....	925（條）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1602-3（動）
業餘體育協會.....	508（條）
罪犯自新條例.....	1314（問）
罪案	
公屋空置單位內.....	1261-3（問）
違法記錄時效消失計劃.....	1314-5（問）
罪案率	51-2（問），251（動）
賣淫場所	90-1（條）
撲滅罪行委員會.....	80（問），90（條），251（動），308（問），393（問），1092（問），1094-6（問），1314-5（問），1318（問）
路政署	316（問），834（問），1359（問）

運輸

九廣鐵路.....	69-70 (問)
大老山隧道.....	26, 182 (動), 489 (問), 715 (條), 911 (問)
大嶼山固定通道.....	239 (動)
屯門公路.....	71-3 (問)
公共交通工具協調政策.....	276-7 (問)
北大嶼山高速公路.....	239 (動)
地下鐵路.....	311-3 (問), 1600 (問)
東區海底隧道.....	26, 182 (動), 239 (動), 311-2 (問), 817-9 (問), 1067 (條)
城門隧道.....	909-10 (問), 1627-8 (問)
香港仔隧道.....	27
海底隧道.....	817-9 (問)
將軍澳地下鐵路支線.....	110 (動), 240 (動)
將軍澳隧道.....	240 (動)
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	518 (致), 1599-600 (問)
第七號幹線.....	109 (動)
第三號幹線.....	109 (動), 153 (動), 239 (動)
第五號幹線.....	26, 239 (動)
港島東區走廊.....	1066 (條)
新界環迴公路.....	240 (動)
獅子山隧道.....	396 (問), 488-9 (問), 909-13 (問), 1627-8 (問)
輕便鐵路運輸.....	276 (問), 281-2 (問), 1067 (條), 1254 (致)
機場隧道.....	27

運輸（續）	頁數
機場鐵路.....	238-9（動）
羅湖邊境通道.....	832（問）
觀塘繞道.....	26, 239（動）
運輸署	69（問），72-3（問），277（問），315（問），396（問），420（問）， 489（問），619（問），725（條），1258（問），1617-8（問）
經濟	
中期預測	714（條），716（條），963（條），966（條），1003（條）
公營部門開支.....	712-3（條），717-9（條），862（問），970（條），981（條），985-6 （條），1002-3（條），1012（條），1024（條），1034（條），1053 （條），1062-3（條），1067-9（條）
本地生產總值.....	710（條），714（條），716（條），984（條），986（條），992（條）， 995（條），1003（條），1013（條），1032（條），1174-5（條）， 1479（動），1482（動），1492（動），1505（動）
政府收入	713（條），720（條），963（條），970（條），1058（條），1450（條）
海外投資	1184-5（條）
通脹	711（條），713（條），862-3（問），961（條），976（條），987（條）， 1026-7（條），1032-4（條），1064（條），1176-7（條）
增長	712-3（條），715（條），720（條），862（問），1003（條），1483（動）， 1486（動），1499（動）
積極不干預政策.....	1259-61（問）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8, 191（動），1378（動），1397（動），1414（動）， 1418（動），1427-8（動），1461（條），1549（動）
經濟發展委員會.....	229（動）
經濟檢討委員會.....	229（動）

十四劃

廖本懷議員（政務司）

問題	36-7, 81-3
----------	------------

廖本懷議員（政務司）（續）

頁數

動議	248-50
漁農處	426（問），1300（問），1321（問）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	147（動），235（動）
演藝發展局	250（動）
翟克誠爵士（財政司）	
致辭	408-9, 1077, 1253-4, 1437
問題	41-3, 53, 69-71, 85, 314-5, 325-6, 410-2, 423-4, 482-3, 522-3, 529-30, 554-5, 569-70, 613, 618, 635-6, 816-7, 1259-61, 1301-2, 1601
條例草案	283-5, 332, 504-5, 535-6, 570-2, 604, 641-2, 840-1, 1108- 12, 1165, 1174-86, 1302-4, 1449-50, 1560, 1603-6
動議	229-32, 316-7, 836-9, 1444
輔助醫療管理局.....	430-2（條），435（條），437（條），442（條），444（條）
緊急救濟基金.....	598（問）
槍械彈藥條例.....	80（問），1085-6（問）
製衣科技示範中心.....	410（條），926（條）
製衣業訓練局.....	926（條）
綜合行動計劃.....	75-8（問），252（動），334（動），336（動），340（動），342-5 （動），355（動），358（動），359-61（動），364（動），367（動）， 370-1（動），427（聲），493（問）
銀行業條例	482（問），871（條），1149（條），1362（問）
銀行業監理處.....	314-5（問），1361-2（問）
銀禧體育中心.....	68（致）
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	497-8（問），1157-9（問）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841（條），1228-9（條），1237（條）
僱員補償條例.....	398-9（動），1228（條）

頁數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841（條），1228-9（條）

僱傭條例283（問），507（條），1327-9（條），1330-3（條），1365（條），1503-4（條），1564（條）

十五劃

潘永祥議員

致辭 579, 1580

問題 1583

條例草案 967-9

動議 99-101

潘志輝議員

問題 37, 40, 53, 77, 277, 309, 380, 425, 483-5, 492, 498, 519, 532, 553, 565,
568-9, 588, 597, 599, 624, 824, 829-30, 832, 854, 864, 1095, 1104,
1161, 1203, 1269, 1301, 1323, 1356-8

條例草案 1067-8

動議 212-4, 346-8, 699-700

潘宗光議員

致辭 1077-8

問題 39, 269, 410-1, 593, 612-3, 822-3, 912, 1085,
1193-5, 1201, 1296, 1439, 1581-2

條例草案 878-9, 887, 890, 892, 896, 1020-3, 1371-2, 1375, 1465-6, 1468-9, 1474

動議 133-6

鄭明訓議員

致辭 68

問題 39, 42, 270, 279-80, 489-90, 492, 555-6, 558,
586-9, 1093, 1105-6, 1193-4, 1514-6

條例草案 433, 439, 1029-32, 1327-8, 1335

動議	163-6, 674-6, 1340-1, 1412-3, 1478-80, 1538-9
鄭漢鈞議員	
致辭	550-1
問題	73, 268-70, 531, 580, 616, 637-8, 1355, 1594
條例草案	401, 539, 876-7, 926-7, 1043-4, 1134, 1137-8, 1144, 1471, 1563-4
動議	117-9, 651-2, 1485-6
鄭德健議員	
問題	36-7, 42-3, 46, 49, 51-2, 72-3, 75, 83, 266-7, 303, 309, 326, 328-9, 382, 386, 393-5, 411, 484, 487, 493, 524, 528-9, 582-4, 596, 636, 638, 818-9, 852-3, 856, 861, 911, 920, 1081-2, 1085-6, 1094, 1096, 1158, 1162, 1199, 1262, 1264, 1267, 1312, 1319, 1356, 1441, 1513
條例草案	990-3
動議	166-9, 353-4, 676-8, 1413-5, 1493-4
廢物處理條例.....	1207 (問), 1666 (條)
廣播事務管理局.....	1102-3 (問)
歐洲人權公約.....	1293 (問), 1381 (動), 1403 (動), 1525 (動), 1538 (動)
歐洲人權法庭.....	1403 (動), 1411 (動), 1525 (動), 1538 (動)
歐洲人權委員會.....	1290-1 (問), 1293 (問), 1403 (動)
撫恤孤寡恩俸 (增加) 條例.....	1209 (動)
撲滅罪行委員會.....	80 (問), 90 (條), 251 (動), 308 (問), 393 (問), 1092 (問), 1094-6 (問), 1314-5 (問), 1318 (問)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598-9 (問), 1104 (問)
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	598 (問)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851 (問), 1103 (問), 1159 (問)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595 (問)

樂施會 14

劉皇發議員

問題 71-2, 379, 619, 1090-2, 1300, 1596-7, 1615

條例草案 430, 983-5

動議 152-4, 352, 1405-7

劉健儀議員

致辭 551-2

問題 82, 272-4, 380, 389, 564, 589-90, 615, 620,
635-6, 852, 1157-9, 1202, 1269, 1297, 1320

條例草案 291-4, 437, 449-50, 457-60, 462-4, 880-1, 883, 886-
90, 894, 1050-4, 1220-2, 1232-4, 1469-71, 1710-1

動議 179-81, 357-9, 683-5, 1343, 1420-2, 1544-6

劉華森議員

致辭 811-2

問題 496, 1158

條例草案 994-6, 1148-9

動議 182-3

十六劃

輻射條例 1371-3 (條), 1558-9 (條)

輻射管理局 842 (條), 1371-3 (條), 1558-9 (條)

機場

赤鱗角機場.....24, 107 (動), 109 (動), 118 (動), 710 (條), 715 (條), 926 (條),
1000-2 (條), 1013 (條), 1487-8 (動), 1600 (問), 1615 (問)

香港國際機場 (啓德機場) 24, 230-1 (動)

機場管理局	24, 232 (動), 622 (問), 715 (條), 835 (動), 840-1 (條), 1176 (條)
機電工程署	71 (問), 384 (問), 556-7 (問), 1179 (條), 1439 (問)
蔬菜統營顧問委員會	235 (動)
霍德爵士 (布政司)	
問題	74-5, 304-5, 310, 330, 381-2, 415-6, 530, 558-60, 568, 598-9, 616-7, 621-3, 812-4, 863-4, 919, 1093-4, 1095, 1103, 1155-7, 1271-2, 1296, 1514-6, 1519, 1620-1, 1627
條例草案	221-2, 330-1, 625-6, 870, 921-2, 1164-5, 1166-9, 1562-3, 1567, 1629-39, 1643
動議	85-6, 214, 253-9, 700-1, 868, 1208-9, 1519-24, 1555-7
聲明	426-7, 865-7
選舉	
投票年齡	867 (聲)
直接選舉	648 (動), 650 (動), 652 (動), 655 (動), 661 (動), 673 (動), 677-8 (動), 680 (動), 693-6 (動), 863 (問), 867 (聲), 1620- 1 (問), 1633-7 (條)
間接選舉	1634 (條), 1636 (條)
選民登記	863-4 (問), 867 (聲)
選舉規定條例	1218 (條), 1226 (條), 1634-5 (條), 1637 (條)
噪音管制條例	313 (問), 1587-9 (問), 1591 (問), 1625-6 (問), 1661 (條), 1670 (條)
噪音導致失聰賠償	613-4 (問)
遺產稅	716 (條), 725-6 (條), 1048 (條)
學生犯規及違法行為常務委員會	919 (問), 1320 (問)
衛生署	389-90 (問), 562 (問), 566 (問), 583 (問), 868 (動), 1060 (條), 1255 (問), 1517 (問)

鮑磊議員

致辭	67
問題	69, 73, 277, 315, 325, 379, 418-9, 485, 526, 529, 553, 563, 588, 618, 622, 819, 821, 858-9, 1090, 1192, 1254, 1256, 1261, 1319, 1362, 1518, 1584, 1598
條例草案	227, 1025-8, 1278-80, 1283, 1643-5, 1647-8
動議	160-3, 353, 1409, 1492-3, 1538

十七劃

謝志偉議員

致辭	1288-9, 1510-1
問題	43, 521-2, 562-3, 593-5, 853-4, 1439-40
條例草案	1046-7
動議	145-6, 663-4, 1401-2

應課稅品

酒類及酒精.....	722 (條), 1010 (條), 1444 (動)
煙草	722 (條), 1010 (條), 1444 (動)
碳氫油類	722 (條), 1002 (條), 1007 (條), 1010 (條), 1181 (條), 1445-6 (動)
應課稅品條例.....	1444-6 (動)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1342 (動), 1411 (動), 1589 (問), 1632-3 (條)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223 (條), 318 (條)
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	76 (問), 83-4 (問), 337 (動), 341 (動), 343 (動), 347 (動), 354-5 (動), 362 (動), 370-1 (動), 427 (聲), 484-5 (問), 491-2 (問), 829 (問), 984 (條), 1068 (條), 1080-1 (問), 1103-4 (問), 1162 (問), 1254-5 (問)
國際印支難民問題策劃委員會	122 (動)

薛明議員（署理衛生福利司）

問題 384, 389-90, 393, 412-4, 641, 1359-61

條例草案 441-2, 444-6, 456, 1373

薛浩然議員

問題 47, 52, 76, 78, 312, 421, 492, 494, 567, 861, 912, 1160-2,
1268, 1354

條例草案 442, 1001-3, 1733

動議 199-201, 366-8, 1426-7, 1445-7, 1496-7, 1551-2

臨時醫院管理局..... 527-9（問），1037（條），1040（條），1060-1（條），1063
（條），1113-4（條），1671-86（條），1691（條），1694（條）

環球醫療院 1254-5（問）

環境

改善 164-5（動）

志願組織 1256-7（問）

保護 39（問），1200-2（問）

教育 23

環境保護署 269（問），314-5（問），498-9（問），1193（問），1200-1（問），
1321（條），1354（問），1622（問），1626（問），1665（條）

鍾沛林議員

致辭 35-6

問題 41, 53, 308-9, 413, 585, 614-5, 1159, 1267, 1618-9

條例草案 969-72, 1696-8, 1733

動議 119-21, 336-7, 654-6, 1384-5, 1529-30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628（別），825-7（問），1295（問），1379（動），1386（動），
1401（動），1414（動），1416-7（動），1424（動），1431
（動），1511（致），1633（條）

頁數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1400（動）

總督衛奕信爵士（主席）

施政報告 11-28

惜別辭 372-3, 628

問題 381, 387, 487, 493, 815-6, 859, 1588-9, 1591, 1616

動議 361, 368, 940-2

會期結束致辭..... 1736-7

十八劃

醫生註冊條例..... 446（條），1070（問），1254（問）

醫院

大嶼山醫院..... 1615-7（問）

屯門醫院 21, 329（問），719（條），1600-1（問）

尤德夫人醫院..... 329（問）

仁濟醫院 1688（條）

伊利沙伯醫院..... 641（問）

威爾斯親王醫院..... 37-8（問），518-9（問）

急症服務 518-21（問），1615（問）

粉嶺醫院 560-2（問）

普通科門診服務..... 1615（問）

聖母醫院 1676（條）

瑪嘉烈醫院..... 641（問）

瑪麗醫院 21, 37-8（問）

靈實醫院 833（問）

醫院事務署	412 (問), 566 (問), 641 (問), 1037 (條), 1060 (條), 1113-4 (條), 1300 (問), 1325 (問), 1681 (條), 1685 (條), 1694-5 (條)
醫院管理局	21, 28, 184 (動), 382 (問), 527-9 (問), 621-2 (問), 718 (條), 989 (條), 1037 (條), 1040 (條), 1046 (條), 1059-60 (條), 1062 (條), 1080 (條), 1171 (條), 1179 (條), 1195 (問), 1198-9 (問), 1670-95 (條)
行政措施備忘錄.....	1672 (條), 1679 (條), 1687 (條), 1691-2 (條), 1694 (條)
醫院行政總裁.....	1673 (條)
醫院管治委員會	1671 (條), 1673 (條), 1676 (條)
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112 (動), 327 (問), 519 (問), 833 (問), 1040 (條)
醫學 (治療、教育及研究) 條例	412-4 (問)
醫學專科學院.....	184 (動), 1695 (條)
醫療	
普通醫療服務.....	833 (問), 1054 (條), 1056 (條)
學生保健計劃.....	184 (動)
職業醫學	523-5 (問)
醫療人手	172-3 (動), 185-6 (動)
醫療經費	186 (動)
戴展華議員	
問題	72, 78, 273, 276-7, 281, 312, 329, 416, 422, 424, 493, 552, 569, 597, 621, 816, 828-9, 851, 864, 912, 918, 1082, 1084, 1086, 1091, 1095, 1102, 1156, 1197, 1257, 1259, 1264, 1319-20, 1361, 1599- 600, 1618, 1624
條例草案	1055-8, 1213
動議	137-9, 349, 1395-7
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	111 (動), 634-5 (致), 841-2 (條), 1228-9 (條), 1237 (條)

頁數

職業訓練局	43 (問), 242 (動), 283 (問), 383 (問), 396-7 (致), 482 (致), 820-2 (問), 1043-4 (條), 1201-2 (問), 1463 (條), 1504 (動), 1514 (問)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580 (問), 624-5 (問), 1397 (動), 1444 (問), 1587-91 (問)
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	841 (條)

十九劃

譚王葛鳴議員

致辭	479-80
問題	390-3, 421-2, 495, 582, 594, 823-4, 832, 863, 1096, 1159, 1199, 1265, 1297, 1317-8, 1324, 1441, 1519
條例草案	1063-6, 1211-3, 1231
動議	139-42, 350, 661-2, 1397-9, 1534-5

譚惠珠議員

問題	72-4, 384-5, 818, 851, 910, 1258
條例草案	55-6, 317-8, 963-7, 1115-7, 1129-30, 1137
動議	107-11, 1385-6, 1445

譚耀宗議員

問題	70, 73, 76, 265, 283, 303, 315, 328-9, 383-4, 386, 388, 495, 523-4, 528, 613-4, 812-3, 914, 1197-8, 1204, 1268-70, 1512-4, 1594, 1597
條例草案	452, 887, 891, 895, 898, 1023-5, 1217, 1240-1, 1244, 1329-30, 1564-5, 1678-80
動議	142-5, 298, 351-2, 1399-400, 1475-8, 1505-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79 (問), 164 (動), 230 (動), 285 (條), 315 (問), 317 (動), 409 (致), 1112 (條), 1361 (問), 1369-71 (條), 1604-6 (條), 1614-5 (致), 1651-2 (條), 1654-5 (條), 1657-8 (條)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534 (條), 1604 (條), 1606 (條), 1614 (致)
----------------------	---------------------------------------

證券 (公開權益) 條例	1369-71 (條), 1375 (條)
--------------------	-----------------------

證券條例	1604 (條)
證券業檢討委員會	284 (條), 1065 (條), 1614 (致)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234 (動), 924 (條), 1462-4 (條)
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	84 (問)
藥物	
販毒	503 (問), 1397 (動)
禁毒常務委員會	581-2 (問)
精神藥物	581-4 (問), 1101-2 (問)
濫用	581-4 (問)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581 (問)
藥劑及毒藥條例.....	390 (問), 434 (條), 565 (問), 567 (問), 1101 (問), 1107 (動)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564-5 (問), 1101 (問), 1107 (動)
關稅和貿易總協定.....	17, 1411 (動)
懲教	
監管令下釋囚計劃.....	562-4 (問), 1318 (問)
釋前就業計劃.....	563-4 (問)
懲教署	15, 52 (問), 55 (條), 346 (動), 563 (問), 624-5 (問), 1081 (問), 1160-2 (問), 1417 (動)
邊境聯絡小組.....	1343 (動)

二十劃

蘇周艷屏議員

問題	271, 327-8, 420-1, 863, 1296-7
條例草案	1003-5, 1332-3

蘇周艷屏議員（續）

頁數

動議	201-2, 365-6, 692-3, 1497-8, 1550-1
警察條例	274（問），276（問），416（問），1400（動）
扣押行動的權力.....	274-6（問）
釋義及通則條例.....	222（條），298（動），427-8（動），868（動），1260（問）

二十三劃

體育	22
撥款	103（動）
學校體育報告書.....	112（動）